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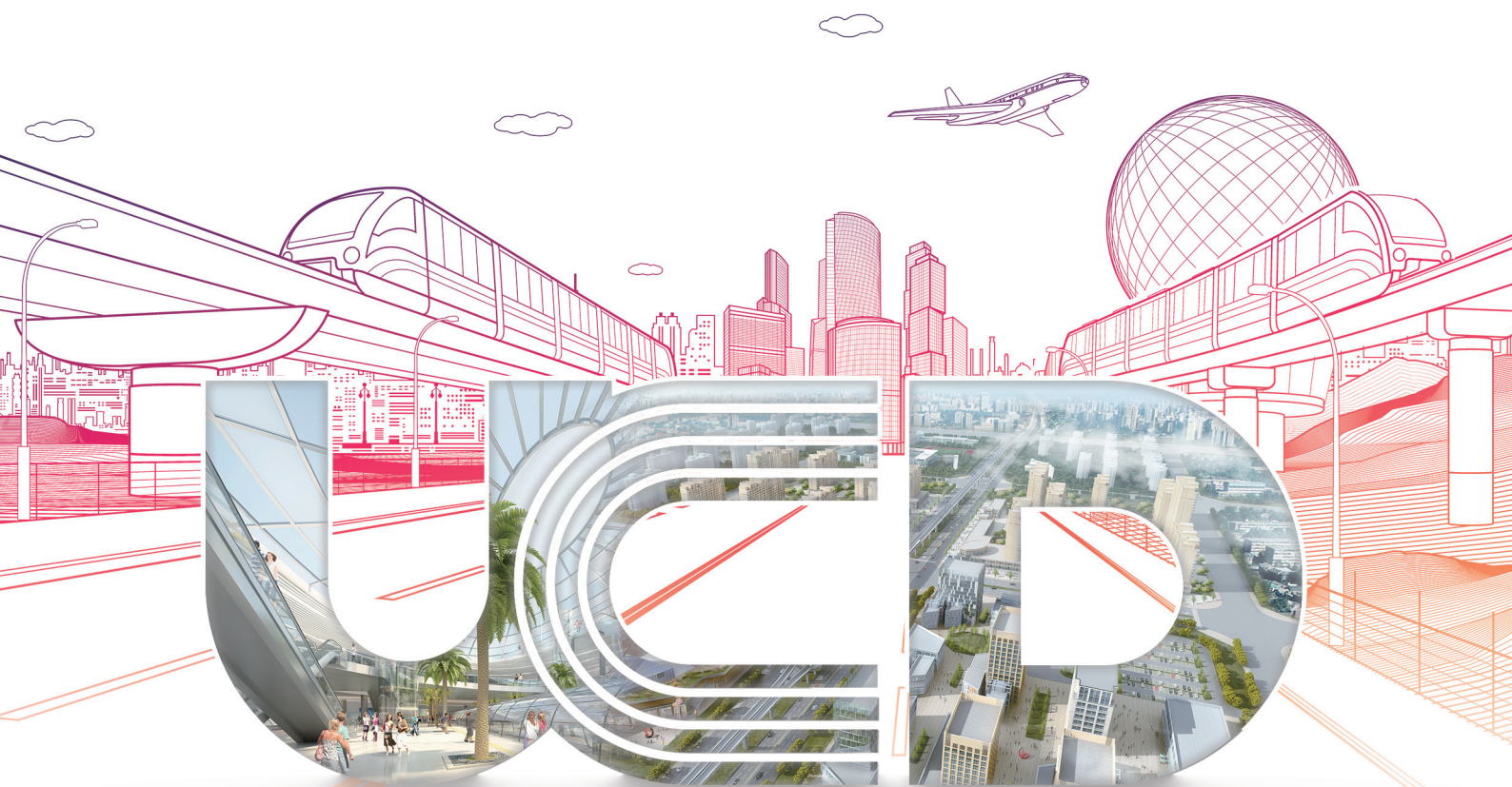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9

「設計城市 · 構築未來」



2022
年度報告



目錄

釋義	2
公司資料	4
財務概要	5
董事長致辭	6
總經理致辭	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0
市場環境與業務前景	20
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27
董事會報告	40
監事會報告	71
企業管治報告	73
獨立核數師報告	95
綜合損益表	101
綜合全面收益表	102
綜合財務狀況表	103
綜合權益變動表	105
綜合現金流量表	107
財務報表附註	109

釋義

在本年報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京投公司」	北京市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本公司的監事會
「城建集團」	北京城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本公司」或「公司」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企業管治守則》」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為現時並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非上市股份
「本集團」或「我們」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H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以港元認購及買賣的普通股，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港幣」或「港元」	港幣或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義(續)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標準守則》」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財政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國家發改委」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報告期」或「本年度」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或「股份」	本公司的普通股，包括H股及內資股
「監事」	本公司監事
「%」	百分比

公司資料

註冊名稱：

中文：
北京城建設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H股股份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類別：

H股

股份名稱：

城建設計

股份代號：

1599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阜成門北大街五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法定代表人：

裴宏偉先生

董事會秘書：

玄文昌先生

公司秘書：

玄文昌先生

網址：

www.bju.cd.com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高偉紳律師行

有關中國法律：
北京合川律師事務所

財務概要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實現收入人民幣106.00億元，報告期內淨利潤為人民幣9.11億元。

本集團業務主要包括設計、勘察及諮詢與工程承包兩部分。

下表載列本集團各業務板塊於所示期間所產生的收入以及佔營業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佔營業 收入百分比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佔營業 收入百分比 (%)
設計、勘察及諮詢業務	4,426,391	41.76	4,399,032	42.88
工程承包業務	6,173,454	58.24	5,859,547	57.12
合計	10,599,845	100.00	10,258,579	100.0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入人民幣106.00億元，比上年同期增長人民幣3.41億元，增幅3.32%。

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2018、2019、2020、2021及2022年度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於12月31日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23,944,194	24,665,602	21,342,375	20,801,501	16,695,871
總負債	16,946,746	18,250,489	15,543,537	15,668,594	12,081,492
非控股權益	199,911	266,682	297,963	264,601	265,354
所有者權益(不含非控股股東)	6,797,537	6,148,431	5,500,875	4,868,306	4,349,025
收入	10,599,845	10,258,579	10,353,962	8,782,263	7,555,930
毛利	1,840,441	1,873,987	1,980,072	1,764,109	1,517,369
除稅前利潤	1,027,882	993,806	1,011,123	786,209	710,260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972,251	920,641	883,078	672,979	584,583

* 由於2022年北京市住宅建築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住宅院」)和住總集團軌道交通工程總承包部的全部資產以及相關的債權債務(「資產組組合」)同一控制下的業務合併，住宅院和資產組組合的財務業績納入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範圍，計入設計、勘察及諮詢業務板塊和工程承包業務板塊，以前年度同期數據同步調整。

董事長致辭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本集團董事會欣然提呈2022年年度業績。

2022年，是國家歷史上極為重要的一年。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堅持穩中求進，在挑戰中抓機遇，在變局中開新局，有力發揮軌道交通全產業鏈協同綜合優勢，帶動各業務板塊齊頭並進，不斷延伸完善產業鏈，企業大局保持穩定，行業影響力進一步提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收入為人民幣106.00億元，淨利潤人民幣9.11億元，本集團完成主要經濟指標，忠實履行社會責任，全產業鏈協同發展彈性和韌性進一步彰顯。

2023年，是實施「十四五」規劃承上啟下之年，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將堅持穩中求進原則，準確把握形勢，堅定發展信心，深入推進融合發展，咬定目標任務，聚焦重點任務，既關注挑戰和機遇，同時挖掘優勢和潛力，在服務國家和首都發展大局中以發展的新速度、新高度詮釋「匠心、責任、創新、奮鬥」的城建設計精神，攜手共進，實現公司高質量發展，使客戶滿意、股東滿意、社會滿意。

最後，本人謹借此機會向股東、客戶及業務合作夥伴的支持與信任表示感謝，並向董事、監事、經營層及員工們為本集團作出的不懈努力和無私奉獻致以謝意。



裴宏偉
董事長

北京，2023年3月24日



總經理致辭

剛剛走過的2022年，極不平凡。面對諸多挑戰，公司牢牢把握發展主線，全體員工迎難而上，用奮鬥寫下了嶄新的發展篇章。


回首2022年，我們錨定目標，奮楫向前，交出了一份成色十足的成績單。這一年，我們壓實發展責任，堅持做大勘察設計諮詢、做強工程總承包、積極拓展新業務，各項經濟指標均實現預期目標。軌道交通全產業鏈綜合優勢有力釋放，取得9項城市軌道交通總體設計線路，中標數量位居行業榜首，行業地位更加鞏固。勘測業務持續領跑軌道交通領域，民建、市政設計業態不斷豐富，高端諮詢邁出堅實步伐，代建模式持續拓展，專業領域持續做精做強。重慶璧銅線PPP項目等重點工程順利推進，昆明地鐵4號線等運營業務平穩履約，高質量發展呈現新氣象。

回首2022年，我們投資「未來」，布局謀篇，轉型升級取得重要進展。這一年，創新動力更強勁，獲得國家「十四五」重點研發科研項目，成功獲批中國科協科技創新基地，聯合清華大學成立「城市防災與安全聯合研究中心」，企業創新基地啟動建設，創新發展積蓄新動能。這一年，資源整合效應加速形成，住宅院、住總集團軌道施工業務相繼併入，軌道交通設計區域化改革落地實施，加速釋放企業生產力。更為重要的是，公司轉型升級工作全速推進，開啟了跨越發展的「騰飛」模式。

回首2022年，我們踐行責任，服務城市發展，企業品牌形象持續提升。我們秉承「設計城市，構築未來」企業使命，發揮行業技術、人才優勢，為城市軌道交通發展加油提速。截至2022年底，我們承擔總體設計的地鐵線路已經達到197條，助力數十個城市實現了軌道夢。主辦的第三屆中國城市軌道交通創新創業大賽決賽成功舉辦，10位中國工程院院士擔任評審團。我們積極承擔行業責任，服務124個行業組織，為行業高質量發展貢獻了力量。2022年，公司成功入選北京市首批科技服務品牌機構。

總經理致辭(續)

2023年，是公司升級發展目標全面落實的關鍵之年，也將是大有可為的一年，全體職工將加倍努力，拼搏奮進，在推動公司高質量發展中展現新作為，攜手開創更加美好的未來！



王漢軍
總經理

北京，2023年3月24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概述

2022年，本集團面對市場競爭、疫情影響等諸多挑戰，堅持「穩」字總基調，堅持做大勘察設計諮詢、做強工程總承包、積極拓展新業務，在挑戰中抓機遇，整合產業鏈資源，設計逆勢發展、勘測持續發力、民建及規劃業務多點開花，實現穩中提質。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實現收入為人民幣106.00億元，較上年收入人民幣102.59億元增加人民幣3.41億元，增幅3.32%。本集團實現淨利潤為人民幣9.11億元，較上年淨利潤人民幣9.03億元，增加人民幣0.08億元，增幅0.89%。

經營業績簡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入	10,599,845	10,258,579
銷售成本	(8,759,404)	(8,384,592)
毛利	1,840,441	1,873,987
其他收入及收益	836,060	499,815
銷售及分銷開支	(77,576)	(75,560)
行政開支	(878,272)	(855,063)
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減值損失，淨額	(242,789)	(372,387)
終止確認以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的損失	(347,118)	-
其他開支	-	(16,605)
財務費用	(320,405)	(283,609)
佔合營公司利潤	189,992	225,449
佔聯營公司利潤／(虧損)	27,549	(2,221)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利潤	1,027,882	993,806
所得稅開支	(117,114)	(139,891)
本年度終止經營利潤	-	49,132
年度內利潤	910,768	903,04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來自設計、勘察及諮詢業務板塊及為工程建設提供服務的工程承包業務板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實現收入人民幣106.00億元，較上年收入人民幣102.59億元增長人民幣3.41億元，增幅3.32%，增加主要是由於公司堅持設計引領、投資拉動，持續推進城市軌道交通全產業鏈佈局和資源協同，大力拓展設計、勘察及諮詢業務範圍，加強生產履約統籌推進，服務能力持續增強，北京冬奧支線等重大項目如期竣工，帶動公司收入穩步增長。

各業務板塊收入如下：

產品領域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設計、勘察及諮詢業務	4,426,391	4,399,032
工程承包業務	6,173,454	5,859,547
合計	10,599,845	10,258,579

設計、勘察及諮詢業務板塊

設計、勘察及諮詢板塊包括城市軌道交通工程以及工業與民用建築和市政工程的設計、勘察及諮詢服務。而設計、勘察及諮詢板塊為本集團的傳統和主營業務，2022年，本集團軌道交通市場深耕細作，承接了國內首個軌道交通發展建設後評估項目（杭州市軌道交通發展建設評估）、國內首個綠色城軌諮詢項目（南京地鐵綠色城軌發展行動方案諮詢），並不斷開拓前期項目，承攬昆明、重慶、成都、南京、金華等5座城市建設規劃，中標杭州、南寧、深圳等項目可研，取得西安、鄭州、拉薩等多項低運量線網規劃任務，為後續市場拓展贏得了先機。2022年，公司中標北京、石家莊、重慶等地共9條設計總體項目，持續穩固軌道交通設計行業地位，中標數量位居行業第一。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設計、勘察及諮詢板塊業務收入完成人民幣44.26億元，較2021年同期人民幣43.99億元增加人民幣0.27億元，增幅0.61%。2022年公司克服困難，保持項目平穩推進，實現收入穩中有增。其中城市軌道交通工程板塊收入人民幣32.15億元，較去年同期人民幣32.15億元持平；工業與民用建築和市政工程板塊收入人民幣12.11億元，較去年同期人民幣11.84億元增長人民幣0.27億元，增幅2.28%。

工程承包業務板塊

本集團工程承包業務板塊2022年中標北京3號線、6號線南延、13號線拆分等施工項目，北京新機場線、廣州10號線等工程獲得增補合同，拓展了北京既有線車輛段、地鐵防汛排澇施工總承包業務，工程承包項目遍及北京、河北、廣州、重慶、株洲、烏魯木齊、濟南及武漢等城市。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工程承包業務板塊實現收入人民幣61.74億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58.60億元增加人民幣3.14億元，增幅5.36%，主要是由於工程項目開工量提升。

銷售成本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發生銷售成本人民幣87.59億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83.85億元增加人民幣3.74億元，增幅4.46%，成本增幅與收入基本一致。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設計、勘察及諮詢板塊銷售成本由去年同期的人民幣30.97億元增加至本年的人民幣31.46億元，增幅1.58%。其中：本集團設計、勘察及諮詢板塊中城市軌道交通工程業務銷售成本由去年同期的人民幣22.00億元增加至本年的人民幣22.10億元，增幅0.45%；設計、勘察及諮詢板塊中工業與民用建築和市政工程業務銷售成本由去年同期的人民幣8.97億元增至本年的人民幣9.36億元，增幅4.35%。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工程承包板塊銷售成本由去年同期的人民幣52.88億元增加至本年的人民幣56.13億元，增幅6.15%，高於收入增幅5.34%，主要是傳統軌道交通工程項目開工量增長。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毛利和毛利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實現毛利人民幣18.41億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18.74億元減少人民幣0.33億元，降幅1.76%，綜合毛利率17.37%，較上年同期18.27%有所下降，主要是由於克服2022年困難，確保項目履約，成本有所增加。設計、勘察及諮詢板塊毛利由去年同期的人民幣13.02億元下降到本期的人民幣12.80億元，減少人民幣0.22億元，降幅1.69%，毛利率為28.92%，較去年同期29.60%略有下降，主要是由於非軌道交通勘察、設計及諮詢業務收入佔比有所增長。工程承包板塊毛利由去年同期的人民幣5.72億元下降到本期的人民幣5.61億元，減少人民幣0.11億元，降幅1.92%，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的9.76%下降到本期的9.09%。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為人民幣836.06百萬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499.8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36.24百萬元，增幅67.27%，主要是處置北京城建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權投資收益與終止確認以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負債的收益導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為人民幣77.58百萬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75.5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02百萬元，增幅2.67%，主要是加大市場拓展力度，積極拓展市郊鐵路、市域快線、城際鐵路、既有線路改造等業務導致相應費用增加。

行政開支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為人民幣878.27百萬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855.0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3.21百萬元，增幅2.71%，主要是公司加大研發投入導致費用增加。

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減值損失，淨額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減值損失為人民幣242.79百萬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372.3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29.60百萬元，降幅34.80%，主要是由於應收賬款減值損失減少導致。

其他開支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無其他開支，較上年同期人民幣16.6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6.61百萬元，主要是因為匯率波動導致2021年為匯兌損失，而2022年為匯兌收益。

財務費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財務費用為人民幣320.41百萬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283.6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6.80百萬元，增幅12.98%，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平均計息借款餘額增加導致利息支出增加。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117.11百萬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139.8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2.78百萬元，降幅16.28%，主要是由於享有稅收優惠的子公司利潤增加導致。

年度內利潤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年度內利潤為人民幣9.11億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9.03億元，增加人民幣0.08億元，增幅0.89%。

現金流量

下表列明所示時間段本集團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1,149,443	383,738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323,426)	(703,872)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853,369)	1,017,7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增加	(27,352)	697,581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2022年度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11.49億元，主要是由於公司注重現金流管理，本年經營性收款及清欠力度加大所致；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3.23億元，主要為增加對合營公司和聯營公司的投資人民幣2.39億元，收到一間合營公司和一間聯營公司償還的借款人民幣2.94億元，購買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支出人民幣2.04億元，支付同一控制下業務合併的對價人民幣0.89億元；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8.53億元，主要由於公司發行超短期融資債券共計人民幣10.00億元，本年因PPP項目取得銀行長期借款人民幣0.80億元，本年取得銀行短期借款人民幣1.20億元，本年償還借款及利息支出約人民幣16.82億元，以及本年支付股東股利約人民幣2.58億元。

資產抵押情況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合同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無形資產已抵押作授予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的擔保。於2022年12月31日，被抵押的應收款項及無形資產淨額為人民幣6,522百萬元（於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7,024百萬元）。

或有負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無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資本承擔情況

本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的資本承擔如下：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權益投資	481,169 1,580,591	7,310 2,836,570

資本結構與財務資源

本集團權益資本主要是內資股和H股。債務資本主要是銀行及其他借款。除此之外，日常經營活動業務為本集團提供了資金來源。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額為人民幣2,022百萬元，其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4,240百萬元。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良好，擁有充足的現金及可取得的銀行融資以滿足運營需要。

於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資產負債比率為70.78%。

債務情況

下表列示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借款總額情況。本集團一般均能按時償還。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銀行借款		
有抵押	5,090,234	5,302,309
有擔保	—	13,804
無抵押且無擔保	135,349	99,388
其他借款		
無抵押且無擔保	1,360,630	1,464,873
租賃負債		
無抵押且無擔保	317,545	316,627
	6,903,758	7,197,001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借款以人民幣計值，利息介乎1.81%至5.11%。

下表列示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債務的到期日情況：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428,700	2,377,549
第二年	412,593	432,343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604,240	2,415,349
五年以上	2,458,225	1,971,760
合計	6,903,758	7,197,001

匯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結算。本集團涉及匯兌風險的資產和負債及營運中產生的交易主要與美元和港幣有關。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匯兌風險不大及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本集團沒有重大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2023年公司管理措施

2023年，公司堅持做大設計諮詢、做強工程總承包、積極拓展新業務，全力推動企業升級發展，推動公司向資源配置平台方向轉變，培育更多的專業化公司，努力打通高質量發展新路徑。

2023年公司具體管理措施分為以下四個方面：

1、 設計諮詢要持續做大做強

繼續穩固軌道交通設計核心主業，緊隨國家戰略，加大京津冀、長三角、粵港澳大灣區及成渝等經濟發達區域的市場開拓力度，聚焦都市圈多層次軌道交通發展趨勢，搶抓市郊鐵路、市域快線、城際鐵路、既有線路改造市場機會。民建市政設計業務持續深耕北京市場，保持住宅設計北京領先地位的同時積極拓展京外市場，加力發展TOD一體化、商業綜合體、交通樞紐、上蓋開發等設計業務，挖掘規劃設計、城市更新、水環境治理、造價諮詢等潛力市場，不斷豐富設計業務形態。拓展高端諮詢，加快打造高端諮詢服務品牌。

2、 全力推動工程建設市場拓展

堅定全國化戰略，以融合發展為新起點，帶動新併入的施工業務拓展全國市場，力促更多項目落地。深入固化「四清晰一分明」管理理念，提升項目履約能力和盈利能力。確保安全生產平穩、統籌推進安全管理、嚴格落實安全生產主體責任、壓緊壓實各項安全管理措施的基礎上，堅決守住安全生產紅線。

3、 積極培育科技產業化業務

推進科研創新佈局落地，確保順義產業園創新基地建成投用，開展城軌交通業務數據底座、城市防災與安全、城軌智慧建造、智慧設計平台等關鍵技術研究，助推企業創新發展。以市場為導向，推動交通大數據、智慧運維系統等產品孵化，數字化平台、智慧運維系統、「城市仿真」數據平台、減震支座、內裝工業化等產品深度對接市場，「無感安檢」產品實現產品迭代，開拓市場。深化創新發展，放大產業協同增長空間，充分發揮產業鏈優勢，帶動科技產品、投融資等新業務協同增長。依託投資項目，推動科技產品首台套落地。

4、 全面升級管理手段，保障企業跨越發展

深入開展「三降一減一提升」行動，加強公司市值、內控、審計、法律事務管理，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深化區域改革，圍繞「市場、履約、利潤」三大目標，把區域院建成管理中心、技術中心、履約中心、成本中心，推動區域自我閉環發展；深化考核體系建設，全面實施經理層任期制和契約化工作；持續夯實人才支撐，聚焦提質增效，複合培養人才，使人才能力增長與企業發展相匹配；優化企業ERP系統，推動信息化建設升級；加強「一網、一微、一報、一書」建設，努力提供更多貼近受眾需求的供給，不斷擴大企業品牌影響力。

中標情況

公司在2022年國內城市軌道交通發展政策變化的環境下，利用行業優勢，發揮技術實力，通過軌道交通全產業鏈協同拓展市場，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中標金額人民幣88億元。其中設計、勘察及諮詢業務板塊中標人民幣53.24億元，工程總承包板塊中標人民幣34.76億元。報告期末在手合同額人民幣282.14億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僱員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約有4,946名僱員，其中總部員工約佔56%，下屬公司員工約佔44%。公司擁有中國工程院院士1人、勘察設計大師3人、享受政府津貼專家6人、中高級專業技術職務人員佔僱員總數比重73%、大學本科以上學歷人員佔僱員總數比重92%。

公司人員規模有效管控，人才隊伍穩定性不斷提升；重難點專業優秀應屆生引進同比增長10%；非生產管理人員比例縮減控制；高級及以上職稱和各類註冊執業資格人員比例進一步提升。

在企業人才建設中，重點聚焦中青年人才，創新多項培養措施，並選拔出146名中青年後備技術人才。企業培訓有序開展，組織近1,500項覆蓋各層級、各專業、各主題的培訓活動，助力提升員工專業能力建設；專家大講堂邀請眾多行業專家、標桿企業領軍人物到企授課，幫助員工開拓視野。

市場環境與業務前景

2022年4月，中央財經委第十一次會議重點研究了全面加強基礎設施建設問題。會議強調了「基礎設施是經濟社會發展的重要支撐」的定位，提出了「統籌發展和安全，優化基礎設施佈局、結構、功能和發展模式，構建現代化基礎設施體系」的總要求。要求「加強城市基礎設施建設，打造高品質生活空間，推進城市群交通一體化，建設便捷高效的城際鐵路網，發展市域（郊）鐵路和城市軌道交通，以及推動建設城市綜合道路交通體系，有序推進地下綜合管廊建設，加強智慧基礎設施建設」。

4月29日，中央政治局會議進一步明確了今年宏觀政策的總基調，提出了「疫情要防住、經濟要穩住、發展要安全」的明確要求。一是要加大宏觀政策調節力度，扎實穩住經濟，努力實現全年經濟社會發展預期目標。就是要穩住經濟基本盤。具體措施有增量政策工具、加大調控力度、擴大內需、發揮有效投資的關鍵作用，全面加強基礎設施建設等。二是要有效管控重點風險，守住不發生系統性風險底線。重點提了堅持房住不炒的定位。三就是要堅持推動經濟轉型升級。主要是加快構建新發展格局，深化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用改革的辦法解決發展中的問題，加快實現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強，建設強大而有韌性的國民經濟循環體系等。

5月25日，國務院召開全國穩住經濟大盤電視電話會議。要求把穩增長放在更加突出位置，着力保市場主體以保就業保民生，保護經濟韌性，努力確保二季度經濟實現合理增長和失業率盡快下降，保持經濟運行在合理區間。托底意味明顯。

2022年12月，中共中央、國務院印發《擴大內需戰略規劃綱要（2022-2035年）》。隨後，國家發改委根據《綱要》印發了《「十四五」擴大內需戰略實施方案》。實施方案指出，要發展城市公共交通，完善城市慢行交通系統，大力提升公共汽電車、軌道交通在機動化出行中的佔比。加快交通基礎設施建設。推進國家綜合立體交通網主骨架建設，加強中西部地區、沿江沿海戰略骨幹通道建設。提高超大城市中心城區軌道交通密度，完善城市路網。

市場環境與業務前景(續)

城市軌道交通

三年疫情期間雖然各方都希望能加大投資、拉動內需，但國務院辦公廳印發《關於進一步加強城市軌道交通規劃建設管理的意見》(國辦發[2018]52號)後，國家發改委對建設規劃的審批始終沒有放鬆。2021年佛山、無錫、青島軌道交通線網規劃獲批；2022年蘇州、東莞軌道交通線網規劃獲批。獲批的軌道交通數量是遠低於前些年的。

2022年國內共計完成了37條軌道交通新建線路設計總體總包項目的招標工作。2022年獲得城市軌道交通線路總體設計的單位有10家，其中本公司以中標9條線的總體設計排名第一。

近3年的城市軌道交通新建線路設計總體總包招標城市基本集中在長三角、粵港澳大灣區、成渝雙城經濟區和京津冀區域，2021年新建線設計總體總包招標數量佔比達到了66%，2022年佔比達到了75%。採用聯合體中標、市域(郊)鐵路和城際線佔比越來越大、項目不斷向三個半都市圈集聚是近年來體現的最為明顯的特徵。

軌道交通協同創新建設

2022年，公司獲批科技部「十四五」重大自然災害防控與公共安全專項課題深部岩溶塌陷風險防控技術及示範應用；承擔的科技部「十三五」物聯網與智慧城市關鍵技術及示範專項課題地下基礎設施多維度在線自動監測與智能辨識技術順利通過課題績效評價。

公司獲批中國科協的「科創中國—城市軌道交通數字智慧與綠色技術創新基地」和「城市軌道交通高質量發展」決策諮詢專家團隊；獲批北京市科委、中關村管委會的科技服務品牌機構發展項目；與清華大學聯合成立「城市防災與安全聯合中心」。

裝配式車站建造技術成功申報2022年世界工程組織聯合會「工程創新服務綠色低碳發展優秀案例」及國際隧協 Low Carbon Concrete Linings 案例；「地鐵車站預制裝配化建造技術研究與應用」科技成果被評價為國際領先水平。

公司博士後工作站運行良好，已有1名博士後順利出站，2名博士後在站開展研究。

國家工程研究中心、北京市企業創新中心、軌道結構中心、節能中心均在不同程度發揮了在行業內的引領作用。

勘察測量

勘測業務中地理信息產業已被列入國家戰略性新興產業，屬於高新技術服務業。根據中國地理信息產業協會《中國地理信息產業發展報告(2022)》顯示，2021年我國地理信息產業總產值達到人民幣7,524億元，同比增長9.2%。地理信息產業作為數字經濟的核心產業之一，已經成為我國數字經濟新的增長極。產業規模逐步增長、創新能力不斷增強，我國地理信息產業經過十多年的高速發展，現在已經進入高質量發展階段，產業規模逐步增長。

截至2021年末，我國地理信息產業從業單位數量超過16.4萬家，產業從業人員將近400萬人。行業創新能力不斷增強，在互聯網地圖、位置服務、數字地球、商業遙感衛星等領域，新技術、新產品快速迭代。目前勘測大數據信息產業融合發展效應顯著，勘測地理信息數據與經濟、社會、人文、國防、自然等數據之間相互關聯、動態更新，不斷產生新的產業增長點，形成在交通、城市管理、農業、安防、旅遊等領域的勘測信息大數據應用市場。隨着城市軌道交通線路里程的增加和運營時間的延長，線路的行車安全越來越受到重視，城市軌道交通檢測目的旨在了解受施工影響的城市軌道交通結構現狀，為工前、工後結構安全評估提供實測參數，為新建工程設計及施工提供依據，同時為加強既有城市軌道交通設施的維護管理，保證其安全可靠提供數據支持。

市場環境與業務前景(續)

投資建設

2022年初，國務院印發《「十四五」現代綜合交通運輸體系發展規劃》，提出「展望2035年，基本建成「全國123出行交通圈」(都市區1小時通勤、城市群2小時通達、全國主要城市3小時覆蓋)的目標」。未來將通過城際鐵路、市域(郊)鐵路建設的建設強化重點城市群城際交通建設。預期未來城市軌道交通領域市場增速放緩，但在城際鐵路、市域(郊)鐵路建設方面為投融資項目提供了較大的發展空間。

受國家宏觀經濟及新冠疫情等因素影響，2022年國家固定資產投資規模增速持續下滑，建築工程行業市場增長乏力，PPP市場受大環境影響增速放緩，但整體質量有效提高。一方面，財政部政府與社會資本合作中心數據顯示，截止到2022年10月末，管理庫累計入庫項目10,332個、投資額人民幣16.6萬億元，累計簽約落地8,448個，落地率81.77%，累計開工建設項目6,665個，開工率64.5%，PPP市場依然是我國基建投融資市場的重要組成部分。另一方面，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盤活存量資產擴大有效投資的意見》(國辦發[2022]19號)明確提出鼓勵具備長期穩定經營性收益的存量項目採用PPP模式盤活存量資產，財政部《關於開展全國PPP綜合信息平台項目信息質量提升專項行動的通知》(財辦金[2022]45號)和《關於進一步推動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PPP)規範發展、陽光運行的通知》(財金[2022]119號)的相繼推出，均反映出PPP仍是國家項目投融資的有效手段之一，同時國家也加強了信息管控和規範發展，未來的PPP項目將會是高質量項目。

2023年，在中央經濟工作會議的統一部署下，「穩字當頭、穩中求進」仍是市場經濟發展的總基調。結合國家整體推進京津冀、長三角、粵港澳大灣區、成渝地區等城市群城際鐵路和市域(郊)鐵路建設，PPP模式將繼續在我國基礎設施建設領域發揮重要作用，同時PPP模式結合TOD模式或其他創新投融資模式的比重會逐漸提升。

投融資

2022年，國家層面立足穩住宏觀經濟大盤，着力做好「六穩、六保」工作需要，緊抓基建投資這一關鍵抓手，積極引入民間資本，不斷加大政府專項債券發行力度，提高開發性、政策性金融工具支持強度，有效支撐了我國基建市場總體平穩發展。

2023年，基建投資依然是提振經濟發展，恢復市場信心的重要舉措，同時，在黨的二十大關於貫徹新發展理念，驅動經濟高質量發展的要求下，市場經濟改革步伐將進一步加快，基建投資市場化進程將進一步推進，社會資本投資力量將進一步顯現。

建築設計業務

2022年各省市自治區積極響應航天強國發展戰略，推動航空航天產業的空間聚集和功能融合發展，出台了一系列促進航天產業基地、綜合性中心、區域科創中心等重大項目建設的政策。航天涿州工業園區二期一批建設項目(設計)是航天相關產業的基礎設施項目，是本集團服務祖國航天事業的第一單，為同類項目的投標工作奠定了業績支撐。

《關於推進博物館改革發展的指導意見》提出，到2035年中國基本建成世界博物館強國。公司承擔的大葆台西漢墓遺址保護及博物館改建項目是繼故宮項目之後的又一個博物館類代表作，是「百年百大考古發現」之一，提高和宣傳了公司的知名度和影響力。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中國十四五規劃」)中提出實施城市更新行動，推動城市空間結構優化與品質提升。為保持在傳統民建市場的競爭力，公司積極在TOD領域、城市更新做精做大做強，承擔太平湖車輛段封閉改造工程、地鐵復八線吊頂整修、北京市中低速磁浮交通示範線(S1線)工程金安橋站站前廣場提級改造等北京地鐵及車輛段改造升級業務。

市場環境與業務前景(續)

2022年住宅相關業務市場，一方面受經濟下行壓力加大、多地疫情反覆等因素影響，整體呈現低迷態勢。統計局數據顯示，2022年1-10月，全國商品房銷售面積11.1億平方米，同比下降22.3%。另一方面，在「房住不炒」的政策引領下，中央繼續支持地方優化房地產政策，多次提出允許地方「一城一策」靈活運用信貸等政策，合理支持剛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

目前房地產各種政策已經接近歷史最寬鬆時期，後續或將對市場有一定的積極作用。同時，2023年，在提升人民生活品質，促進人與自然和諧共生的大背景下，住宅市場未來將聚焦綠色、低碳、高品質趨勢，同時，租購並舉的住房制度建設在相關主體的合力推進下，未來五年也會全面提速。

工程總承包

面對以央企佔主導地位的市場現狀，公司充分發揮既有項目在當地的社會資源優勢，以北京市場為核心，重點關注較為成熟的京津冀、長三角、粵港澳大灣區、成渝地區等區域，密切關注市場動態，拓寬後續工程項目，推動區域市場可持續發展。

京津冀區域：以北京為大本營，緊盯軌道交通市場，重點關注M101線和軌道交通S6線（新城聯絡線）一期工程進展。持續跟進北京軌道交通既有線延伸招標、舊線升級改造項目、石家莊地鐵等項目。

長三角區域：關注蘇州、杭州、紹興、寧波、徐州地鐵項目動態。重點跟進徐州市城市軌道交通5號線一期工程。

粵港澳大灣區：基於廣州地鐵十號線，關注佛穗莞城際、南中珠城際線路和廣州軌道交通項目。

成渝地區：依託建設璧銅線的契機，密切跟蹤重慶永川線、大足線、南川線等8條市域鐵路和重慶城市軌道交通項目。

市政公用工程

水環境治理版塊綜合競爭力方面，公司入局較早並且發展以來持續深耕水環境產品服務，創新供應鏈建設，在海量品牌中優勢明顯，持續資本的加持使得用戶覆蓋率穩步上升。此外，水環境產品多維度佈局，為用戶解決資金等問題痛點。水環境版塊利用大數據及人工智能技術，最大程度滿足了新老用戶在行業中的需求體驗，綜合競爭力最強，成為用戶首肯單位。需重視用戶需求，佈局技術領域，利用新技術完成水環境產品優化，綜合競爭力排名穩步靠前。

地下空間方面，「十三五」期間，中國累計新增地下空間建築面積達到13.3億平方米，以2020年第七次全國人口普查公報統計的城鎮常住人口90,199萬人計算，新增地下空間人均建築面積為1.47平方米。中部、東北地區的地下空間發展速度較快，地鐵、綜合管廊等城市地下設施系統的快速崛起提升了城市經濟與社會影響力，充分反映中國城市地下空間的發展軌跡，具體表現為：地下空間建設勢頭迅猛，年均地下新增建築面積與東部地區的差距值逐年縮小；城市地下空間政策管理從空白到逐步完善，初步建立地下空間治理體系。

海外業務

本公司結合國家對外政策，秉持「一帶一路」倡議，不斷拓展海外市場及業務。

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

執行董事

王漢軍先生，58歲，本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黨委副書記。王先生自2011年5月起先後擔任本公司（前身北京城建設計研究總院）院長、黨委副書記兼董事，並於2013年10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王先生於1988年7月至1994年3月期間在主要從事工程建設業務的北京城建三公司一分公司工作；於1994年3月至1994年12月期間在北京城建亞泰公司擔任二項目部經理；於1994年12月至2003年11月期間在主要從事工程建設業務的北京城建亞泰建設工程有限公司擔任副經理；於2003年11月至2004年8月期間擔任北京城建三建設工程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長、經理、黨委副書記；於2004年8月至2004年10月期間擔任北京城建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號：600266）董事、經理、黨委副書記；並於2004年10月至2006年5月期間同時擔任北京城建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經理、黨委副書記及在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業務的北京市東湖房地產公司兼任董事、董事長；於2006年5月至2007年10月期間擔任北京城建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經理、黨委副書記。彼於2007年10月至2007年12月期間擔任城建集團全資子公司北京城建新城投資開發有限公司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投資業務；其後，於2007年12月至2012年7月期間擔任該公司經理、董事。王先生於1988年7月自清華大學獲得水利水電工程建築專業工學學士學位。王先生於2015年5月經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評審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及於2005年2月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獲得一級建造師執業資格證書。

於本報告日期，王先生持有48,000股H股，及就核心員工持股計劃持有1,000,000股內資股。

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續)

李國慶先生，56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黨委書記。李先生自1990年7月在本公司工作；於1993年4月至1998年8月期間擔任本公司團委書記；於1998年8月至1999年9月期間擔任本公司地鐵市政府院副院長；於1999年9月至2001年3月期間擔任本公司副院長；於2001年3月至2002年11月期間擔任本公司黨委書記、副院長；自2002年11月至今擔任本公司黨委書記、副院長、董事，期間於2006年9月至2012年5月兼任主要從事工程諮詢業務的中國地鐵工程諮詢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李先生於1990年7月自清華大學獲得暖通空調專業工學學士學位；於2009年3月自天津大學獲得供熱、供燃氣、通風及空調工程專業工學碩士學位；於2012年6月自天津大學獲得供熱、供燃氣、通風及空調工程專業工學博士學位。李先生於2005年12月經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評審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及於2010年10月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獲得中國註冊公用設備工程師執業證書。李先生曾擔任北京市西城區第十五屆、第十六屆、第十七屆人大代表。

於本報告日期，李先生持有48,000股H股，及就核心員工持股計劃持有1,000,000股內資股。

非執行董事

裴宏偉先生，56歲，本公司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現任北京城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董事、總經理、黨委副書記。裴先生自2019年12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董事長。裴先生於1989年8月至1993年11月先後擔任北京市公路局京石公路管理所幹部、機械段段長助理；1993年11月至2000年8月，先後擔任北京市公路局京石分局機械工程段副段長、局長助理、局長助理兼管理科科長、副局長(正科級)；2000年8月至2006年4月，先後擔任北京市公聯公路聯絡線有限責任公司前期工作部副部長、部長；2006年4月至2007年1月擔任北京市公路橋樑建設公司總經理助理；2007年1月至2007年6月擔任北京公路橋樑建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2007年6月至2011年11月先後擔任北京市政路橋建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2011年11月至2019年11月先後擔任北京市政路橋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副董事長、董事長；2019年11月至今擔任北京城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董事、總經理、黨委副書記。裴先生1989年8月畢業於東南大學土木工程系公路與城市道路工程專業；於2002年6月取得北京工業大學建築工程學院交通運輸規劃與管理專業工學碩士學位。裴先生於1999年9月經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評審為高級工程師，於2020年10月經北京市高級職稱評審委員會評審為正高級經濟師，及於2006年4月自北京市人事局獲得一級建造師執業資格證書。

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續)

史樺鑫女士，43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現任北京城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資本運營部部長。史女士自2021年5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史女士2004年7月至2006年7月，為北京城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工程總承包部人力資源部職員；2006年7月至2017年5月歷任北京城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工程總承包部綜合辦公室副主任、主任、經理助理、副經理；2017年5月至2020年6月任北京城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經理辦公室主任；2020年6月至今，任北京城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資本運營部部長。史女士1997年9月至2001年6月河南財經學院勞動經濟學專業學習，本科畢業獲經濟學學士學位；2001年9月至2004年6月南開大學勞動經濟學專業學習，研究生畢業獲經濟學碩士學位；2015年9月被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評為高級經濟師。

彭冬東先生，46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現任北京市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投資發展總部副總經理。彭先生自2022年3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彭先生於1999年8月至2002年12月，先後擔任北京市公路局京石分局施工員、工程師、技術負責人；2002年12月至2004年1月，先後擔任北京市公路橋樑建設公司第五工程處項目技術負責人、項目經理；2004年1月至2006年12月，擔任北京市公路橋樑建設公司工程部管理人員；2006年12月至2011年3月，擔任北京市政路橋建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工程管理部業務主管；2011年3月至2015年9月，擔任北京市政路橋建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工程科技管理部副部長；2015年9月至2018年7月，擔任北京市政路橋集團有限公司生產經營部部長；2018年7月至2020年4月，擔任北京市政路橋集團有限公司投資經營部部長兼北京市政路橋集團廣州公司執行董事；2020年4月至今，擔任北京市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投資發展總部副總經理。彭先生於2021年3月兼任新疆烏京鐵建軌道交通有限公司董事。彭先生於1999年7月獲長沙理工大學路橋工程系公路與城市道路專業學士學位；2014年7月獲北京工業大學經濟管理學院項目管理專業碩士學位；彭先生於2006年11月獲一級建造師。

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續)

李飛先生，43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現任北京市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投資發展總部高級投資經理。李先生自2022年3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2002年9月至2004年12月，擔任信捷投資擔保有限公司投資經理；2004年12月至2009年6月，擔任中新國聯投資有限公司投資總監；2009年6月至2011年12月，擔任北京盈信達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投資總監；2011年12月至今，先後擔任北京市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投資發展總部投資經理、高級投資經理。李先生於2021年4月兼任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88015)董事，2021年12月兼任北京信息基礎設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李先生於2002年7月獲長沙理工大學經濟學專業學士學位；2011年7月獲中國社會科學院金融研究所金融學專業碩士學位。

汪濤先生，46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北京市公聯公路聯絡線有限責任公司財務融資部部長。汪先生自2020年10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汪濤先生於1999年7月至今就職於主要以城市道路及設施的建設管理為主業的北京市公聯公路聯絡線有限責任公司，先後擔任全資子公司北京公聯安達停車管理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全資子公司北京公聯潔達公路養護工程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北京市公聯公路聯絡線有限責任公司資金結算中心主任，北京市公聯公路聯絡線有限責任公司財務融資部部長。汪濤先生1999年6月自南京經濟學院投資經濟專業畢業，獲經濟學學士學位；2013年1月自西安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畢業，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汪先生2010年5月經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評審為高級會計師，2018年10月取得一級造價工程師職業資格。

唐其夢女士，33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現任北京忠誠恒興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唐女士自2022年3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唐女士於2012年11月至2016年3月擔任中信和業投資有限公司資金主管，於2016年4月至2017年3月擔任開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債券融資部高級經理，於2017年3月至2021年2月擔任太通建設有限公司財務部副總經理，於2021年3月至今擔任北京忠誠恒興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唐女士於2011年7月自北京工商大學獲得商學院會計學(全英)專業管理學學士學位，於2012年9月自英國格拉斯哥大學獲得國際會計與金融管理專業會計學碩士學位。唐女士現為北京市通州區青年聯合會委員。

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國鋒先生，64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1982年至1986年任職於交通部第二公路勘察設計院航測隊、航測電算室；1986年至1997年任交通部第二公路勘察設計院人事處副處長、處長、黨委組織部部長、黨委副書記、高級工程師；1997年至1999年任武漢市交通委員會副主任；1999年至2016年任中國公路諮詢集團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總經理，兼任交通運輸行業空間信息應用與防災技術研發中心主任；2016年至2018年1月任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副總工程師、中交鐵道設計研究總院有限公司董事長；2018年1月至2018年11月任中國公路工程諮詢集團有限公司諮詢顧問。王國鋒先生自2020年10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國鋒先生於1982年取得武漢測繪科技大學工學學士學位；1996年取得華中理工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2006年取得北京工業大學管理工程博士學位。王國鋒先生於2004年9月經國家測繪局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評審為研究員，2009年8月經中國交通建設集團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評審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以及於2003年8月自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獲得註冊諮詢(投資類)工程師執業資格證書，於2008年4月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獲得註冊一級建造師執業資格證書，於2009年3月自國家測繪地理信息局獲得註冊測繪師執業資格證書，於2011年4月自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獲得國家註冊土木工程師執業資格證書。

馬旭飛先生，50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香港中文大學商學院正教授(終身教職)、副院長。馬先生自2019年12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先生於1995年自西安交通大學管理學院取得工學學士學位，1995年至2001年在中國中化集團工作，於2003年自加拿大薩斯喀徹溫大學商學院取得MBA學位，並於2007年自新加坡國立大學商學院企業政策系取得博士學位。馬先生2007年至2018年任職於香港中文大學商學院管理學系並獲得終身教職，曾擔任香港中文大學創業研究中心主任、國際商務研究中心主任；於2018年至2020年任職於香港城市大學商學院管理學系，獲聘為正教授(終身教職)；於2020年至2022年任職於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創新創業與管理系和清華大學深圳國際研究生院創新管理研究院的長聘教授，並於2022年獲聘「郭台銘講席教授」。馬先生於2016年獲得中國銀監會陝西監管局的任職資格核准，自2016年起至2022年擔任西部信託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自2019年起至2022年擔任土巴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馬先生於2020年8月獲得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資格證書」。

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續)

覃桂生先生，64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北京市中凱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律師。覃先生自2018年8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1986年7月後長期任職於國家司法部辦公廳，擔任副處級、正處級秘書，從事調研、文秘工作。1996年2月後進入北京市中凱律師事務所工作，先後任律師、合夥人律師、主任律師。自2010年至2019年2月擔任北京市中凱律師事務所主任律師。2010年5月至2013年4月擔任北京王府井百貨(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2015年7月至2022年4月擔任貴州輪胎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覃先生於1983年畢業於陝西省西北政法學院，獲法學學士學位；1986年畢業於北京中國政法大學研究生院，獲法學碩士學位。現兼職北京市質量技術監督法應用協會副會長。

夏鵬先生，57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北京大華融智管理諮詢有限公司董事長。夏先生自2022年3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夏先生於1984年7月至1987年9月在湖北省教育學院任教；於1990年7月至2003年6月任商務部中國對外經濟貿易會計學會副會長兼秘書長、《對外經貿財會》雜誌主編；於2003年6月至2009年11月任北京廣播影視集團財務總監兼財務中心主任；於2009年11月至2012年12月任中廣傳播集團財務總監兼投融資部總經理；於2012年12月至2016年8月任北京深華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顧問；2016年9月至今任北京大華融智管理諮詢有限公司董事長。夏先生自1980年9月至1984年7月在華中師範學院學習，獲理學學士學位；自1987年9月至1990年7月在天津財經學院學習，獲經濟學碩士學位；自2001年9月至2005年1月在中國人民大學商學院會計系學習，獲管理學博士學位。自2005年12月至2010年10月在財政部全國會計領軍人才企業一期班學習，獲全國會計領軍人才證書。夏先生於1999年4月經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評為高級會計師，及於1995年5月獲財政部註冊會計師資格。夏先生現任國家電投集團產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鑫科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蒙古電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續)

監事

胡聖傑先生，49歲，本公司監事及監事會主席，現任北京城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董事會秘書部部長。胡先生自2019年12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及監事會主席。胡先生於1995年7月至1996年12月擔任北京城建道橋公司宣傳部職員；1996年12月至2003年10月擔任北京城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報社記者；2003年10月至2004年9月擔任北京城建集團國家體育場項目部辦公室職員；2004年9月至今，先後擔任北京城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宣傳部職員和經理辦公室職員、經理辦公室副主任、董事會秘書部部長。胡先生1995年7月於中國人民大學漢語言文學專業畢業；1999年9月至2002年7月在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攻讀法律碩士專業學位，2002年取得全國法律職業資格證書。胡先生於2008年經北京市委組織部思想政治工作專業職務評定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評審為高級政工師。

聶萇女士，52歲，本公司監事，並擔任北京城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第一監事會主席。聶女士自2013年10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聶女士於1992年7月至1996年3月期間在北京城建二建設工程有限公司五分公司從事會計工作；於1996年3月至1997年3月期間在北京城建二建設工程有限公司五分公司擔任主管；於1997年3月至1999年10月期間為北京城建二建設工程有限公司審計部科員；於1999年10月至2000年4月期間為城建集團新業公司財務部科員；2000年4月至今，先後擔任城建集團審計部一類崗科員、審計稽查部副部長、財務部部長、第一監事會主席。聶女士於1992年6月自中央財政金融學院取得投資經濟管理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聶女士於1995年9月獲得北京市財政局頒發的會計從業資格證書；於2003年12月經中國內部審計協會認定為符合內部審計崗位資格；於2005年1月經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評審為高級會計師；及於2010年9月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

方斌佳先生，32歲，本公司監事，現為北京京國瑞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職員。方先生自2022年3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方先生於2015年7月至2021年11月在北京國有資本運營管理有限公司(原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工作，歷任基金投資部業務助理，投資管理三部業務助理、業務主管，投資管理二部業務主管、業務經理；2021年12月至今為北京京國瑞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職員。方先生於2013年7月獲得武漢大學金融學專業學士學位；及於2015年7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金融學專業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續)

李儼先生，44歲，本公司監事，現任北京融溢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李先生自2022年3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李儼先生於2003年10月至2005年5月在UT斯達康任3G產品部產品經理；2005年6月至2006年12月在西門子通信集團任西門子一體化部門大客戶經理；2007年1月至2009年9月在投資北京國際有限公司任業務發展部部門經理；2009年9月至2018年3月在中關村興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資部投資總監；2018年3月至2019年3月在和光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任創始人、總經理；2019年3月至2021年5月在北京高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任董事總經理；2021年5月至今在北京融溢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京國創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任執行董事。李先生畢業於加拿大Western University電子工程專業碩士研究生，清華大學EMBA，中國科學技術大學電子工程與信息科學系學士。

劉皓先生，42歲，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並擔任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七設計所所總工程師兼廈門分院技術總監。劉先生自2017年8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劉先生於2002年7月至今在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先後擔任設計師、行車站場室主任、廈門分院技術總監、第七設計所所總工程師。劉先生於2002年7月自西安建築科技大學總圖設計與運輸工程專業畢業，本科學歷；2009年7月自北京交通大學交通運輸工程研究生班進修畢業，工程碩士學位。劉先生於2013年經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職務評審委員會評審為高級工程師。

楊卉菊女士，53歲，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並擔任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院技術總監。楊女士自2017年8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楊女士於1993年7月至今在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先後擔任設計師、西安分院技術總監。楊女士於1993年7月自北京輕工業學院環境工程專業畢業，本科學歷；2004年10月經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職務評審委員會評審為高級工程師。

班健波先生，35歲，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並擔任本公司法務審計部法律事務及內部審計專員。班先生自2017年8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班先生於2012年7月至今，先後擔任本公司企業管理部法律事務專員、法務審計部法律事務及內部審計專員。班先生於2009年7月自西南政法大學獲得法學學士學位；2012年6月自西南政法大學獲得經濟法學碩士學位。班先生於2011年3月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授予法律職業資格，2020年12月取得工商管理高級經濟師職稱。

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續)

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金淮先生，58歲，本公司副總經理，兼任北京市軌道交通設計院有限公司院長。金先生於1988年8月至1992年4月期間擔任北京市城建設計院勘測處地質隊工程師、副隊長；於1992年5月至2000年11月期間擔任北京市城建設計院技術室主任、院長助理、總工程師；於2000年12月至2003年5月期間擔任北京城建設計院有限公司總工程師；於2003年5月至2006年2月期間擔任北京城建設計院有限公司董事、院長；於2005年3月起至2014年10月21日擔任北京城建設計院有限公司董事長；2008年3月14日至2014年10月21日擔任北京城建設計院有限公司黨委書記；於2003年5月至2013年12月期間擔任本公司副院長；於2014年7月23日至今擔任北京市軌道交通設計院有限公司院長；自2013年12月16日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金先生於1985年7月自華東水利學院獲工程地質及水文地質專業工學士學位；於1988年8月自中國科學院地質研究所水文及工程地質專業獲理學碩士學位。金先生於2001年9月經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職務評審委員會評審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

王良先生，57歲，本公司副總經理，兼任本公司工程總承包部總經理。王先生於1986年7月至2000年3月在鐵道部專業設計院先後擔任助理工程師、工程師、副所長、所長、副處長、處長；於2000年3月至2004年3月擔任城建集團盾構基礎分公司盾構項目經理部經理、分公司副經理；於2004年3月至2006年6月擔任城建集團工程總承包部副總工程師、副經理；於2006年7月至2012年10月擔任城建集團土木工程總承包部副經理；於2012年10月擔任城建集團軌道交通工程總承包部經理、黨委副書記；2012年12月，城建集團軌道交通工程總承包部重組併入本公司，王先生仍擔任原職務。王先生自2013年12月16日起至今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於2015年9月15日至今擔任本公司工程總承包部總經理。王先生於1986年7月自西南交通大學獲得隧道及地下鐵道專業工學學士學位；於2003年12月自西安交通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MBA)學位。王先生於2007年9月自中國建設部獲得一級建造師證書；及於2008年5月經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評審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

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續)

于松偉先生，57歲，本公司副總經理。于先生於1987年7月至1996年5月擔任北京市城市建設工程設計院地鐵設計研究所設計師；1996年5月至1998年9月擔任北京市城市建設工程設計院設備設計科電氣主任工程師；1998年9月至2002年2月擔任北京市城建工程設計研究院副總工程師兼設備設計所所長；2002年2月至2003年2月擔任北京城建設計研究院副總工程師兼電力設計所所長；2003年3月至2006年2月擔任北京城建設計研究總院有限責任公司副總工程師；2006年2月至2012年8月擔任北京城建設計研究總院有限責任公司軌道交通設計研究院副院長；2012年8月至今擔任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軌道交通設計研究院院長，2016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副總經理。于先生於1987年7月獲西南交通大學鐵道電氣化專業學士學位；2007年6月獲西南交通大學電氣工程專業碩士學位；2002年9月經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職務評審委員會評審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於2021年12月31日經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授予全國工程勘察設計大師稱號。

馬海志先生，55歲，本公司副總經理，兼任北京城建勘測設計研究院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黨委書記。1989年7月至2001年3月，在北京城建勘察測繪院任測量隊工程主持人、班長、副隊長、副主任；2001年4月至2016年5月，在北京城建勘測設計研究院有限責任公司任測量工程處主任、院長助理、常務副院長、院長、黨委副書記、黨委書記、董事長；2016年5月至今，任北京城建勘測設計研究院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黨委書記。馬海志於1989年7月自北京建築工程學院工程測量專業本科畢業，於2008年7月獲得清華大學經管學院高級工商管理(EMBA)碩士。馬海志於2007年6月經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評審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職稱。於2021年12月31日經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授予全國工程勘察設計大師稱號。

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續)

尹志國先生，47歲，本公司副總經理，兼任北京城建基礎設施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1999年8月至2002年12月先後擔任北京城建道橋建設集團經營主管、項目總經濟師；2003年1月至2004年2月擔任北京城建道橋建設集團市場部常務副部長、投標報價室主任；2004年3月至2013年8月擔任北京城建道橋建設集團經營管理部部長、公司副總經濟師和集團投資風控管理委員會主任；2013年9月至今擔任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投融資部部長兼北京城建基礎設施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尹志國於1999年7月自東北林業大學土木工程學院建築工程專業本科畢業，於2008年1月自東北林業大學土木工程學院交通運輸工程專業在職研究生畢業。尹志國於2008年1月經國家建設部審批發證為國家一級建造師，於2011年7月經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評審為高級工程師，於2015年入選國家發改委和財政部首批PPP雙庫專家。

夏秀江先生，43歲，本公司副總經理。夏先生於2001年7月至2006年5月在北京城建道橋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工作，於2006年5月至2011年3月在北京城建道橋建設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北京城建華晟交通建設集團有限公司總經濟師，於2011年3月至2014年2月擔任北京城建道橋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濟師兼北京城建華晟建設集團有限公司總經濟師。夏先生於2014年2月至2015年5月擔任本公司福建分公司總經理；於2015年5月至今在本公司先後擔任安徽京建投資建設有限公司總經理、貴州京建投資建設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雲南京建投資建設有限公司董事長、北京京建順城建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雲南京建軌道交通投資建設有限公司董事長、黃山京建投資建設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江蘇京建投資建設有限公司董事長、湖南京建投資建設有限公司董事長。夏先生於2017年2月至今擔任本公司投資建設管理部經理，於2020年7月至今擔任本公司經理助理兼投資建設管理部經理。夏先生於2001年7月獲得哈爾濱工業大學建築工程管理學士學位；於2014年6月獲得天津大學軟件工程碩士學位。夏先生於2012年11月經遼寧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評審為高級工程師。

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續)

魯衛東先生，51歲，本公司總工程師。魯先生於1993年7月參加工作，曾任北京城建設計研究總院設計人、室主任、副總工程師、副總工程師兼三所所長、設計發展集團副總工程師、設計發展集團技術總監，2022年9月至今任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總工程師。魯先生於北京交通大學建築與土木學院結構專業畢業，工程碩士；教授級高級工程師職稱。

徐成永先生，49歲，本公司總規劃師。徐先生自1995年7月至2012年8月期間先後擔任本公司(前身北京城建設計研究總院)設計人、深圳分院院長、第七設計所所長、副總工程師、北京地鐵總體部部長、軌道交通院副院長；於2012年9月至2013年11月擔任本公司軌道交通院黨委書記、副院長；於2013年11月至2017年12月擔任本公司北京地鐵總體部部長；於2013年11月至今擔任本公司軌道交通院黨委書記、副院長。徐先生於1995年8月自上海鐵道大學鐵道工程專業獲工學學士學位，於2007年8月自北京交通大學交通運輸專業獲工程碩士學位。徐先生於2013年4月經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評審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於2009年1月自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獲得註冊諮詢工程師(投資)證書；於2019年6月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獲得註冊城鄉規劃師證書。

肖木軍先生，54歲，本公司總會計師。肖先生於1993年7月至2001年8月在城建五公司工作，歷任項目出納、會計、財務主管、項目經營副經理，城建五公司財務部副經理；2001年8月至2006年8月在北京城建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期間於2001年8月至2002年6月任北京城建重慶國際會展中心工程籌備組財務負責人，2002年6月至2004年6月任北京城建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審計部職員，2004年6月至2006年8月任北京賽迪時代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2006年8月至2009年5月任北京城建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財務部經理；2009年5月至2012年10月任北京城建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副總會計師兼財務部經理；2012年10月至2016年5月任北京城建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副總經理；2016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總會計師。肖先生於1993年7月自中國農業大學土地規劃與利用專業畢業，於2019年6月經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評審為正高級會計師。

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續)

劉立先生，55歲，本公司總經濟師。劉先生於1990年7月至1996年10月在北京城建設計院結構所任設計師；1996年10月至1998年10月任北京城融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副總經理；1998年10月至2002年12月任北京城建設計院經營部部長，院長助理；2002年12月至2007年9月任北京城建設計研究總院經營部部長，院長助理；2007年9月至2009年9月任北京城建設計研究總院市政院副院長；2009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副總經濟師、總經濟師。劉先生於1990年7月自北京工業大學工業與民用建築專業畢業。劉先生於1995年2月經北京市中級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評審為工程師，於2010年6月獲得高級工商管理師職稱。

玄文昌先生，54歲，本公司董事會秘書。玄先生於1990年7月至1992年12月在中鐵三局四處工作；1992年12月至2000年9月任北京城建二建設工程有限公司項目財務主管；2000年9月至2006年9月任城建集團北苑賓館財務部經理；2006年9月至2008年4月在北京城建投資管理公司工作(期間於2006年9月至2008年2月擔任北京海亞金源環保有限責任公司財務總監)；2008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副總會計師；2011年8月至2014年10月，任本公司上市籌備工作辦公室主任；自2013年12月16日起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及公司秘書。玄先生於1990年7月自上海鐵道學院財務會計專業畢業，獲得中國人民大學高級工商管理人員碩士學位。玄先生於2007年2月經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評審為高級會計師，及於2013年6月成為美國註冊管理會計師公會註冊管理會計師。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提呈本報告以及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告。

業務審視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勘察及諮詢業務（包括主要為城市軌道交通、工業與民用建築和市政工程項目提供服務），及工程承包業務（主要專注於城市軌道交通行業的工程項目）。

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

報告期內，公司直面內外部複雜形勢，堅決貫徹上級部署，堅持發展主線，有力抓好疫情防控，有序推動復工復產，穩健推動企業高質量發展。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司實現收入人民幣106.00億元，較上年同期增長人民幣3.41億元，增幅3.32%。其中設計、勘察及諮詢板塊業務收入人民幣44.26億元，工程總承包業務收入人民幣61.74億元。

公司將結合自身「十四五」發展戰略規劃，把握「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聚焦全產業鏈業務協同，整合優勢資源，優化市場佈局，夯實基礎管理，不斷增強企業競爭力、創新力、影響力，推動公司向更高質量發展，堅持「成為以設計為引領的城市建設綜合服務商」為企業願景，做大設計諮詢、做強工程總承包，使公司實現跨越式發展。

聚焦主責主業，市場拓展呈現新氣象。在軌道交通領域，取得北京、石家莊、重慶等8座城市的9條總體設計項目，中標數量居行業第一；在勘測業務領域，公司繼續保持行業領跑地位；在民建、市政領域，公司簽約一批有影響力的國家重大項目；在投融資領域，持續跟進具有投資價值的項目，北京九州一軌環境科技公司在科創板成功上市，股權投資創造了歷史；在科技產業化領域，陸續取得市場訂單，多項產品獲得試點應用。

董事會報告(續)

聚焦重點項目，不斷提升公司的履約水平。在設計諮詢方面，緊緊圍繞冬殘奧會籌辦，實現了冬奧會張家口賽區、北京應急保障項目圓滿交付。全力保證杭州、紹興、重慶、鄭州等13條總體總包線路開通運營；**在工程建設方面**，北京16號線豐台站、鄭州鄭許市郊鐵路港區北站竣工通車，紹興2號線、廣州10號線隧道全線貫通；**在投資建設方面**，重慶璧銅線PPP項目全線7座隧道順利貫通3座，控制性工程雲霧山隧道開挖任務過半，關鍵節點平穩推進。參與投資的紹興1號線開通運營。**在運營方面**，昆明地鐵4號線平穩運營，東黃山文旅街區品牌包裝、營銷推廣有序開展。株洲智軌全線開通，客運量突破1,000萬人次。安慶外環北路等市政項目運維狀態良好。

聚焦創新賦能，不斷強化公司的綜合實力。成功獲批中國科協科技創新基地，聯合清華大學成立「城市防災與安全聯合研究中心」。獲得國家「十四五」重點研發計劃等科研任務43項。獲評北京市首批科技服務品牌機構，新增3家北京市「科技型中小企業」。榮獲魯班獎1項、北京市科學技術獎等科研獎50項、省部級勘察設計獎44項、省部級優質工程6項、詹天佑獎2項，獲得專利、軟件著作權180件。裝配式建造技術入選世界工程組織聯合會及國際隧協優秀案例，是中國唯一入選項目。完成主參編的國家標準、行業標準、地方標準等24項。成功舉辦第三屆雙創大賽決賽。充分彰顯了公司的綜合實力和行業影響力。

聚焦改革創新，不斷推動公司高質量發展。在深化改革方面，住宅院、住總軌道施工業務先後並入，解決了同業競爭的關鍵問題；軌道交通設計業務區域化改革落地實施，做實區域的經營、技術質量職能，加速釋放企業生產力。諮詢業務完成資源整合，為企業長遠發展充實了力量。加強與業主的戰略合作，啟動多家合資公司的組建，加力拓展發展空間；**在經營管理方面**，內部清欠工作有序解決，設計牽頭EPC項目管理初步規範，設計分包招標做到有據可依。工程項目「四清晰一分明」管理要求有效落實。人員規模得到有效控制。合規體系搭建成效顯著。企業主體信用等級保持AA+，成功發行兩期超短融，獲得資金人民幣10億元，有效降低融資成本。

財務摘要及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的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於最近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摘要載於本報告第5頁。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的討論與分析，請參看本報告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章節。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宏觀政策風險

2022年，是國家歷史上極為重要的一年，也是國家現代化建設過程中具有特殊重要性的一年。我國經濟發展遇到疫情等國內外多重超預期因素衝擊，面對經濟新的下行壓力，國家果斷應對、及時調控，動用近年儲備的政策工具，靠前實施既定政策舉措，堅定不移推進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出台實施穩經濟一攬子政策和接續措施，部署穩住經濟大盤工作，加強對地方落實政策的督導服務，支持各地挖掘政策潛力，支持經濟大省勇挑大梁，突出穩增長穩就業穩物價，推動經濟企穩回升。國家和各級政府等相關主體立足「十四五」實施，圍繞城市軌道建設等出台了一系列政策，以助推我國城市軌道交通發展，為行業發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環境。在國家產業政策的持續大力支持下，以及在國家「碳中和」和「碳達峰」大目標的引導下，國家的城市軌道交通行業發展前景廣闊。城市軌道交通行業將會積極發展，從而帶動城市軌道交通裝備行業的大力發展，以輔助城市軌道交通行業實現遠景目標。

應對措施：時刻關注國家新的經濟政策，主動與國家有關部門溝通，把握國家政治、經濟、行業、法律、環境等多方信息，增強風險管控，相應國家戰略，做好市場趨勢的研究與預判。積極開拓思路，對公司發展規劃進行動態調整，不斷穩固行業市場地位，開拓創新商業模式和業務領域，凝心聚力協同聯動各產業間的關係，持續優化標準來提升產品質量來應對風險。

匯率風險

公司在持續經營的境外業務中，匯率波動較大可能引發各種風險。如以外幣計價的交易活動中由於交易發生日和結算日匯率不一致而形成的外匯交易風險；由於匯率波動造成境外業務價值變化的風險等。

應對措施：加強企業相關人員的風險防範意識，轉變經營理念，主動應對各種匯率風險。同時密切關注國內外金融市場的變化，在各個環節建立匯率風險防範機制。

董事會報告(續)

市場競爭風險

隨着5G、大數據、雲計算等技術的發展，軌道交通行業競爭越來越激烈。國內的軌道交通將佈局到更多區域，讓行業呈現新的發展面貌。

軌道交通行業受宏觀政策的影響較大。隨着外部環境的不斷變化，政策風險加大，在新的形勢下，競爭會更加激烈，對於行業領先企業面臨的市場競爭更加嚴峻，面對如此激烈的競爭，公司如何在嚴峻的形勢下獲得市場份額，鞏固行業領先地位將面臨挑戰。

應對措施：加深員工的5G、大數據、雲計算基礎架構、對未來建設、運營、投資等模式變革的理解，充分利用基本覆蓋全國的業務和營銷渠道，提供地區協同服務。通過擴大研發投入，加大城市軌道交通核心技術研發和創新工作，強化優勢技術的整合和發展，並利用技術及資源優勢引領市場開拓，不斷整合城軌業務鏈技術創新成果，形成強大的核心技術優勢。充分發揮城軌設計諮詢品牌優勢，搞改革、加活力、抓管理、帶隊伍、拓市場、保履約、管質量、提效率、控成本、增收入，進一步做大軌道交通設計諮詢規模。同時，協同其他設計板塊，大力支持工程總承包及投融資、產業化等新業務的發展，不斷鞏固市場優勢地位。

未來發展揭示

2023年，是國家事業發展進程中十分重要的一年。在經濟新常態的宏觀背景下，國家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完整、準確、全面貫徹新發展理念，加快構建新發展格局，全面深化改革開放，堅持創新驅動發展，推動高質量發展。因此，公司積極應對、穩中求進，堅持在城市軌道交通領域發揮更大的作為、實現更大的價值。

公司將全面貫徹國家決策部署，落實交通強國，「新基建」、「雙碳」等相關政策要求，加快構建新發展格局；強化軌道交通產業鏈發展帶頭作用，促進國家城際鐵路和城市軌道交通等新型基礎設施建設。不斷強化全產業鏈價值管理，全面提升社會影響力，著力推動行業影響力建設。做好項目履約，打造品牌形象。有關本公司業務未來發展的討論，請參閱本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章節。

公司質量、環境和職業健康安全政策及表現

公司依據GB/T19001-2016/ISO9001：2015《質量管理體系要求》、GB/T50430-2017《工程建設施工企業質量管理規範》、GB/T24001-2016/ISO14001：2015《環境管理體系要求及使用指南》、GB/T45001-2020/ISO45001:2018《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標準，建立了質量、環境和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體系覆蓋了公司工程諮詢、工程設計、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總承包，建築工程施工總承包等業務。我公司重視三體系管理建設工作，確保體系認證範圍內的所有項目均嚴格按照管理體系要求組織開展工作，確保產品質量符合要求並穩步提升。我公司每年均會接受並順利通過第三方北京中設認證服務有限公司的審核，其對我公司的管理理念和管理有效性給予充分的肯定。

2022年，我公司持續對內外部環境進行監視和分析，針對疫情及外部環境的變化，識別風險把握機遇，注重創新引領及制度建設。公司未發生重大質量、安全事故，顧客對產品質量滿意，公司按規定對環境和職業健康安全法律法規遵守情況進行了合規性評價，未發生有違反法律法規的情況，環境污染和職業健康事故為零。

遵守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情況

公司繼續秉承依法合規經營的理念，嚴格遵守國家及地方各項相關法律法規、行業規定和香港上市規則等條例規範運作。報告期內，無重大法律法規違反情況和處罰事件發生。

公司不斷堅持履行企業和社會責任，重視職業健康和生產安全管理，GB/T45001:2020(ISO45001:2018)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運行良好。不斷開展安全宣傳和培訓，編製《專職安全管理人員使用手冊》，提高從業人員的安全意識和技能水平。完善公司安全管理制度建設，全年修訂了《全員安全生產責任制》等共5項安全管理制度，並補充修編了公司安全管理制度匯編。

公司開展豐富多彩的安全活動，包括消防技能競賽、安全生產大檢查、軌道交通工程施工突發事故綜合應急演練、安全月線上知識答題等活動，有效推動企業安全文化建設，夯實公司安全管理基礎。

報告期內公司未發生生產安全責任事故。

董事會報告(續)

與員工、客戶及供貨商的重要關係

作為智力密集型特點的企業，員工是公司成功的關鍵。公司著力為員工提供良好的工作環境，建立平等的培養晉升機制，設置有競爭力的薪酬福利及各種培訓，不斷吸引優秀的人才為公司服務，提供讓員工展現能力的平台。

公司以為客戶服務為核心，分別在設計、勘察及諮詢業務板塊為客戶提供城市軌道交通設計總承包服務，在工程承包業務板塊為客戶提供城市軌道交通工程總承包服務及市政道路建造、運營、移交服務。公司在各業務板塊涉及的前五大客戶均為長期建立良好的業務合作關係的國有建設管理公司。公司與前五大供貨商合作狀況良好，其主要為公司軌道交通工程承包業務提供專業分包服務及機械設備。有關公司與主要客戶及供貨商的關係，請參閱下文「主要客戶和供貨商」。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本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報告第101頁至第102頁的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

於2023年3月24日，董事會決議建議在根據相關法規要求撥付法定盈餘公積金後，派發本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898元(扣除適用稅項前)。有關派發末期股息的建議需待本公司股東於2023年5月25日舉行之2022年度股東大會批准方可生效。如獲批准，股息預期將於2023年8月25日前支付予於2023年6月7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20日(星期六)至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及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擬出席是次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H股股東，最遲須於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2日(星期五)至2023年6月7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行H股股東如欲獲派發末期股息，須於2023年6月1日(星期四)下午4:30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四條之規定，本公司以人民幣計價向股東宣佈股息。向內資股股東分派之股息在股息宣佈之日後三個月內以人民幣支付，向H股股東分派之股息在股息宣佈之日後三個月內以港幣支付。此港幣值需按擬於2023年5月25日舉行之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宣派股息之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幣的平均收市價折算。

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

利潤分配政策

本公司每年按照《公司章程》規定以現金、股票或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其中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本公司利潤分配政策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本公司將根據其財務狀況，充分考慮對全體股東的回報，同時兼顧本公司的長遠利益及可持續發展，評估其利潤分配政策及於任何特定年度所作的分配。

本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股利以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在股利宣佈之日後三個月內用人民幣支付；本公司向外資股股東支付股利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在股利宣佈之日後三個月內以外幣支付。兌換率應以宣派股利或其他分派當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相關外幣兌人民幣的平均收市價折算，本公司需向外資股股東支付的外幣，應當按照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本公司股利的分配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授權董事會實施。

如遇到戰爭、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監管政策重大變化，或者本公司外部經營環境變化並對本公司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或本公司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時，本公司可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

本公司調整利潤分配政策應經董事會專題研究並形成決議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代扣代繳末期股息所得稅

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企業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下統稱「**企業所得稅法**」），非居民企業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的適用稅率為10%。為此，任何以非個人企業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由非居民企業股東（定義見「**企業所得稅法**」）所持有的股份，本公司將在代扣代繳10%企業所得稅後，向該等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末期股息。

代扣代繳境外個人股東的個人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票取得的股息及／或紅股所得，一般可按1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然而各個境外居民個人股東繳納個人所得稅率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相關稅收協議而可能有所不同。

如H股股東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可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H股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詳情載於本報告第27頁至第39頁。

董事、監事及高管之變動

董事變動

於2022年3月11日召開的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王漢軍先生和李國慶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裴宏偉先生、史樺鑫女士、彭冬東先生、李飛先生、汪濤先生、唐其夢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國鋒先生、覃桂生先生、馬旭飛先生和夏鵬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獲委任為第三屆董事會之董事，任期自2022年3月11日起計為期三年。因董事會換屆安排，吳東慧女士、關繼發先生、任宇航先生、蘇斌先生、任崇先生、孫茂竹先生和梁青槐先生於同日退任董事。詳情謹請參閱本公司於2022年3月11日發佈之公告。

監事變動

於2022年3月11日召開的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胡聖傑先生、聶崑女士、方斌佳先生及李儼先生獲委任為第三屆監事會監事，並與職工代表監事楊卉菊女士、劉皓先生及班健波先生組成第三屆監事會，任期自2022年3月11日起計為期三年。因監事會換屆安排，梁望南先生、陳瑞先生及左傳長先生於同日退任監事。詳情謹請參閱本公司於2022年3月11日發佈之公告。

董事會董事長變動

董事會於2022年3月11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選舉裴宏偉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董事長，自即日起生效。

委任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

董事會於2022年3月11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選舉第三屆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如下：

提名委員會

主席：裴宏偉

委員：王國鋒、覃桂生

審計委員會

主席：夏鵬
委員：覃桂生、彭冬東

薪酬委員會

主席：王國鋒
委員：馬旭飛、汪濤

海外風險控制委員會

主席：裴宏偉
委員：王漢軍、李國慶

監事會主席變動

監事會於2022年3月11日舉行的監事會會議上選舉胡聖傑先生為第三屆監事會主席，自即日起生效。

高管變動

於2022年8月12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魯衛東先生獲委任為公司總工程師，楊秀任先生不再擔任，自即日起生效。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財務、業務、親屬關係

除本年度報告披露外，本公司未知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存在其他任何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

本公司與董事及監事未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予以終止的服務合約。

本公司董事及監事受處罰或調查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未收到有關機構處罰或調查而構成對本公司經營有重大影響的情況。

董事、監事在交易、安排或合同中的利益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或與彼等有關連的實體未在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或同系子公司訂立的任何重要交易、安排或合同中享有任何直接或間接重大利益。

董事會報告(續)**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2年12月31日，下列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	職務	持股身份	股份類別	股份數	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	佔已發行
						H股股本 總額概約 百分比 (%)	股本總額 概約 百分比 (%)
王漢軍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個人權益	H股	48,000	好倉	0.01	0.004
李國慶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個人權益	H股	48,000	好倉	0.01	0.004

註：

於2017年12月29日王漢軍先生及李國慶先生各自就核心員工持股計劃認購1,000,000股內資股。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2022年12月31日，概無其他董事及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在構成競爭的業務中的權益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任何董事在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持有任何權益。

股票掛鈎協議

2022年度，本公司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股票掛鈎協議，或規定本公司訂立任何協議，將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

准許的彌償條文

2022年度，本公司概無曾經或正在生效的任何准許的彌償條文惠及本公司董事（不論是否由本公司訂立）或本公司之有聯繫公司的任何董事（如由本公司訂立）。

公司已為董事因履行其職務而產生的法律責任購買保險，相關保單的適用法律為中國法律。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報告期內，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年度酬金詳情列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和39。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薪酬組別劃分之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載列如下：

薪酬組別	人數
人民幣100,000 – 500,000元	1
人民幣500,001 – 1,000,000元	10
人民幣1,000,001 – 1,500,000元	1

董事、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其任何子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子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之董事、監事能透過收購本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

董事會報告(續)

核心員工持股計劃

為建立員工與股東收益共享、風險共擔、責任共當、事業共創的長效激勵約束機制，保持核心人才隊伍的穩定性，提高員工凝聚力和競爭力，進而進一步優化本公司股權結構，完善公司治理機制，最終促進本公司的長遠發展，本公司制定了核心員工持股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8年2月1日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根據特別授權完成發行76,000,000股內資股的股份登記事宜，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發行價格為每股人民幣3.43元。該等76,000,000股內資股與核心員工股權認購計劃合資格參與者認購的76,000,000股核心員工股權認購計劃份額總數對應。本公司從發行價格(即發行所得的淨價)收取的所得款項共計人民幣2.6億元。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2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並非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內資股

股東名稱	持股身份	內資股股份數	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	佔已發行
				內資股 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城建集團 ¹	實益擁有人	571,031,118	好倉	59.44%	42.34%
北京市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 ²	實益擁有人	87,850,942	好倉	9.14%	6.51%
北京京國發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³	實益擁有人	46,000,000	好倉	4.79%	3.41%
天津君睿祺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⁴	實益擁有人	46,000,000	好倉	4.79%	3.41%
北京城通企業管理中心(普通合夥)	實益擁有人	76,000,000 ⁵	好倉	7.91%	5.64%

註：

1. 城建集團由北京市政府註冊成立。
2. 京投公司為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出資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2020年8月4日，京投公司與北京市軌道交通建設管理有限公司(「軌道公司」)實施合併重組。合併重組後，京投公司直接及間接合計持有本公司199,998,412股股份(其中包括本公司131,776,412股內資股及68,222,000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4.83%)。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10日的公告。
3. 北京京國發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北京京國發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而北京京國發投資管理有限公司100%的股權由保定太行和益水泥有限公司持有。此外，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是持有北京京國發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64.99%權益的有限合夥人。上述各實體均被視為於北京京國發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所持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天津君睿祺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北京博道投資顧問中心(有限合夥)；而北京博道投資顧問中心(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北京君聯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君聯資本管理有限公司45.00%的股權由北京君祺嘉睿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上述各實體均被視為於天津君睿祺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所持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其中18,270,000股內資股股份為關連認購。詳情謹請參閱本公司於2017年12月7日發佈之通函及本公司於2018年2月5日發佈之公告。

H股

股東名稱	持股身份	H股股份數	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H股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Amundi Ireland Ltd	投資經理	81,494,000	好倉	21.01%	6.04%
北京市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 ¹	受控法團的	68,222,000	好倉	17.59%	5.06%
	權益				
京投(香港)有限公司 ¹	實益擁有人	68,222,000	好倉	17.59%	5.06%
Pione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投資經理	66,028,000	好倉	17.02%	4.90%
Pioneer Asset Management S.A.	投資經理	52,777,000	好倉	13.60%	3.91%
中國中車集團公司	受控法團的	26,222,000	好倉	6.76%	1.94%
	權益 ²				

董事會報告(續)

註：

1. 北京市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京投(香港)有限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68,222,000股H股好倉。
2. 中國中車集團公司(前身為中國南車集團公司)透過受其控制的法團，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前身為中國南車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中車(香港)有限公司(前身為中國南車(香港)有限公司)持有26,222,000股H股相關權益。

除以上披露外，於2022年12月31日，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股本

本公司於2022年12月31日的股本結構如下：

股票類別	於2022年12月31日的 股份數目	於2022年12月31日 佔已發行股份數的百分比
內資股	960,733,000	71.24%
外資股(H股)	387,937,000	28.76%
合計	1,348,670,000	100%

購買、出售及贖回證券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優先認股權

《公司章程》和中國法律無優先認股權的條文。

稅項減免

本公司未知悉任何現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可享有的任何稅收減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儲備

本集團的儲備於本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列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附註33。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條文計算的可分配儲備金總額約為人民幣3,086,660千元。

可供分派的未分配溢利

本公司於2022年12月31日，可供分派的未分配溢利為人民幣3,086,660千元。

主要客戶和供貨商

報告期內，本集團設計、勘察及諮詢業務前五名主要客戶之銷售額佔本集團本年度銷售總額的9.7%，其中向最大客戶之銷售額約佔本集團銷售總額的4.1%；工程承包業務前五名主要客戶之銷售額佔本集團本年度銷售總額的50.7%，其中向最大客戶之銷售額約佔本集團銷售總額的19.0%。據本公司董事所知，除京投公司(持有本公司股本多於5%之股東)外，本公司各董事、監事及其各自聯繫人並無擁有上述主要客戶的任何權益。

報告期內，本集團前五名主要供貨商合計的採購金額佔本集團採購總額不超過30%。

董事會報告(續)

子公司和聯營公司

序號	名稱	註冊資本 (萬元)	所屬形式	股權結構	成立日期	經營範圍
1	廣西軌交智維 科技有限公 司	300.00	參股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33.50% 南寧軌道交通運營有限公司：35.00% 南寧寬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16.50% 新疆中豪傑建設工程有限公司：15.00%	13/10/2022	許可項目：建設工程施工；建設工程設計；建設工程勘察；測繪服務；人防工程防護設備安裝；人防工程防護設備銷售；電氣安裝服務；輸電、供電、受電電力設施的安裝、維修和試驗；建設工程質量檢測；建築智能化系統設計；計算機信息系統安全專用產品銷售；路基路面養護作業；公路管理與養護。 (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許可證件為準)一般項目：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軟件開發；地理遙感信息服務；數字技術服務；計算機硬件及輔助設備零售；網絡與信息安全軟件開發；5G通信技術服務；數據處理和存儲支持服務；機械設備研發；物聯網技術研發；信息技術諮詢服務；區塊鏈技術相關軟件和服務；信息系統運行維護服務；軟件外包服務；建築信息模型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服務；人工智能行業應用系統集成服務；電子產品銷售；信息系統集成服務；工業自動控制系統裝置銷售；物聯網設備銷售；地質勘查專用設備銷售；對外承包工程；地質勘查技術服務；園林綠化工程施工；環境保護監測；建築工程機械與設備租賃；勞務服務(不含勞務派遣)；鐵路運輸基礎設備銷售；智能機器人的研發；智能機器人銷售；

序號	名稱	註冊資本 (萬元)	所屬形式	股權結構	成立日期	經營範圍
----	----	--------------	------	------	------	------

隧道施工專用機械銷售；信息安全設備銷售；物聯網技術服務；互聯網安全服務；衛星技術綜合應用系統集成；導航、測繪、氣象及海洋專用儀器銷售；網絡設備銷售；軟件銷售；軌道交通專用設備、關鍵系統及部件銷售；工業控制計算機及系統銷售；移動終端設備銷售；光通信設備銷售；物聯網應用服務；網絡技術服務；數字視頻監控系統銷售；安全系統監控服務；安防設備銷售；自然科學研究和試驗發展；軌道交通運營管理系統開發；鐵路專用測量或檢驗儀器製造；鐵路專用測量或檢驗儀器銷售；計量技術服務；智能儀器儀表製造；智能儀器儀表銷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試驗發展；高鐵設備、配件銷售；基礎地質勘查；環境監測專用儀器儀表銷售；軌道交通工程機械及部件銷售；旅客票務代理；減震降噪設備銷售；工程管理服務；互聯網數據服務；電子測量儀器銷售。

董事會報告(續)

重大投資

雲南京建軌道交通投資建設有限公司的主營業務為建設項目投資、建設和運營維修。參股雲南京建軌道交通投資建設有限公司有利於促進本公司增強盈利性的需要，有利於本公司的市場拓展和產業鏈整合。於2022年12月31日，投資的金額為人民幣20.4億，佔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的資產總值的8.5%，及本公司該筆重大投資細節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本公司 所持股數	本公司 所持權益佔比	投資成本 (人民幣千元)	本年投資收益 (人民幣千元)
雲南京建 軌道交 通投資 建設有 限公司	昆明軌道交通4號線的城市軌道交通工程(B部分)的建設管理；昆明軌道交通4號線運營相關的投融資；昆明軌道交通4號線運營及管理；昆明軌道交通4號線機電設備更新改造；昆明軌道交通4號線範圍內的票務經營、昆明軌道交通4號線沿線商業物業開發；昆明軌道交通4號線沿線房屋租賃；昆明軌道交通4號線沿線廣告的設計、製作、代理、發佈；昆明軌道交通4號線軌道交通場站、昆明軌道交通4號線軌道交通地下空間資源開發、昆明軌道交通4號線軌道交通進出口資源開發經營管理(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78,280,000	78.28%	1,541,227	180,268

關連交易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與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按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間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對於該等交易，公司嚴格按照香港上市規則和本公司《關連交易管理辦法》予以監控和管理。以下為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所進行之非獲豁免的關連交易。

非獲豁免一次性關連交易

(一) 收購住宅院全部股權

於2022年2月22日，本公司與北京住總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住總集團」)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收購北京市住宅建築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住宅院」)全部股權，交易代價為人民幣69,769,600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2月22日的關連交易公告。

於上述關連交易公告日期，城建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合計42.34%的權益。住總集團為城建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住總集團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本公司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收購住宅院全部股權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二) 訂立資產轉讓協議

於2022年10月26日，本公司與住總集團訂立資產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收購住總集團軌道交通工程總承包部的全部資產以及相關的債權債務，交易代價為人民幣19,244,700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26日及2022年11月4日的關連交易公告。

於上述關連交易公告日期，城建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合計42.34%的權益。住總集團為城建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住總集團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本公司根據資產轉讓協議收購住總集團軌道交通工程總承包部的全部資產以及相關的債權債務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續)

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下表所載為本集團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2022年年度限額以及本集團2022年所發生之實際關連交易額：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實際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1. 續訂之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1) 本集團向城建集團、其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或聯繫人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收入	310	527
(2) 城建集團、其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或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支出	88	2,142
2. 房屋土地租賃框架協議：		
本集團向城建集團、其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或聯繫人承租房屋土地產生的支出	27	35
3. 京投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1) 本集團向京投、其子公司及／或聯繫人提供工程勘察、設計及諮詢服務所產生的收入	438	1,870
(2) 本集團向京投、其子公司及／或聯繫人提供工程承包服務所產生的收入	1,942	2,365
(3) 京投、其子公司及／或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工程勘察、設計及諮詢服務所產生的支出	0.046	9.4
(4) 京投、其子公司及／或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工程承包服務所產生的支出	2.8	68.2
(5) 本集團向京投、其子公司及／或聯繫人，承租房屋土地產生的支出	2.3	不適用

本集團與城建集團於續訂之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下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與城建集團於2017年3月9日續訂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已於2019年12月31日到期，經公司於2019年12月30日召開的2019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於2019年12月30日與城建集團續訂了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續訂之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為期三年，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並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未來三年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收入和支出設定年度上限。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8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19年12月13日的通函。

根據續訂之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本公司與城建集團於2021年11月10日訂立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城建集團與本集團協定：

- (a) 由城建集團、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提供的綜合服務範圍包括但不限於工程施工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從事工程項目基礎體力工作的勞動人員輸出、工程建設原材料供應、工程建設機械設備租賃等服務；培訓服務以及本集團經營業務所需的其他服務；城建集團下屬的城建智控根據城建集團與本公司於2021年11月10日訂立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三(「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三」)為本公司所提供的「軌道交通相關產品的研發、生產、銷售及集成服務」。
- (b) 本集團將根據城建集團及本公司於2015年10月29日訂立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二」)規定的情況(二)及(三)向城建集團、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提供的綜合服務範圍包括但不限於：(i)工程勘察、設計及諮詢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測量、測試、施工圖審查等服務；培訓服務以及城建集團、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經營業務所需的其他服務；及(ii)工程項目分包及／或專業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項目管理、設備租賃等服務。根據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三第3.9條，在本公司從事軌道交通相關業務時，若該等業務不可分割的部分涉及「軌道交通相關產品的研發、生產、銷售及集成服務業務」，在不違反建設單位有關要求及招投標等相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在同等條件下優先將該等業務以分包等形式委託城建集團下屬的城建智控實施。
- (c) 訂約雙方同意應根據適用的一般市場慣例(如有)以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交易。

董事會報告(續)

- (d) 訂約雙方均有權自主選擇交易(即提供服務,或從任何第三方取得服務)對象(但下段(e)規定的情形除外)。同時,城建集團、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不得遜於其於類似情況下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服務條款及條件,亦不得要求本集團向其提供的服務條款及條件優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服務條件;及
- (e) 儘管本協議有任何其他規定,對於城建集團於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二所規定的情況(二)及(三)下合作及/或競投所取得的工程項目,城建集團將根據招標文件相關條文及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按照對城建集團而言無盈利的原則將其為本公司取得的工程項目分包予本集團,及/或業主允許的其他合作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項目管理服務及/或設備租賃等服務。本公司可享有城建集團所取得並再分包給本集團的合約的全部利潤率。

根據續訂之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由城建集團、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綜合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工程施工相關服務)的價格將參照政府指導價統籌市場因素確定,但無論如何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相同或類似服務向本集團提供的條件及價格:

- (a) 政府指導價指中央政府、省級政府、地方政府、行業協會或其他主管機關規定的若干特定服務類別的定價範圍或水平,價格將由訂約方經參考該等定價範圍或水平通過協商確定。本公司將持續跟蹤政府指導價的相關更新。如有任何政府文件頒佈以規制本公司所涉服務並規定特定價格範圍或水平,價格將在該等文件所規定的政府指導價的範圍內確定。
- (b) 除政府指導價外,本公司將從項目規模、技術難度、建設工期及人力成本等具體項目差異因素對照參考市場價。「市場價」是指本公司透過中國政府採購網中國政府購買服務信息平台(<http://www.ccgp.gov.cn>)、中國招標與採購網(www.zbytb.com)及中國採購與招標網(<http://www.chinabidding.com.cn/>)等公開渠道搜集的:(1)在該類服務的提供地或其附近地區在正常商業交易情況下按一般商業條款供應同類服務的獨立第三方當時的中標價,應以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於相同條件下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價格作為參考;或(2)若(1)不適用時,在中國在正常商業交易情況下按一般商業條款供應同類服務的獨立第三方當時的中標價,應以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於相同條件下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價格作為參考。)

根據建議續訂之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由本集團向城建集團、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提供綜合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工程勘察、設計及諮詢相關服務)的價格將執行通過投標程序決定的價格或協議價：

- (a) 若本公司擬競投某一項目，市場營銷部將首先評估該項目的成本及價格，然後制定計劃，提交予負責部門主管以供批准。如獲批准，本公司將編製業主規定的投標文件。根據有關特定服務招標程序的相關中國規則及法規，業主應組織專家評估投標人及相應的投標文件。最後，業主經考慮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投標人的資質、投標人提供的條款及總報價等)並參考專家意見確定中標者。
- (b) 「協議價」應按照「合理成本+合理利潤」方式計算，並參照「市場價」確定，但無論如何不優於向獨立第三方就相同或類似服務提供的條件及價格。

「合理成本」指雙方協商認可的、國家財務會計制度所許可的成本(含銷售稅金及附加)；「合理盈利」指按市場慣例並依據合理成本計算的利潤。(本公司將參照政府或行業協會頒佈的相關收費指引所述的計算方法而估計項目的成本及價格。就工程諮詢服務而言，中國城市軌道交通協會頒佈的《城市軌道交通前期諮詢工作收費指導意見》將作為參考。就工程承包相關服務而言，將參考地方住房和城鄉建設委員會定期發佈的《工程造價信息》，其中提供了特定類別建築材料的建議價格。)

為確保該價格屬公平合理，且無論如何不優於向獨立第三方就相同或類似服務提供的條件及價格，本公司將從項目規模、技術難度、建設工期及人力成本等具體項目差異因素對照參考市場價。「市場價」是指本公司透過中國政府採購網中國政府購買服務信息平台(<http://www.ccgp.gov.cn>)、中國招標與採購網(www.zybtb.com)及中國採購與招標網(<http://www.chinabidding.com.cn/>)等公開渠道搜集的：(1)在該類服務的提供地或其附近地區在正常商業交易情況下按一般商業條款供應同類服務的獨立第三方當時的中標價，應以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於相同條件下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價格作為參考；或(2)若(1)不適用時，在中國在正常商業交易情況下按一般商業條款供應同類服務的獨立第三方當時的中標價，應以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於相同條件下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價格作為參考。)

根據本公司過往三年經審核財務數據表明，工程勘察、設計及諮詢類服務的利潤範圍約為承包金額的28%至32%，而工程承包類服務的利潤範圍約為承包金額的8%至15%。

董事會報告(續)

- (c)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二所規定的情況(二)及(三)下相關工程分包安排及／或本集團向城建集團提供專業服務(如需)的情形，應按以下方式確定價格：
- (i) 分包安排價格應為根據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二所規定的情況(二)及(三)，城建集團將所取得的中標合同部分按照對城建集團而言無盈利的原則分包給本集團所對應的該部分中標合同價格；及／或
 - (ii) 專業服務價格為城建集團所取得的中標合同價格或(如適用)扣除城建集團分包給第三方的價格以及上述分包安排價格所得的剩餘中標合同價格(按照對城建集團而言均為無盈利為原則)。

於上述持續關連交易通函日期，城建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合計42.34%的權益，其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本集團與城建集團續訂之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1)本集團向城建集團、其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或聯繫人提供服務產生的收入，2022年年度上限為人民幣527百萬元，實際產生的收入為人民幣310百萬元；(2)城建集團、其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或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產生的支出，2022年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142百萬元，實際產生的支出為人民幣88百萬元。

本集團與城建集團於房屋土地租賃框架協議下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為規範有關雙方租賃房屋及土地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與城建集團、其子公司或聯繫人於2014年6月18日訂立房屋土地租賃框架協議，為期十年。由於董事會於2016年12月8日訂立的上述房屋土地租賃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已於2019年12月31日到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董事會於2019年11月8日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未來三年該等持續關連交易設定新的年度上限作出決議。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8日的公告。

由於本公司於2022年內訂立有關收購住宅院全部股權之協議，在住宅院併入本集團後導致本集團與城建集團有關房屋土地的持續關連交易增加，因此本公司根據實際情況對現有房屋土地租賃框架協議項下2022年之年度上限作出修訂。於2022年12月1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就現有房屋土地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進行調整，由原有的人民幣2,100萬元調整為人民幣3,500萬元。除調整年度上限之外，現有房屋土地租賃框架協議的其他條款均保持不變。

根據房屋土地租賃框架協議：城建集團、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同意將租賃物排他地租賃給本集團，作辦公室及營運用途。租賃物的詳情如下：

- (a) 北京朝陽區安慧里五區6號院1號樓及相應土地，建築面積約為4,200平方米，土地面積約為5,333平方米，每年租賃價格約為人民幣0.96百萬元；
- (b) 北京西城區南禮士路頭條七號辦公樓及相應土地，建築面積約為8,000平方米，土地面積約為6,027平方米，每年租賃價格為人民幣11.00百萬元；及
- (c) 北京市海淀區北太平莊路18號的城建大廈寫字樓第六層A606-608室、A610-11室及B606-09室，建築面積約為1,156平方米，每年租賃價格約為人民幣1.65百萬元。

根據房屋土地租賃框架協議，租金及其他費用按以下各項釐定及支付：

- (a) 雙方須在房屋土地租賃框架協議有效期內每三年參考當時市場價審核和調整租賃物租費標準。
- (b) 儘管有上文所述慣常的三年租金協調機制，雙方在房屋土地租賃框架協議有效期內的任何時間均可協商租賃物租金下調事宜。
- (c) 本集團同時應承擔使用租賃物所產生的所有公用費用、物業管理費(如適用)和其他雜費(包括水、電、空調等費用，惟物業稅除外)。
- (d) 本集團應按年度或季度向城建集團、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繳納房屋租金，有關詳情應在租賃雙方根據房屋土地租賃框架協議訂立的具體租賃合同中約定。
- (e) 公用費用、物業管理費和雜費的繳納方式應在租賃雙方根據房屋土地租賃框架協議訂立的具體租賃合同中約定。

董事會報告(續)

於上述持續關連交易通函日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城建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合計42.34%權益。因此，城建集團、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本集團與城建集團、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於房屋土地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向城建集團、其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或聯繫人承租房屋土地產生的支出，2022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5百萬元，實際產生的支出為人民幣27百萬元。

本集團與京投公司於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下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運營過程中與京投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本集團向京投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提供工程勘察、設計及諮詢服務以及工程承包服務等服務。為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本公司與京投公司於2018年8月15日訂立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並設定了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該等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2020年8月4日，京投公司與北京市軌道交通建設管理有限公司(「**軌道公司**」)於實施合併重組。合併重組後，京投公司仍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原軌道公司與本公司的交易構成本公司與京投公司的關連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需調整其與京投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上限。因此，本公司與京投公司簽訂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為期三年，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並設定該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每年的交易額年度上限。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8月15日及2021年3月10日的公告、日期為2018年10月9日及2021年5月7日的通函。

根據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京投公司與本集團協定：

- (a) 由本集團向京投公司、其子公司及／或聯繫人提供工程勘察、設計及諮詢服務以及工程承包服務等服務；由京投、其子公司及／或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工程勘察、設計及諮詢服務以及工程承包服務等服務。
- (b) 雙方有權自主選擇交易對象，並應根據適用的一般市場慣例(如有)以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交易。

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向京投公司、其子公司及／或聯繫人提供工程勘察、設計及諮詢服務以及工程承包服務等服務的協議條款將不優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同類服務的協議條款，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提供服務的價格須按照如下原則確定：

- (a) 凡有政府定價的，執行政府定價（政府定價指由中國中央政府、省政府或其他監管部門制定的法律、法規、決定、命令或針對某類服務或服務確定的價格）；
- (b) 凡沒有政府定價，但有政府指導價的，參照政府指導價統籌市場因素確定（政府指導價指中國中央政府、省政府或其他監管部門制定的法律、法規、決定、命令或針對某類服務或服務確定的在一定幅度內可由交易雙方自行確定的價格；特別地，就工程承包服務而言，北京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委員會出台了《北京市建設工程計價依據—城市軌道交通工程預算定額》，為北京市建設工程提供定價參考）；
- (c) 既沒有政府定價亦沒有政府指導價的，執行通過投標程序決定的價格或執行市場價。

「市場價」須按照下列順序依次確定：(1)在該類服務的提供地或其附近地區在正常商業交易情況下按一般商業條款供應同類服務的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價格，應以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於相同條件下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價格作為參考；(2)若以上不適用時，在中國在正常商業交易情況下按一般商業條款供應同類服務的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價格，應以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於相同條件下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價格作為參考；或

- (d) 上述三者都沒有的或無法在實際交易中適用以上交易原則的，執行協議價。

「協議價」應按照「合理成本+合理利潤」方式確定。其中，「合理成本」指雙方協商認可的、國家財務會計制度所許可的成本（含銷售稅金及附加）；而「合理盈利」指按市場慣例並依據合理成本計算的利潤（本公司將參照政府或行業協會頒佈的相關收費指引所述的計算方法而估計項目的成本及價格。行業協會及主管機關規定的價格、方法和計算僅供參考，且訂約方在決定協議價時無需強制適用該等價格、方法和計算。就工程承包服務而言，中國城市軌道交通協會頒佈的《城市軌道交通前期諮詢工作收費指導意見》將作為參考。為確保該價格屬公平合理，本公司將考慮若干因素，包括項目規模、技術難度、人力成本及相似類型項目的定價。通常，報價不應低於預估成本加合理利潤）。

董事會報告(續)

於上述持續關連交易通函日期，京投公司持有本公司內資股及H股股份合計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4.83%，京投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之一，並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本集團與京投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於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1)本集團向京投、其子公司及／或聯繫人提供工程勘察、設計及諮詢服務所產生的收入，2022年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870百萬元，實際產生的收入為人民幣438百萬元；(2)本集團向京投、其子公司及／或聯繫人提供工程承包服務所產生的收入，2022年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365百萬元，實際產生的收入為人民幣1,942百萬元；(3)京投、其子公司及／或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工程勘察、設計及諮詢服務所產生的支出，2022年年度上限為人民幣9.4百萬元，實際產生的支出為人民幣0.046百萬元；(4)京投、其子公司及／或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工程承包服務所產生的支出，2022年年度上限為人民幣68.2百萬元，實際產生的支出為人民幣2.8百萬元。

重大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9，而該等關聯方交易中的若干交易亦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規定的關連交易，且需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予以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該等關聯方交易已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

除本報告上述關連交易所披露外，概無其他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9的任何關聯方交易或持續關聯方交易屬於香港上市規則項下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確認其關連交易和持續關連交易已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審閱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檢討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乃遵照下列條件訂立：

- (a) 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訂立；
- (b) 該等交易是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及
- (c) 該等交易是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核數師就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審閱

本公司核數師已審查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向董事會確認：

- (a) 未注意到任何事項，使其相信交易未經董事會批准；
- (b) 針對涉及到需要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交易，未注意到任何事項，使其相信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 (c) 未注意到任何事項，使其相信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按照相關協議進行；及
- (d) 未注意到任何事項，使其相信各交易的金額已超過其上述各自的年度上限。

本公司確認上述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項下具體協議的簽訂及執行均已遵循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原則。

董事會報告(續)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履行情況

本公司與城建集團於2014年1月24日訂立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並於2014年6月16日訂立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一以作修訂。2016年1月28日，本公司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了本公司與城建集團於2015年10月29日訂立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二。2021年12月29日，本公司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了本公司與城建集團於2021年11月10日訂立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三。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0月29日的公告、2015年12月11日的通函、2021年11月10日、2021年12月29日的公告及2021年12月10日的通函。

城建集團聲明，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違反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承諾。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審閱了城建集團於2022年度內遵守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情況，並認為城建集團並無違反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規定的情況。

公眾持股量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2日、2018年3月29日及2022年9月30日之公告，有關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不足。如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7月11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股東京投公司之全資子公司京投(香港)有限公司(「京投香港」)完成收購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北京首創」)透過其受控法團所間接持有的本公司68,222,000股H股股份(「股份轉讓事項」)。於股份轉讓事項完成前，京投公司持有本公司87,850,942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90%，北京首創持有本公司73,493,000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77%，京投公司及北京首創均不構成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其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被視為公眾持股。於股份轉讓事項完成後，京投公司增持本公司68,222,000股H股，其持有的內資股及H股股份合計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2.26%，京投公司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之一，並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人士，因此，京投公司持有的68,222,000股H股不再被視為公眾持有的流通股份。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目前約為23.70%，未能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8.08(1)(a)條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有關公眾持股量不足之進一步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2日之公告。本公司深知目前公眾持股量不足的問題存在，正積極採取可行措施，以恢復公眾持股量水平。綜合多種考慮後，本公司希望通過A股發行的方案恢復公眾持股量，並將適時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A股發行及公眾持股量的最新進展。有關本公司A股發行的最新進展，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2日、2023年3月3日及2023年3月13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2023年3月30日的股東大會通告及通函。

核數師

本年度之財務報告乃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在即將舉行的2022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出任本公司2023年財政年度的核數師之議案。該核數師亦為本公司上市發行之核數師。本公司過去三年內沒有更換核數師。

管理合約

2022年本公司並無就任何業務的整體或任何重要部分之管理及行政工作簽訂或存有任何合約。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裴宏偉

北京，2023年3月24日

監事會報告

各位股東：

2022年度，監事會全體成員嚴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等有關規定，恪守誠信原則，通過會議監督方式，以財務和內控合規監督為核心，認真履行監督職責，有效促進了公司治理的高效運行，積極維護了股東、公司及員工的利益。

監事會會議情況

本年度，監事會共召開3次會議，於2022年2月審議通過了《關於審議關於提名公司第三屆監事會監事的議案》；2022年3月審議通過了《關於選舉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屆監事會主席的議案》；2022年3月審議通過了《關於2021年監事會報告的議案》。

監事會工作情況

監事列席了公司2022年度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會議，對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召開、議案與決議依法合規進行了監督，並對本公司的合規運行、重大經營活動、治理結構、財務審計、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情況進行監督檢查，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監事會持續以財務為重點、內控合規為核心，監督促進公司依法合規經營、規範優化公司治理結構，對職責內因香港上市規則變化或在公司經營管理中出現的關鍵性問題進行了重點關注，秉承公司可持續健康發展的方向，向管理層提出了意見及合理化建議，範圍涉及合規調整、風險防範、經營管理等多方面。職工代表監事在監督過程中也充分反映員工要求，切實維護員工的合法權益。

監事會成員變動

第二屆監事會成員任期已於2021年8月14日屆滿，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於報告期內進行了第三屆監事會監事的換屆選舉，並已經公司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於經改選的第三屆監事會成員就任前，第二屆監事會成員仍繼續履行相應職責。

於2022年3月11日召開的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胡聖傑先生、聶崑女士、方斌佳先生及李儼先生獲委任為第三屆監事會監事，並與職工代表監事楊卉菊女士、劉皓先生及班健波先生組成第三屆監事會，任期自2022年3月11日起計為期三年。因監事會換屆安排，梁望南先生、陳瑞先生及左傳長先生於同日退任監事。監事會於2022年3月11日舉行的監事會會議上，選舉胡聖傑先生為第三屆監事會主席，自即日起生效。詳情謹請參閱本公司於2022年3月11日發佈之公告。

監事會獨立意見

監事會就本年度的對本公司監督檢查情況，發表以下意見：

企業管治及業務開展依法合規。董事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忠實履行《公司章程》規定的職責，嚴格遵守勤勉和誠信原則，對股東大會及董事會的各項決議貫徹執行高效有力，未發現上述人員在履行職務時有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損害股東、本公司及員工權益的行為。

財務報告真實完整。本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經審閱中期財務報表及全年經審計財務報表嚴格按照有關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真實與公允地反映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會計處理方法遵循一貫性原則，會計賬目設置規範，記錄清晰，數據完整。

監事會對本公司發展前景充滿信心。2023年，監事會將繼續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及年度工作計劃，監督與建議並舉，持續促進公司依法合規運作，提升完善內控體系，以公司健康高速發展為目標，以加大監督力度、創新工作思路為方式，不斷提升履職能力，做好各項工作，切實維護好股東、公司及員工的利益。

監事會主席

胡聖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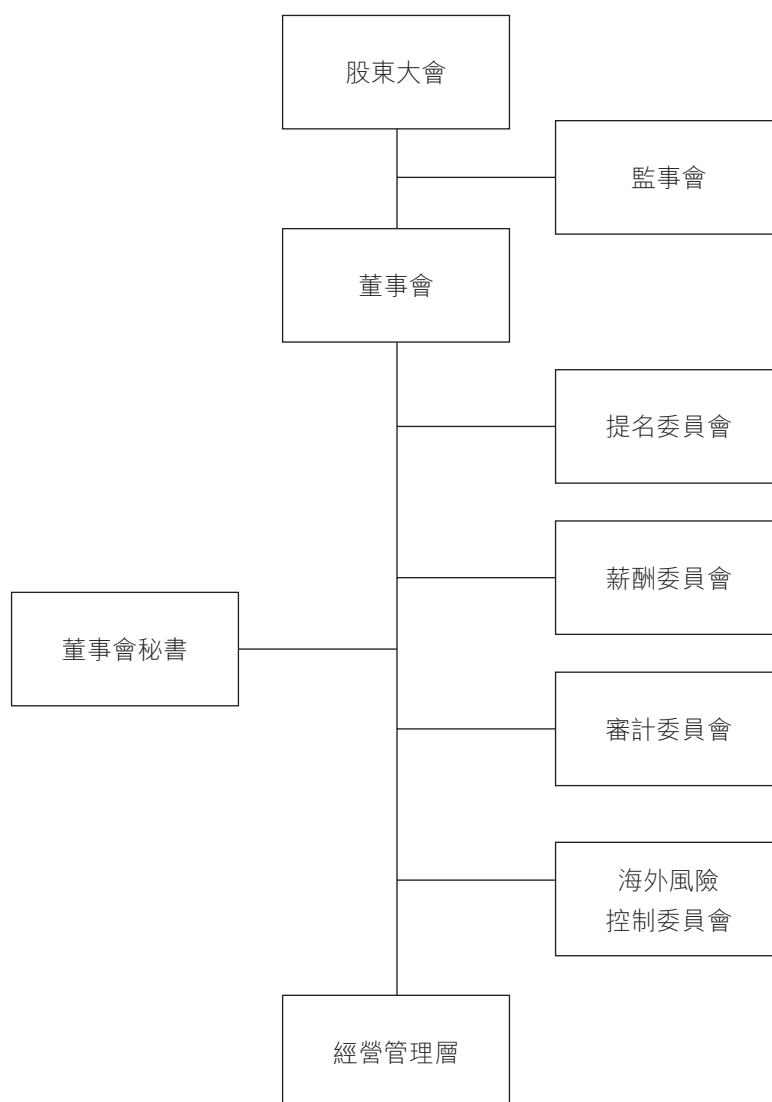
北京，2023年3月24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嚴格執行各項適用的監管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範運作。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在《公司章程》、《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議事規則》、《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議事規則》、《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議事規則》、《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海外風險控制委員會工作條例》、《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辦法》、《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連交易管理辦法》等規範性文件的指導下，通過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監事會和管理層的協調運轉，不斷加強內部管控能力和監控能力，不斷提升企業管治水平。

以下為本公司的公司管治框架：

經檢討本公司於本年度採納有關企業管治的安排，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達到《企業管治守則》列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的要求。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

概述

本年度內，董事會共召集2次股東大會，向股東大會提呈25項議案；召開9次董事會會議，其中包括1次董事長與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的董事會，審議批准了47項議案。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4次定期會議，並根據需要召開臨時會議，定期會議通知及會議材料至少於會議召開14日之前發送給全體董事、監事和總經理，臨時董事會會議不受通知時間的限制，但亦應給予全體董事、監事和總經理合理通知。董事均可以提出議案列入董事會會議議程。每次董事會會議均有詳細的會議記錄。董事會下設四個專門委員會，分別為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和海外風險控制委員會。各委員會的職責和運作程序均有明確規定，各委員會就各自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和建議。

本年度，董事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列的適用原則和守則條文、《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有關規定，繼續規範董事會的運作，提高企業管治水平。

組成

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成員任期已於2021年8月14日屆滿，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於報告期內進行了第三屆董事會董事的換屆選舉，並已經公司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於經改選後的第三屆董事會成員就任前，第二屆董事會成員仍繼續履行相應職責。

本年度內，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姓名	職務	本屆任期起止日期
王漢軍先生	執行董事、總經理	2022年3月11日至2025年3月10日
李國慶先生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	2022年3月11日至2025年3月10日
裴宏偉先生	非執行董事、董事長	2022年3月11日至2025年3月10日
吳東慧女士	非執行董事 (2022年3月11日退任)	2018年8月15日至2021年8月14日
史樺鑫女士	非執行董事	2022年3月11日至2025年3月10日
關繼發先生	非執行董事 (2022年3月11日退任)	2018年8月15日至2021年8月14日
任宇航先生	非執行董事 (2022年3月11日退任)	2018年8月15日至2021年8月14日
彭冬東先生	非執行董事	2022年3月11日至2025年3月10日
李飛先生	非執行董事	2022年3月11日至2025年3月10日
蘇斌先生	非執行董事 (2022年3月11日退任)	2018年8月15日至2021年8月14日
汪濤先生	非執行董事	2022年3月11日至2025年3月10日
任崇先生	非執行董事 (2022年3月11日退任)	2018年8月15日至2021年8月14日
唐其夢女士	非執行董事	2022年3月11日至2025年3月10日
王國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2年3月11日至2025年3月10日
馬旭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2年3月11日至2025年3月10日
孫茂竹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2年3月11日退任)	2018年8月15日至2021年8月14日
梁青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2年3月11日退任)	2018年8月15日至2021年8月14日
覃桂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2年3月11日至2025年3月10日
夏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2年3月11日至2025年3月10日

企業管治報告(續)

2022年1月1日至本報告日期間，董事會成員的變動情況如下：

於2022年3月11日召開的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王漢軍先生及李國慶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裴宏偉先生、史樺鑫女士、彭冬東先生、李飛先生、汪濤先生及唐其夢女士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王國鋒先生、覃桂生先生、馬旭飛先生及夏鵬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獲委任為第三屆董事會之董事，任期自2022年3月11日起計為期三年。因董事會換屆安排，吳東慧女士、關繼發先生、任宇航先生、蘇斌先生、任崇先生、孫茂竹先生及梁青槐先生於同日退任董事。詳情謹請參閱本公司於2022年3月11日發佈之公告。

董事會於2022年3月11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選舉裴宏偉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董事長，自即日起生效。

就本公司所知，本公司各董事會成員及董事均與總經理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的關係。

本公司深知董事會獨立性對良好企業管治及董事會效能至關重要。董事會已設立機制，確保本公司任何董事的獨立觀點及意見能夠傳達予董事會，以提升決策的客觀性及成效。

董事會通過其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管治架構及以下機制，以確保其成效。

於本報告期內，本公司已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2)條的規定，即關於委任最少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所委任的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歷，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另外，本公司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0A條關於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佔發行人董事會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規定。董事會於本年度已達成該等可計量目標。

本公司重視性別多元化。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的17%成員為女性董事（12名董事中有2名女性董事）。

本公司就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可能因履行職務而面臨的法律行動已於報告期內做出適當的投保安排。

性別多元化

為了力爭提高性別多元化，本公司進一步優化整個職業生命周期中的方案和措施，包括從員工招聘到員工發展與留任。涵蓋具有性別包容性的招聘和人才吸引政策、全面監管的晉升和繼任計劃的、密集的內部多元文化培訓、無意識偏見培訓以及包容性項目、拓展新的工作形式，如共享或兼職領導崗位，包括對各部門未來可能的規模增長及縮減方面的預期、重組的可能情形、部門女性職務數量的變動以及可能遭遇的門檻。

集團員工流失情況

員工類別	流失比例
按性別劃分	
男員工	5.1%
女員工	2.7%

工作職責

董事會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及重大資產處置及重組方案；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擬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總會計師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事項；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擬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管理公司的信息披露事項；向股東大會提請聘任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制定及檢討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檢討及監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檢討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及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及股東大會和《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管理層的職責

本公司管理層主要負責公司的經營管理，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履行職責，對其履行的職責承擔責任，並接受董事會和監事會的檢查和監督。

董事長及總經理

為確保權力和授權分佈均衡，董事長與總經理的角色已清楚區分。本公司現任董事長為裴宏偉先生，負責領導董事會，使其有效運作。總經理由王漢軍先生擔任，負責公司的業務運營。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培訓

每年董事加入董事會時均會收到有關操守指引及有關其他主要的管治事宜之資料。董事培訓是個持續進程，以確保在具備全面諮詢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本報告期內，董事定期收到有關集團業務、運營、相關立法及監管環境的變動與發展的最近情況的簡介。此外，我們亦鼓勵所有董事參加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注重更新專業知識及技能，以適應本公司發展的需求，本公司亦已為董事安排「信息披露培訓」、「香港上市規則培訓」、「ESG企業管治條例培訓」、「關聯交易培訓」等培訓。

董事	企業管治	法律法規	業務管理
執行董事			
王漢軍先生	✓	✓	✓
李國慶先生	✓	✓	✓
非執行董事			
裴宏偉先生	✓	✓	✓
吳東慧女士(2022年3月11日退任)	✓		
史樺鑫女士	✓	✓	✓
關繼發先生(2022年3月11日退任)	✓		
任宇航先生(2022年3月11日退任)	✓		
彭冬東先生(2022年3月11日獲委任)		✓	✓
李飛先生(2022年3月11日獲委任)		✓	✓
蘇斌先生(2022年3月11日退任)	✓		
汪濤先生	✓	✓	✓
任崇先生(2022年3月11日退任)	✓		
唐其夢女士(2022年3月11日獲委任)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國鋒先生	✓	✓	✓
馬旭飛先生	✓	✓	✓
孫茂竹先生(2022年3月11日退任)	✓		
梁青槐先生(2022年3月11日退任)	✓		
覃桂生先生	✓	✓	✓
夏鵬先生(2022年3月11日獲委任)		✓	✓

工作摘要

本年度內，董事會共召集2次股東大會，向股東大會提呈25項議案；共召開9次董事會會議，其中包括1次董事長與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的董事會，審議批准了47項議案。

各董事出席董事會的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姓名	應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王漢軍先生	8	7	1
李國慶先生	8	7	1
裴宏偉先生	9	8	1
吳東慧女士(2022年3月11日退任)	1	1	0
史樺鑫女士	8	8	0
關繼發先生(2022年3月11日退任)	1	1	0
任宇航先生(2022年3月11日退任)	1	0	1
彭冬東先生(2022年3月11日獲委任)	7	6	1
李飛先生(2022年3月11日獲委任)	7	7	0
蘇斌先生(2022年3月11日退任)	1	1	0
汪濤先生	8	6	2
任崇先生(2022年3月11日退任)	1	0	1
唐其夢女士(2022年3月11日獲委任)	7	7	0
王國鋒先生	9	9	0
馬旭飛先生	9	8	1
孫茂竹先生(2022年3月11日退任)	1	0	1
梁青槐先生(2022年3月11日退任)	1	1	0
覃桂生先生	9	9	0
夏鵬先生(2022年3月11日獲委任)	8	8	0

企業管治報告(續)

本年度，董事會完成的主要工作包括：

- 召集2次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提交2021年度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其摘要、2021年度董事會報告、2021年度財務決算報告、2022年度投資計劃、2021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及宣派股息建議、續聘2022年度審計師並支付2021年度審計報酬、關於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關於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關於審議及批准關於授予董事會增發內資股及／或H股的一般性授權等25項議案，並全部議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通過；
- 召開9次董事會會議，審議批准2021年投資完成情況及2022年投資計劃、公司2022年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關於提名公司第三屆董事會董事、關於收購北京住總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軌道交通施工業務等47項議案。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根據公司經營活動情況、資產規模和股權結構，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人數、架構和組成，並就任何擬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研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廣泛搜尋合格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對董事候選人和高級管理人員人選進行審查並就有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繼任提出建議；對須提請董事會聘任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人選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及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提名委員會首先商議新董事的提名人選，對董事候選人進行資格審核，然後向董事會推薦，並由董事會決定是否提交股東大會選舉。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主要考慮有關人士的教育背景、行業經驗，以及其將會對本公司的投入程度、並應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目的。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提名委員會還會特別考慮有關人選的獨立性。為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董事會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要求甄選董事會成員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綜合考慮包括技能、經驗、獨立性、對本公司業務的知識、各種因素的組合（包括性別和年齡）以及與董事會運作效率有關的其他因素，並由提名委員會負責監督該政策的執行。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情況如下：

1. 董事會由12名董事組成，4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該設置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A條有關「至少有三分之一的董事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
2. 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取得財務專業資質，其他董事具有法律、金融、商業管理、公共服務等專業經驗，亦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0(2)條的規定。
3. 董事成員具有工程建築專業學士，供熱、供燃氣、通風及空調工程專業博士，交通運輸規劃與管理專業工學碩士，經濟學碩士，項目管理專業碩士，工商管理碩士，國際會計與金融管理專業會計學碩士，經濟學碩士，法學碩士、管理學博士等不同的教育背景。年齡分佈於33歲－65歲之間，女性成員2名。

本年度提名委員會共計召開2次會議，以審議通過提名魯衛東先生為公司總工程師、錢嘉宏女士為公司總建築師候選人、楊振宇先生為公司總法律顧問候選人之議案。提名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情況如下：

委員姓名	職務	應出席 會議次數	實際出席 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裴宏偉先生	提名委員會主席 非執行董事	2	2	0
蘇斌先生	非執行董事(2022年3月11日退任)	0	0	0
王國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	2	0
梁青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2022年3月11日退任)	0	0	0
覃桂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	2	0

企業管治報告(續)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根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崗位的主要範圍、職責、重要性以及其他相關企業相關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總體薪酬計劃或方案及個人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查公司董事（非獨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行職責情況並對其進行年度績效考評；負責對公司薪酬制度執行情況進行監督；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自行決定其個人的薪酬；及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執行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固定工資根據市場水平、其職務及責任釐定，業績獎金取決於多項因素，其中包括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彼等的績效評價結果。董事和監事的袍金參照市場水平和本公司實際情況確定。

本年度薪酬委員會共計召開1次會議，以審議公司執行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情況及薪酬事項。薪酬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情況如下：

委員姓名	職務	應出席 會議次數	實際出席 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王國鋒先生	薪酬委員會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1	1	0
吳東慧女士	非執行董事(2022年3月11日退任)	0	0	0
任崇先生	非執行董事(2022年3月11日退任)	0	0	0
汪濤先生	非執行董事	1	1	0
馬旭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	1	0
孫茂竹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2022年3月11日退任)	0	0	0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按適用的標準監察外聘審計師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批准外聘審計師的報酬和聘用條款；制定有關聘請審計師提供非審計服務的政策，並予以執行；監督公司的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確保內部審計職能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監察內部審計功能的有效性；確保內部審計部門能夠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足夠性及有效性做出分析和獨立評估；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審查公司的會計實務及政策；審查公司的內控和風險管理制度，對公司的內控和風險管理制度的健全和完善提出意見和建議，以及對公司正在運作的重大投資項目等進行風險分析；持續監督公司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並確保最少每年檢討一次公司及子公司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是否有效；研究有關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的回應；與管理層討論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對公司內部審計部門負責人的考核和變更提出意見和建議；審閱外聘審計師向管理層出具的函件；審查公司容許其僱員以舉報方式就公司在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或其他範疇上的違規行為提出報告或投訴的安排是否完善，並確保公司有合適的安排，可以對有關事項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跟進；建立相關程序，處理投訴；與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及外聘審計師保持週期性聯絡；及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相關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續)

本年度審計委員會共計召開3次會議，以審議通過2021年年度報告審計結果，外部核數師獨立性，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2022年中期報告審閱結果、2023年審計計劃之議案。審計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情況如下：

委員姓名	職務	應出席 會議次數	實際出席 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孫茂竹先生	審計委員會主席(2022年3月11日退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1	1	0
夏鵬先生	審計委員會主席(2022年3月11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2	2	0
任宇航先生	非執行董事(2022年3月11日退任)	1	0	1
汪濤先生	非執行董事(2022年3月11日退任)	1	1	0
梁青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2022年3月11日退任)	1	1	0
彭冬東先生	非執行董事(2022年3月11日獲委任)	2	2	0
覃桂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3	3	0

審計委員會已對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計年度業績進行審閱。

外部核數師

2022年，本公司應向外部核數師支付審計費用人民幣366萬元，其中包括2022年度財務報告審計費用和2022年中期財務報告審閱費用。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向本公司提供的其他非審計服務包括稅務諮詢服務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公司就接受以上非審計服務向其支付的酬金共計約人民幣217,000元。

海外風險控制委員會

本公司海外風險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對公司擬於受制裁國家進行任何海外新交易或業務而可能承受被制裁的風險作出判斷；監督並控制公司就過去於受制裁國家進行業務而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內部控制程序及相關承諾；選聘在制裁法律領域有專長的一家或多家外部國際律師事務所及其他相關專家向公司及海外風險控制委員會提供相關的法律及專業意見；就公司應否於受制裁國家擬進行新業務時所應考慮的因素或準則提供指引，以及於相關受制裁國家進行業務時應實施的監控措施；安排對向董事、高管人員、董事會秘書部相關人員及海外信息披露相關人員作出適當的受制裁國家相關法律的培訓；及適用的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不時授權的其他相關事宜。

2022年度，針對公司海外業務的開展以及在應對新冠疫情對海外市場的影響方面採取的措施，海外風險控制委員會召開1次會議，以審議公司海外業務發展情況。海外風險控制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情況如下：

委員姓名	職務	應出席 會議次數	實際出席 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裴宏偉先生	海外風險控制委員會主席 非執行董事	1	1	0
王漢軍先生	執行董事	1	1	0
李國慶先生	執行董事	1	1	0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權益及證券交易

所有董事須於獲委任時向董事會申報在其他公司或機構的任職情況，有關利益申報每年更新一次，倘董事會在討論任何議案或交易時認為董事在當中存在利益衝突，該董事須申報利益及放棄投票，並在適當情況下迴避。

本公司已以《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及監事證券交易之守則。在向所有董事及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及監事均確認彼等於本年度一直遵守上述守則。

問責及核數

財務匯報

董事負責監督編製每個財政年度期間的財務報表，使該份財務報表能真實並公平反映集團在該段期間的業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向表現。於編製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已選用適合的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已採納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所有標準，及已作出審慎合理判斷及估計，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本公司已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在有關財務期間完結後三個月及二個月內分別適時發表年度及中期業績。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有責任持續監督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負責，並有責任檢討該等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董事會亦有責任維持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穩健妥善而且有效，以保障本集團的資產。該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就避免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而言，僅能做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董事會通過審計委員會，每年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進行檢討。

於本報告期內，董事會通過審計委員會完成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的年度檢討，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並特別考慮了本集團在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匯報等其他主要職能的資源、員工的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的充足性。有關檢討概無發現重大內部監控問題。董事會認為，回顧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現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且足夠。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特點

本公司內部控制管理框架與內容如下：

公司的內部控制體系以《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手冊》及其配套指引為依據，以管理和業務流程為主線，按照內部環境、風險評估、控制活動、信息與溝通、內部監督五項基本要素建立健全內部控制體系。

內部環境是公司內部控制體系的基礎，支配企業全體員工的內控意識，影響全體員工實施控制活動和履行控制責任的態度、認識和行為，涵蓋組織架構、發展戰略、人力資源、社會責任、企業文化、法律管理等。

風險評估是指按照一定程序和方法辨識分析與目標實現有關的風險過程，制定相關控制措施。

控制活動是指運用相應的控制措施，將風險控制在可接受的程度之內，包括戰略管理控制、全面預算控制、管理報告控制、績效評價控制、內部審計控制、不兼容職責分離控制、授權審批控制、三重一大事項控制、風險預警和應急機制、信息系統控制和會計系統控制等。

信息與溝通是指及時、準確、完整地收集、加工、整理決策所需的內部控制相關信息並有效傳遞，是管理活動的重要組成部分。

內部監督是指公司對內部控制建立與實施情況進行監督檢查，評價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改善內部控制體系。公司

企業管治報告(續)

及時更新《風險數據庫》，在了解領導層的風險偏好，風險容忍度的基礎上，分析公司所在行業的固有風險。將風險按照影響程度排序，避免出現風險敞口，盡可能的用內控手段覆蓋可預測到的風險。

內部審計職能

本公司法務審計部作為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日常辦事機構，負責對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系統的建立、健全進行監督，檢查各項內部控制制度的執行情況，並負責組織實施內部審計職能，履行審計責任。

辨認、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及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的程序

公司的內部控制體系以《公司內部審計操作手冊》《公司內部審計管理規定》及《公司內部審計管理辦法》為依據，配合已有內部審計獨立性、客觀性原則規定及相關操作制度規定的原則，重點強調內部審計機構應當加強與內部紀檢、組織人事和監事會等其他內部監督力量的協作配合，內部審計結果及整改情況應當作為考核、任免、獎懲和相關決策的重要依據，在公司的經濟運行體系中提到真正的監督控制作用：

- 監督各項制度、計劃的貫徹情況，為組織經營決策提供依據。
- 揭示經營管理薄弱環節，促進組織健全自我約束機制。
- 促進組織單位改進工作或生產，提高經濟效益。
- 監督受託經濟責任的履行情況，以維護組織的合法經濟權益。
- 監控財產的安全，促進組織財產物資的保值增值。
- 做好傳統審計的確認業務，評價公司各項操作對管理制度的遵循性、合規性。
- 拓展審計的諮詢業務，落實公司從上到下的道德規範化氛圍，監督公司遵守職業道德規範的要求。

解決嚴重的內部監控缺失的程序

內部控制評價工作組應當根據現場測試獲取的證據，對內部控制缺陷進行初步認定，並按其影響程度分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對於認定的重大缺陷，應及時採取應對策略，切實將風險控制在可承受度之內，並根據情況追究有關單位相關人員的責任。

內部控制評價工作組應當編製內部控制缺陷認定匯總表，並對內部控制缺陷及其成因、表現形式和影響程度進行綜合分析。重大缺陷應當由董事會予以最終認定。

對於內部控制評價過程中發現的內部控制缺陷，法務審計部應督促責任部門進行整改，並對缺陷整改情況進行監督、跟蹤和確認。法務審計部應當根據內部控制評價結果編製內部控制評價報告，並按照集團要求報送。法務審計部應妥善保管內部控制評價資料，並按照技術質量部綜合檔案管理規定及時歸檔。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和內部監控措施

公司通過《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確了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和內部監控措施。知情人員在信息披露前，應當將該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範圍內，不得洩漏本公司內幕信息，不得進行內幕交易或者配合他人操縱證券交易價格。除非屬香港監管法律法規的適用例外情況，本公司須在知道任何內幕信息後，在合理和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通過在香港聯交所刊登公告的方式向公眾披露該信息。

監事會

本公司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其職責主要包括：檢查公司的財務；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覆審；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在董事會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向股東大會會議提出提案；代表公司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交涉或者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起訴；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企業管治報告(續)

於本報告日，本公司監事會成員包括4名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和3名公司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共計7名監事。本年度監事會共召開了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三項議題，代表股東對本集團財務以及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的合法合規性進行監督，並列席了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會議，認真履行了監事會的職責。

2022年1月1日至本報告日期間，監事會成員的變動情況如下：

於2022年3月11日召開的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胡聖傑先生、聶菟女士、方斌佳先生及李儼先生獲委任為第三屆監事會監事，並與職工代表監事楊卉菊女士、劉皓先生及班健波先生組成第三屆監事會，任期自2022年3月11日起計為期三年。因監事會換屆安排，梁望南先生、陳瑞先生及左傳長先生於同日退任監事。監事會於2022年3月11日舉行的監事會會議上，選舉胡聖傑先生為第三屆監事會主席，自即日起生效。詳情謹請參閱本公司於2022年3月11日發佈之公告。

董事就財務報表所承擔的責任

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其有責任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及令綜合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應。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可能對公司的持續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或情況。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確認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函。至本報告日，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

本公司已訂立相關機制以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觀點及意見，包括但不限於不時檢視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合適資格及專業技能且已為本集團投入充分時間、獨立非執行董事數目已遵守上市規則規定，以及已設立渠道以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貢獻及意見。董事會將每年檢討有關機制的實施及成效。

公司秘書

玄文昌先生自2020年10月1日起獨立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2022年度玄文昌先生已接受不低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玄文昌先生的簡歷，請參閱「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董事均可向公司秘書進行討論，尋求意見及獲取資料。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本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決定本公司重大事項。每年的年度股東大會或臨時股東大會為董事會與公司股東提供直接溝通的渠道。2022年，本公司共召開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和一次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25項議案，所有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都盡可能出席股東大會。以下為董事出席股東大會情況：

姓名	應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次數
王漢軍先生	2	2
李國慶先生	2	2
裴宏偉先生	2	2
吳東慧女士(2022年3月11日退任)	1	0
史樺鑫女士	2	1
關繼發先生(2022年3月11日退任)	1	0
任宇航先生(2022年3月11日退任)	1	0
彭冬東先生(2022年3月11日獲委任)	1	1
李飛先生(2022年3月11日獲委任)	1	1
蘇斌先生(2022年3月11日退任)	1	0
汪濤先生	2	2
任崇先生(2022年3月11日退任)	1	0
唐其夢女士(2022年3月11日獲委任)	1	1
王國鋒先生	2	2
馬旭飛先生	2	2
孫茂竹先生(2022年3月11日退任)	1	0
梁青槐先生(2022年3月11日退任)	1	0
覃桂生先生	2	2
夏鵬先生(2022年3月11日獲委任)	1	1

企業管治報告(續)

股東通訊政策

股東通訊政策所載條文旨在確保本公司股東、包括個人及機構股東(統稱「股東」)，及在適當情況下包括一般投資人士，均可適時取得全面、相同及容易理解的本公司資料(包括其財務表現、戰略目標及計劃、重大發展、管治風險)，一方面使股東可在知情情況下行使權力，另一方面也讓股東及投資人士與本公司加強溝通。

就股東通訊政策而言，「投資人士」包括本公司的准投資者，以及就本公司表現進行報告及分析的分析員。

董事會持續與股東及投資人士保持對話，並會定期檢討股東通訊政策以確保成效。

本公司向股東及投資人士傳達資訊的主要渠道為於本公司網站www.bjucd.com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上可供參閱本公司的財務報告(中期及年度報告)、公告、通函及其他公司刊物，以及每年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及需要時可能召開的任何其他股東大會上提供的直接溝通平台。

本公司時刻確保有效及適時向股東及投資人士傳達資訊，形式不限於投資者熱線、郵箱及定期召開業績發佈會、說明會等。

如對股東通訊政策有任何疑問，應向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提出。

股東權利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方式

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交明確的會議議題和提案，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提出股東大會臨時議案的程序

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新的議案，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通知其他股東，並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股東提出的提案應當屬於公司經營範圍和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容不違背法律、法規規定，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股東可隨時以書面方式通過本公司董事會秘書部向董事會提出查詢，董事會秘書部的聯絡詳情如下：

地址：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阜成門北大街5號
郵政編碼： 100037
聯繫電話： 86-10-88336868
傳真： 86-10-88336763
電子信箱： ir@bjucd.com

信息披露與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部負責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制定並實施了《北京城建設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確保信息披露的準確、完整和及時。報告期內，本公司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發佈年度和中期業績公告及報告以及有關臨時公告，披露了公司重要信息和重大事項進展的詳細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一直重視網絡建設工作，以適應香港聯交所信息披露方式的變化，及時準確的披露各項信息，及時更新及公佈有關經營動態及信息，並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最新要求不斷完善中文及英文網站頁面，使投資者能夠清晰了解公司的最新發展情況，本公司各項業務的詳細數據以及各項已發佈公告均可在本公司網站 www.bjucd.com 查詢下載。

本公司注重維護良好的投資者關係，通過多種渠道與投資者保持有效的溝通。2021年度業績及2022年中期業績公佈後，本公司分別通過舉行業績發佈會及路演等方式及時與投資者就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和業務發展趨勢進行溝通，加強與投資者的交流，增進投資者對本公司的了解。本公司還通過接受投資者拜訪、召開電話會議、參加大型投資論壇、電話和電郵等方式與投資者保持良好的溝通，並積極通過本公司網站提供投資者關係信息，以建立並保持良好的投資者關係。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的最新版本載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報告期內，本公司於2022年1月24日收到北京京國創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發函，其下設北京京國創優勢產業基金(有限合夥)於2021年12月30日完成收購公司內資股股東天津君睿祺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的46,000,000股公司內資股股票，並已完成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過戶登記。依據《公司法》等有關規定，經董事會及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對《公司章程》進行了相應修訂。有關修訂的詳情謹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2月22日及2022年3月11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2022年2月24日之通函。

捐款

為體現公司社會責任，本公司2022年度公益幫扶捐款為人民幣約10萬餘元。

獨立核數師報告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電話：+852 2846 9888

傳真：+852 2868 4432

ey.com

致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載於第101頁至第228頁的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2022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且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吾等已根據國際審核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核數準則(「國際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吾等於該等準則項下之責任乃於吾等之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專業會計師之操守守則(簡稱「守則」)獨立於 貴集團，吾等亦已根據守則達致吾等之其他道德責任。吾等認為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屬充足及適當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準。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為就吾等之專業判斷而言，對吾等審核本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吾等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且吾等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下文載有吾等的審核如何處理以下各項事項的資料。

吾等已履行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所述的責任，包括有關該等事項的責任。因此，吾等的審核包括執行為應對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報風險的評估而設的程序。審核程序的結果包括處理以下事項的程序，為吾等就隨附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之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服務合同及建造合同的收益確認

貴集團服務合同及建造合同的多數收益均使用投入法隨時間確認入賬。投入法涉及大量管理層判斷及估計(包括對完工進度、交付產品及服務的範圍、總合同成本、餘下完工成本、總合同收入及合同風險的估計)。此外，該等合同可變現的收益、成本及毛利可因條件有變與 貴集團原先估計有所不同。

更多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收入確認」，附註3「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工程及服務工程的完工百分比、工程承包及服務合同的總預算成本及完工成本估計」，以及附註5「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吾等的審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吾等已了解、評估和測試 貴集團收入確認的相關內部控制。吾等已取得重大服務及建造合同，審閱關鍵合同條款，覆核收入確認政策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吾等已將總合同收益與合同進行核對。吾等已審查釐定總預算成本之方法及估計。吾等已抽樣審查實際成本的相關支持文件。吾等執行截止測試程序檢驗該等重大成本是否已於合適的會計期間確認。吾等已檢查是否有任何合同的預計合同成本超過預計合同收入以及已確認撥備。吾等對完工百分比進行重新計算，並評估收益及成本是否已根據投入法確認。吾等已對重大合同的毛利率執行了分析審查程序。吾等亦已對綜合財務報表內相關披露是否充分進行了評估。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減值

於2022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為人民幣13,363百萬元，佔其總資產56%。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減值規定，貴集團根據其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現存的爭議設立撥備矩陣，並為個別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貴集團基於個別及綜合評估考慮不同客戶的信貸風險特徵，並計算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貴集團基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作出撥備涉及大量的管理層判斷及估計。

更多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金融資產減值」、附註3「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準備」、附註23「合同資產」及附註24「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吾等之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的審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吾等通過了解、評估以及測試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減值的相關內部控制、審核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評估撥備矩陣和預期信貸虧損的計提比例、評估假設是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影響，以及考慮是否有關於長期賬齡應收款項及逾期應收款項的特別減值指標，以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減值撥備。

就按個別評估基準釐定的減值準備而言，吾等已通過審核前瞻性資料、審核報告期後的後續收款及評估有關債務人是否面臨重大財政困難、欠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以評估管理層所釐定之減值準備。

就參考信貸組合評估確認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減值撥備而言，吾等審核管理層對信貸風險組合的設置，通過考慮以往審核經驗及前瞻性資料評估減值虧損率的合理性，並抽樣審查信貸風險、組合分類及減值撥備的合理性。

吾等亦已對綜合財務報表內相關披露是否充分進行了評估。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之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會計處理

貴集團有若干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據此，貴集團須建設、經營及移交城市基礎設施，從而於該等城市基礎設施完工後獲得於特定特許權期間經營該等基礎設施所產生之收入。該等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收益及成本計算涉及大量的管理層判斷及估計，包括確定適用會計模型、估計未來擔保收據及估計現行建造市場毛利率及使用的貼現率。

更多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附註3「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會計處理」、附註5「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附註16「無形資產」、附註23「合同資產」及附註24「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吾等的審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吾等了解、評估及測試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會計處理的相關內部控制，通過審核貴集團根據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是否獲得無條件合約權利於特許經營期間收取可確定數額的款項的合同條款，評估採納會計模型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審核釐定估計之未來擔保收據的方法及假設。吾等聘請內部估值專家評估所用的建造毛利率及貼現率。吾等測試合同資產、貿易應收款項、無形資產及收入的計算。吾等亦已對綜合財務報表內相關披露是否充分進行了評估。

年報所載的其他資料

貴公司之董事負責編製其他資料。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之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就此之核數師報告。

吾等有關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並不就此發表任何形式之核證結論。

就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而言，吾等之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若吾等基於已完成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此一事實。吾等就此並無須報告事項。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董事認為就確保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之有關內部控制。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須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審計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監督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合理預期彼等個別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策，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吾等根據國際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工作之一，是運用專業判斷，在整個審核過程中保持職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在有關情況下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資料的合理性。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得的審核憑證，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而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資料的關注。倘有關的披露資料不足，則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繼續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披露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有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分及適當的審核證據，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審核。吾等僅對吾等之審核意見承擔責任。

吾等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其中包括)計劃的審核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事項，包括吾等在審核期間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亦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職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所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相關的防範措施(倘適用)。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吾等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惟法律法規不允許對某件事項作出公開披露，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若有合理預期在吾等的報告中溝通某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將不會在此等情況下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是林紹華。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3年3月24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5	10,599,845	10,258,579
銷售成本	7	(8,759,404)	(8,384,592)
毛利		1,840,441	1,873,987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836,060	499,815
銷售及分銷開支		(77,576)	(75,560)
行政開支		(878,272)	(855,063)
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7	(242,789)	(372,387)
終止確認以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的虧損	7	(347,118)	-
其他開支		-	(16,605)
財務費用	6	(320,405)	(283,609)
分佔以下各項的利潤及虧損：			
合營公司		189,992	225,449
聯營公司		27,549	(2,221)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利潤	7	1,027,882	993,806
所得稅開支	9	(117,114)	(139,891)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利潤		910,768	853,915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利潤	10	-	49,132
本年度利潤		910,768	903,047
下列各方應佔利潤：			
母公司所有人	12	972,251	920,641
非控股權益		(61,483)	(17,594)
		910,768	903,047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以每股人民幣列示）			
本年度利潤	12	0.72	0.68
持續經營業務利潤	12	0.72	0.65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本年度利潤		910,768	903,047
其他全面收益			
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536)	209
於其後期間並無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303)	(2,956)
定額福利計劃的重新計量虧損，除稅後	30	(2,190)	(2,240)
於其後期間並無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淨額，除稅後		(2,493)	(5,196)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3,029)	(4,987)
本年度總全面收益		907,739	898,060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所有人		969,222	915,654
非控股權益		(61,483)	(17,594)
		907,739	898,060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2年12月31日

	附註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981,666	963,379
商譽	14	5,741	5,741
使用權資產	15(a)	533,248	527,685
無形資產	16	562,829	562,802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17	2,095,387	1,876,372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8	631,714	183,593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9	433,794	427,602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	20	15,121	21,666
遞延稅項資產	21	272,503	248,454
合同資產	23	5,193,370	5,305,972
預付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5	229,177	306,654
非流動資產總額		10,954,550	10,429,920
流動資產			
存貨	22	67,919	127,05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4	3,765,400	4,072,927
預付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5	442,373	882,633
合同資產	23	4,432,454	3,878,895
已抵押存款	26	41,052	41,547
現金及銀行結餘	26	4,240,446	4,145,812
流動資產總額		12,989,644	13,148,865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之資產	10	-	1,086,817
流動資產總額		12,989,644	14,235,68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7	5,359,491	4,458,98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8	4,108,400	5,006,94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9	1,428,700	2,377,549
補充退休福利撥備	30	3,760	3,259
應付稅項		62,580	68,673
撥備	31	5,083	7,381
流動負債總額		10,968,014	11,922,786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2022年12月31日

	附註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10	-	997,504
流動負債總額		10,968,014	12,920,290
流動資產淨額		2,021,630	1,315,392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2,976,180	11,745,312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1	1,808	1,94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9	5,475,058	4,819,452
補充退休福利撥備	30	68,173	66,06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8	380,474	406,529
撥備	31	53,219	36,208
非流動負債總額		5,978,732	5,330,199
淨資產		6,997,448	6,415,113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2	1,348,670	1,348,670
儲備	33	5,448,867	4,799,761
		6,797,537	6,148,431
非控股權益		199,911	266,682
總權益		6,997,448	6,415,113

王漢軍
董事

李國慶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							合計	非控股權益	合計權益
	股本	資本儲備	價值儲備	特別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如先前呈報)	1,348,670	737,540	1,948	2,219	461,555	502	3,533,045	6,085,479	266,682	6,352,161
同一控制下的業務合併之影響	-	6,000	-	-	-	-	56,952	62,952	-	62,952
於2022年1月1日(經重述)	1,348,670	743,540	1,948	2,219	461,555	502	3,589,997	6,148,431	266,682	6,415,113
本年度利潤	-	-	-	-	-	-	972,251	972,251	(61,483)	910,768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定額福利計劃的重新計量虧損，除稅後	-	(2,190)	-	-	-	-	-	(2,190)	-	(2,190)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除稅後	-	-	(303)	-	-	-	-	(303)	-	(303)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536)	-	(536)	-	(536)
本年度總全面收益	-	(2,190)	(303)	-	-	(536)	972,251	969,222	(61,483)	907,739
同一控制下業務合併的支付對價	-	(89,015)	-	-	-	-	-	(89,015)	-	(89,015)
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	45,206	45,206
出售一間子公司	-	-	-	(2,219)	-	-	-	(2,219)	(38,524)	(40,743)
2021年末期股息宣派	-	-	-	-	-	-	(226,442)	(226,442)	-	(226,442)
向非控股股東宣派股息	-	-	-	-	-	-	-	-	(11,970)	(11,970)
撥充法定盈餘儲備	-	-	-	-	93,894	-	(93,894)	-	-	-
處置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後公允價值儲備轉出										
的份額	-	-	(378)	-	-	-	378	-	-	-
轉撥至特別儲備(附註(i))	-	-	-	116,791	-	-	(116,791)	-	-	-
動用特別儲備(附註(i))	-	-	-	(116,791)	-	-	116,791	-	-	-
其他	-	1,891	-	-	-	-	(4,331)	(2,440)	-	(2,440)
於2022年12月31日	1,348,670	654,226*	1,267*	-*	555,449*	(34)*	4,237,959*	6,797,537	199,911	6,997,448

續 / ...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							合計	非控股權益	合計權益
	股本	資本儲備	價值儲備	特別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如先前呈報)	1,348,670	739,780	5,288	-	384,319	293	2,971,760	5,450,110	297,963	5,748,073
同一控制下的業務合併之影響	-	6,000	-	-	-	-	44,764	50,764	-	50,764
於2021年1月1日(經重述)	1,348,670	745,780	5,288	-	384,319	293	3,016,524	5,500,874	297,963	5,798,837
本年度利潤	-	-	-	-	-	-	920,641	920,641	(17,594)	903,047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定額福利計劃的重新計量虧損，除稅後	-	(2,240)	-	-	-	-	-	(2,240)	-	(2,240)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除稅後	-	-	(2,956)	-	-	-	-	(2,956)	-	(2,956)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209	-	209	-	209
本年度總全面收益	-	(2,240)	(2,956)	-	-	209	920,641	915,654	(17,594)	898,060
註銷一間子公司	-	-	-	-	-	-	-	-	(5,012)	(5,012)
2020年末期股息宣派	-	-	-	-	-	-	(211,471)	(211,471)	-	(211,471)
向非控股股東宣派股息	-	-	-	-	-	-	-	-	(8,675)	(8,675)
撥充法定盈餘儲備	-	-	-	-	77,236	-	(77,236)	-	-	-
處置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股權投資後公允價值儲備轉出的份額	-	-	(384)	-	-	-	384	-	-	-
轉撥至特別儲備(附註(i))	-	-	-	103,129	-	-	(103,129)	-	-	-
動用特別儲備(附註(ii))	-	-	-	(100,910)	-	-	100,910	-	-	-
其他	-	-	-	-	-	-	(56,626)	(56,626)	-	(56,626)
於2021年12月31日(經重述)	1,348,670	743,540*	1,948*	2,219*	461,555*	502*	3,589,997*	6,148,431	266,682	6,415,113

* 於2022年12月31日，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人民幣5,448,867,000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4,799,761,000元(經重述))。

附註：

- (i) 於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時，於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已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政府機構發出的指示所規定，將若干保留盈利金額分別劃撥至特別儲備基金，作安全生產開支用途。於安全生產開支產生時，本集團將有關開支計入損益，並同時動用相等金額的特別儲備基金，將之撥回至保留盈利。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利潤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027,882	993,806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10	-	50,136
就下列項目調整：			
財務費用		320,405	289,901
匯兌差額，淨額		(20,195)	16,605
利息收入		(440,847)	(418,696)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的收益		-	(1,318)
出售一間子公司的收益	5	(156,939)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	5	(6,192)	(7,694)
終止確認以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的損失	7	347,118	-
終止確認以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負債的收益	7	(141,860)	-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分佔利潤		(217,541)	(223,228)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	123,306	126,172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13	76,654	90,937
無形資產攤銷	16	36,478	17,01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淨額	24	149,048	292,230
預付款、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25	1,265	11,646
合同資產減值，淨額	23	92,476	81,292
合同的可預見虧損撥備，淨額	7	2,621	4,13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使用權資產收益，淨額	7	(3,561)	(54,201)
其他		(15,693)	-
		1,174,425	1,268,738
存貨減少		59,132	41,936
合同資產增加		(453,103)	(708,55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58,439	(630,905)
預付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269,986	(317,603)
已抵押存款減少／(增加)		495	(3,05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		987,273	597,7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910,012)	269,254
撥備增加／(減少)		12,092	(23,531)
補充退休福利撥備(減少)／增加		(83)	351
營運所得現金流量		1,198,644	494,360
已收利息		98,099	33,893
已付所得稅		(147,300)	(144,51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149,443	383,738
			續／...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收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的利息		11,622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97,915)	(150,238)
購買無形資產		(6,344)	(131,272)
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45,908)
出售一間子公司	35	(102,327)	–
增加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239,145)	(130,029)
增加指定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		–	(7,0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111	66,072
出售指定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所得款項		1,996	3,075
已收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股息		3,761	460
同一控制下業務合併的對價	34	(89,015)	–
一間合營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償還貸款		293,830	–
向一名非控股股東退回投資款		–	(5,012)
向一間合營公司提供貸款	39(a)	–	(204,00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23,426)	(703,87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314,097)	(265,987)
已付股東股息		(246,407)	(229,572)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11,614)	(11,125)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128,409)	(122,364)
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		1,215,350	2,327,452
償還銀行和其他借款		(1,368,192)	(680,689)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853,369)	1,017,7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47,896	3,566,71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19,659	(16,39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4,240,203	4,247,896

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1958年在中國以國有專業勘察及設計院開始展開其業務，專門為勘察及設計北京地鐵1號線而創立。於一連串重組後，本公司隨後於2013年10月28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改名為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H股於2014年7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發行上市。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阜成門北大街5號。

年內，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為「本集團」)參與以下主要業務：

- 為城市軌道交通及城市軌道交通相關工業及民用建設以及市政工程項目提供設計、勘察及諮詢服務；
- 城市軌道交通及建設 — 經營 — 移交(「BOT」)安排下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工程承包服務。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中國北京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北京城建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城建集團」)。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子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子公司的資料如下：

公司名稱*	附註	註冊地點及日期 以及營業地點	註冊資金	本公司應佔股本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北京城建勘測設計研究院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1992年5月3日	人民幣 30,000,000元	100%	-	勘察、設計及工程勘探
北京環安工程檢測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2008年6月18日	人民幣 12,000,000元	100%	-	工程諮詢、監測及測試
中國地鐵工程諮詢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2006年10月27日	人民幣 13,340,000元	56.22%	-	軌道交通工程諮詢
北京冠城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i)	中國／中國大陸 2011年11月21日	人民幣 500,000元	100%	-	物業管理
北京城建信捷軌道交通工程諮詢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2004年1月2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60%	40%	軌道交通工程諮詢
北京城建設計(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 2015年1月5日	港幣 3,000,000元	100%	-	諮詢服務
安徽京建投資建設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2015年5月12日	人民幣 500,000,000元	88%	-	建設項目投資、建設 和運營維修
北京城建軌道交通建設 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2015年9月21日	人民幣 300,000,000元	100%	-	工程承包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年12月31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子公司的資料(續)**

本公司主要子公司的資料如下:(續)

公司名稱*	附註	註冊地點及日期 以及營業地點	註冊資金	本公司應佔股本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軌道交通節能北京市工程 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2015年8月20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60%	-	工程服務和開發及諮詢
貴州京建投資建設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2016年6月22日	人民幣 360,000,000元	75%	-	建設項目投資、建設 和運營維修
雲南京建投資建設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2016年7月28日	人民幣 386,980,000元	90%	-	建設項目投資、建設 和運營維修
北京城建基礎設施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2016年5月19日	人民幣 100,000,000元	100%	-	投資管理及諮詢服務
北京城建交通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	(ii)	中國/中國大陸 2016年7月18日	人民幣 30,000,000元	100%	-	建設設計
北京京建順城建設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2017年8月8日	人民幣 700,000,000元	70%	-	項目投資及地鐵運營管理
北京安捷工程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2007年1月25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30%	21%	工程服務及開發、諮詢服 務
黃山京建投資建設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2018年8月8日	人民幣 100,000,000元	90%	-	建設項目投資、 建設和運營維修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子公司的資料(續)

本公司主要子公司的資料如下:(續)

公司名稱*	附註	註冊地點及日期 以及營業地點	註冊資金	本公司應佔股本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 廣州建設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2018年11月22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	工程承包
北京市軌道交通設計研究院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2012年11月15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50%	-	建設設計
湖南京建投資建設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2020年9月25日	人民幣 149,973,200元	70%	-	建設項目投資、建設和 運營維修
北京耀城文創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2021年9月26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	技術開發及諮詢服務
北京市住宅建築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	(iii)	中國/中國大陸 1984年8月20日	人民幣 40,000,000元	100%	-	建築設計

* 公司英文名稱並未註冊，故於中國註冊的公司英文名稱為本公司管理層對該等公司的中文名稱的最佳直接翻譯。

附註：

- (i) 於2022年5月25日，北京城建興捷商業運營管理有限公司改名為北京冠城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 (ii) 於2022年12月6日，北京城建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改名為北京城建交通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
- (iii) 於2022年2月22日，本公司與北京住總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住總集團」，為城建集團之全資子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同意收購北京市住宅建築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住宅院」，為住總集團之全資子公司)全部股權。有關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4。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主要部分的本公司子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子公司的詳情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年12月31日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此等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除已按公允價值計量的權益投資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報,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於參與被投資公司的業務中分享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並可使用其權力影響被投資公司的回報(即給予本集團現時能力直接參與被投資公司的相關業務的現有權利)時,本集團即屬擁有控制權。

一般而言,假設擁有大多數投票權即擁有控制權。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一間被投資公司的大多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時,本集團在評估其是否有權控制被投資公司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和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公司其他投票權持有人訂立的合同安排;
- (b) 來自其他合同安排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子公司的財務報表按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編製,並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子公司的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直至該控制權終止之日止綜合入賬。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導致非控股權益有虧絀結餘。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相關的集團內公司間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如果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的三項控制元素中的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公司。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如並無失去控制權)列作股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家子公司的控制權,則其取消確認(i)該子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記賬的累計換算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允價值,(ii)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允價值及(iii)任何於損益產生的盈餘或虧絀。本集團分佔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部分已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盈利(如適用),並採用倘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所規定的相同基準。

2.2 會計政策與披露事項的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的提述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之範例及國際會計 準則第41號(修訂本)

適用於本集團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載列如下：

-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以2018年3月發佈的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概念框架」)的提述取代先前的編製及呈列財務報表框架提述，而無需重大改變其要求。該等修訂本亦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增加確認原則的例外，實體可參考概念框架釐定資產或負債的構成要素。該例外情況規定，對於單獨而非於業務合併中承擔且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或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21的負債及或然負債，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實體應分別提述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或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21，而非概念框架。此外，該等修訂本澄清或然資產於收購日期不符合確認資格。本集團已將該等修訂本前瞻性地應用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發生的業務合併。由於並無本年度發生業務合併內產生的修訂範圍內的或然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故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b)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禁止實體從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中扣除資產達到管理層預定的可使用狀態(包括位置與條件)過程中產生的任何出售該等項目的所得款項。相反，實體須將出售任何有關項目的所得款項及該等項目的成本(按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釐定)計入損益。本集團已將該等修訂本追溯應用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可供使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由於並無銷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供使用前生產的項目，故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c)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澄清，就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評估合約是否屬虧損性而言，履行合約的成本包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包括履行該合約的增量成本(例如直接勞工及材料)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分配(例如分配履行合約所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開支以及合約管理與監督成本)。一般及行政費用與合約並無直接關係，除非合約明確向對手方收費，否則將其排除在外。本集團已將該等修訂本前瞻性地應用於2022年1月1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的合約及未識別虧損性合約。因此，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年12月31日

2.2 會計政策與披露事項的變動(續)

(d)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年度改進載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之範例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本。預計適用於本集團的該修訂本詳情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澄清於實體評估是否新訂或經修改金融負債的條款與原金融負債的條款存在實質差異時所包含的費用。該等費用僅包括借款人與貸款人之間已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包括借款人或貸款人代表其他方支付或收取的費用。本集團已自2022年1月1日起前瞻性地應用該修訂本。由於年內並無修改或交換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故該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此等財務報表尚未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交易中的租賃負債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1,4}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初始應用－對比資料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2020年修訂本」)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2022年修訂本」)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¹

¹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沒有確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採用

⁴ 由於2020年6月刊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已修訂以延長臨時豁免，允許保險人於2023年1月1日前開始的年度期間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而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⁵ 選擇應用本修訂本中所載分類重疊法相關過渡選項的實體須於初始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時應用該選項。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有關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處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規定的不一致之處。該等修訂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全數確認下游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當交易並無構成一項業務時，由該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的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即將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2015年12月已剔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的以往強制生效日期，而新的強制生效日期將於對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會計處理完成更廣泛的檢討後釐定。然而，該等修訂可於現時應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訂明計量售後回租交易產生的租賃負債所用的賣方－承租人之規定，以確保賣方－承租人不會確認與所保留使用權有關的任何損益金額。該等修訂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將追溯應用於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即2019年1月1日)之後訂立的售後租回交易。允許提早採納。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有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澄清劃分負債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規定，特別是釐定實體是否有權將清償負債延遲至報告期後至少12個月。負債的分類不受實體行使其權利延遲清償負債的可能性的影響。該等修訂亦澄清被認為清償負債的情況。於2022年，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2022年修訂本以進一步澄清，於貸款安排產生之負債契約中，僅實體於報告日期或之前須遵守之契約會影響該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此外，2022年修訂本要求將貸款安排產生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之實體作出額外披露，前提是該實體有權將其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須遵守之未來契約的該等負債延遲清償。該等修訂自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將追溯應用。允許提早採納。提早應用2020年修訂本之實體須同時應用2022年修訂本，反之亦然。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修訂的影響以及現有貸款協議是否需予修訂。根據初步評估，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年12月31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會計政策披露要求實體披露重要會計政策信息，而非重大會計政策。倘連同實體財務報表內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會計政策資料可以合理預期會影響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決定，則該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就如何將重要性的概念應用至會計政策披露提供了非強制性指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採納。由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內提供的指引並非強制要求，因此並無必要指定該等修訂的生效日期。本集團現正重新審視會計政策披露以確保與該等修訂一致。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澄清了會計估計變更與會計政策變更之間的區別。會計估計被界定為財務報表中存在計量不確定性的貨幣金額。該等修訂亦澄清實體如何使用計量技術及輸入數據來制定會計估計。該等修訂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適用於該期間開始時或之後發生的會計政策變更及會計估計變更。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縮小了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初始確認例外的範圍，使其不再適用於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的交易，如租賃及報廢義務。因此，實體須就該等交易產生的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前提是有充足應課稅溢利)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該等修訂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將適用於在呈列的最早比較期間期初與租賃及報廢義務相關的交易，任何累計影響確認為對保留溢利期初結餘或該日期權益其他組成部分(如適用)的調整。此外，該等修訂應按未來適用基準適用於租賃及報廢義務以外的交易。允許提早應用。

本集團已就與租賃相關的交易之暫時性差異初始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於其中擁有長期利益(一般不少於20%股權投票權)且藉此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為參與被投資公司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的權力,惟對該等政策並無控制或共同控制權。

合營公司為一項聯合安排,而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訂約方據此對合營公司的淨資產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權指按照合同協定對一項安排所共佔的控制權,僅在相關活動必須獲得共同享有控制權的各方一致同意方能作出決定時存在。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根據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應佔淨資產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進行調整是為了使可能存在的任何不同的會計政策保持一致。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此外,當變動直接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股權中確認,本集團會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中確認其應佔的任何變動(如適用)。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損益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對銷,惟未變現虧損提供證據證明已轉讓資產減值則作別論。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產生的商譽計入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投資的一部分。

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為合營公司的投資或合營公司的投資成為聯營公司的投資,保留權益不獲重新計量。相反,投資繼續以權益法入賬。於所有其他情況下,於本集團對聯營公司喪失重大影響力或喪失對合營公司的共同控制權時,本集團會按公允價值計量並確認任何保留投資。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於喪失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時的賬面值與保留投資公允價值的任何差額及出售的所得款項於損益中確認。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投資時,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

除方式與權益結合法相若的同一控制下業務合併的收購外，業務合併乃使用收購法入賬。

同一控制下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同一控制下合併發生時，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合併主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猶如合併主體或業務在首次處於最終控制方的控制下之日就已經合併。

從最終控制方的角度，合併主體或業務的淨資產乃以現有賬面值合併。在最終控制方的權益持續的情況下，在同一控制下合併中產生的商譽或收購方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的淨公允價值超過於同一控制下合併時的成本的金額不予確認。

綜合損益表包括每個合併主體或業務的業績，而其期間為財務報表最早的呈列日期或合併主體或業務開始受到同一控制之日起計的期間(以較短期間為準)，而不考慮同一控制下合併的日期。

綜合財務報表中的比較金額，已假設主體或業務於上一個報告期末或首次受到同一控制下時(以較短者為準)已合併而呈列。

交易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註冊費、向股東提供資料產生的費用及將過往獨立的業務合併營運產生的成本以及與採用合併會計法入賬的同一控制下合併有關的成本，於發生的年度確認為開支。

非同一控制下合併的收購法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就非同一控制下的業務合併入賬。轉讓對價按收購日的公允價值計量，即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前所有者所承擔負債及本集團為換取對被收購方的控制權所發行股本權益的收購日公允價值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本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允價值或被於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應佔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即於被收購方中賦予持有人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淨資產的現有所有權權益。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均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非同一控制下合併的收購法(續)

當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包括一項資源投入及一項實質過程，而兩者對創造產出的能力有重大貢獻時，本集團認為其已收購一項業務。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同條款、經濟環境及於收購日期的相關情況評估所承擔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當的分類及指定用途。其中包括分離被收購方主合同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則先前所持股本權益會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而任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確認。

收購方擬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價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變動則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毋須重新計量，其後結算在權益中入賬。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就非控股權益確認的數額及本集團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任何公允價值的總和，超逾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及所承擔可識別負債淨值的差額。如有關代價及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淨資產的公允價值，則於重新評估後其差額於損益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算。商譽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倘發生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賬面值或有減值，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測試。本集團於12月31日進行其年度商譽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因業務合併所收購的商譽會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每個預期會因合併協同作用而受惠的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獲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合。

評定減值時須評估有關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合)的可收回金額。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合)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有關商譽的已確認減值虧損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而有關單位的部分業務已售出，則在釐定出售盈虧時，與所售業務有關的商譽列入業務的賬面值。在該等情況下，所售商譽根據所售業務與現金產生單位保留部分的相對價值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其股權投資。公允價值為在計量日期於市場參與者之間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時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以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中進行為基礎，或倘並無主要市場，則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為可讓本集團參與的市場。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以市場參與者使用的假設計量，並假設市場參與者以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計及市場參與者對使用資產的最高或最佳使用價值或將其出售予另一名將使用資產的最高或最佳使用價值的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按情況並於出現可計量公允價值的足夠資訊情況下使用適合的估值技術，以盡量使用有關可觀察輸入數據並盡量避免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於公允價值層級中分類(如下所述)。分類根據對整體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

- 第一級 — 根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所報的價格(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且可觀察(不論直接或間接)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
- 第三級 — 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惟不可觀察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

就於財務報表中按經常基準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會重新評估分類方法(根據對整體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以釐定轉撥是否已於各層級之間發生。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存在減值跡象，或資產(不包括存貨、合同資產、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及非流動資產)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則須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一項資產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的較高者計算，並按個別資產釐定該金額，除非有關資產並不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的現金流入，否則在此情況下須就有關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在測試現金產生單位是否減值時，公司資產(如總部樓宇)賬面值的一部分若能按合理及一致基準分配，則會被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只有當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減值虧損。在評定使用價值時，須使用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日後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而該貼現率反映市場當時所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和該資產的特有風險。減值虧損在其產生期間於符合減值資產功能的開支類別中於損益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均會作出評估，以確認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有所減少。如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除非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否則之前確認的該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不予撥回，惟撥回後金額不得超過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資產減值虧損所應釐定的賬面值(經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關聯方

以下各方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前提為：

- (a) 該方為某人士或某人士的直系親屬，且該人士
 - (i) 對本集團具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的其中一名主要管理人員；

或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聯方(續)

(b) 有關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一間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間實體(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同系子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間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以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的僱員為受益人所制訂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a)項界定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界定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該人士為該實體(或其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一名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倘其為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一部分，其不會折舊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詳情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持作出售的組別」會計政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入價以及就該項資產的擬定用途將其置於其運作狀態及地點而產生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所產生如維修及保養等開支，通常於產生期間於損益扣除。倘符合確認準則，則有關主要檢查的開支會按該資產的賬面值資本化為重置開支。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分須分段重置，則本集團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個別資產，並設定特定的可使用年期及進行相應折舊。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續)

除盾構掘進工程的若干機器項目的折舊按生產單位法計算之外，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按直線基準將每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至其剩餘價值。就此所採用的主要年利率如下：

樓宇	2.4%至3.2%
機器	4.8%至19.4%
生產設備	6.5%至32.3%
汽車	7.9%至19.4%
測量及實驗設備	9.5%至19.4%
辦公設施及其他	9.5%至31.7%
裝潢	20.0%
租賃物業裝修	5.0%至33.3%

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各部分可使用年期有所不同，則此項目各部分的成本將按合理基準分配，而每部分單獨折舊。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須檢討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並作出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始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後或預期使用或出售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解除確認。於資產解除確認年度在損益中確認的出售或棄用有關資產而產生的任何盈虧，為相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在建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計提折舊。成本包括建築期間的直接建築成本及有關借貸資金的資本化借款成本。在建工程於落成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至適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

若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的賬面值將主要通過銷售交易而非通過繼續使用來收回，則將其分類為持作出售。在此情況下，資產或出售組別必須能夠在其當前狀態下立即出售，惟須符合出售該等資產或出售組別常用及慣用之條款，並且其出售的可能性必須很高。分類為出售組別的子公司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而不論出售後本集團是否保留其對前子公司的非控制性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續)**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投資物業及金融資產除外)按其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低者計量。分類為持作出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不計提折舊或攤銷。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業務合併中收購無形資產的成本為該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隨後於可使用經濟年限內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個財政年度末進行審閱。

估計可使用年期

已購軟件	3至10年
經營特許權	20年
未完成訂單	5年

研究及開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於損益扣除

僅於本集團顯示完成無形資產以令其可使用及可予出售上技術可行、其有意使其完成及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該資產將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有足夠資源完成項目及可靠計量於開發期間的開支的能力時，因發展新產品的項目所產生開支方獲資本化及遞延。並不符合該等條件的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支銷。

遞延開發成本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使用直線法於有關產品商業年期(不超過五至七年)進行攤銷，攤銷自產品進行商業投產日期起開始。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所有租賃(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採取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而使用權資產指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當日)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的款額、已產生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款項減任何已收租賃獎勵。使用權資產以直線法按該資產預計可使用年限及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就此使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7.7%至92.3%
汽車	20.0%至92.3%
測量及實驗設備	50.0%至92.3%
土地	2.0%至50.0%

倘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於租賃期末轉讓予本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獲行使，則按該資產預計可使用年限計算折舊。

(b)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以租賃期內作出的租賃款項現值計量租賃負債。租賃款項包括定額付款(含實質定額款項)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款項、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款項以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下支付的金額。租賃款項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倘在租賃期內反映本集團正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時，有關終止租賃支付的罰款。不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款項在出現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的期間內確認為支出。

於計算租賃款項的現值時，由於租賃內所含利率不易釐定，故本集團應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的增加反映利息的增加，並因支付租賃款項而減少。此外，倘有任何修改(即租期變更、租賃款項變更(例如指數或比率的變更導致對未來付款發生變化)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的變更)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本集團的租賃負債乃計入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其機械及設備的短期租賃(即自租賃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當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本集團按個別租賃基準決定是否將租賃資本化。短期租賃的租賃款項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在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支出。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於租賃開始時(或有租賃變動時)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所有本集團並未轉讓資產所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倘合約包括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根據相對獨立的售價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予各部分。租金收入以直線法於租賃期內計算並根據其經營性質於損益計入收益。於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乃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期內按相同方法確認為租金收入。或然租金乃於所賺取的期間內確認為收益。

將資產所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的租賃歸類為融資租賃。

當本集團為中間出租人時,分租租賃乃參考主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予以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主租賃事項乃本集團應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豁免的短期租賃,本集團將分租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本集團與若干政府機關(「授出人」)訂立若干服務特許權安排。服務特許權安排為建設－經營－移交(「BOT」)安排。根據BOT安排，本集團須為授出人開展城市基礎設施建設工程，繼而獲授根據授出人制訂的預設條件於特定期間內營運城市基礎設施(「營運期」)的權利，城市基礎設施應於營運期末無償轉讓予授出人。

授出人支付的代價

倘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就所提供的建設服務向授出人或按授出人的指示收取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且授出人較難獲得免付款的酌情權(如有)(通常由於協議可按法律強制執行)，則會確認金融資產。倘授出人訂立合約保證向本集團支付指定或可釐定金額，即表示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現金(即使該支付款項取決於本集團確保基礎設施符合特定的質量或效益要求)。金融資產乃根據下文「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所載有關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政策入賬。

建設或改造服務

有關建設或改造服務的收益及成本乃根據下文「建造合同」所載有關政策入賬。

經營服務

有關經營服務的收益乃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有關政策入賬。經營服務的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列為開支。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其後以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的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以及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不包括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或本集團已應用毋須調整重大融資部分影響的可行權宜方法者外，本集團按其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如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計量計入損益)初始計量金融資產。不包括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或本集團已就其應用可行權宜方法者，則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按基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以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須產生屬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SPPI」)的現金流量。現金流量非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金融資產以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而不論業務模式。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初始確認及計量(續)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的方式。業務模式決定現金流量是否通過收取合同現金流量、銷售金融資產或兩者並行的方式產生。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乃以業務模式持有，目的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以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乃於業務模式內持有，目的為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除上述業務模式外，持有的金融資產以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金融資產的所有常規買賣均於交易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之日)確認。常規買賣指一般須於市場規定或慣例指定的期限內交付金融資產之購買或銷售。

期後計量

金融資產的期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如下：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可能出現減值。當資產終止確認、經修改或出現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就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而言，利息收入、外匯重估及減值虧損或撥回於損益確認，並按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相同的方式計量。其餘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終止確認時，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變動將重新計入損益。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股權投資)

於初始確認時，本集團可選擇於股權投資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項下的股本定義且並非持作買賣時，將其股權投資不可撤回地分類為指定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分類乃按個別工具基準釐定。

該等金融資產的收益及虧損概不會被重新計入損益。股息於確立收取款項的權利時確認為損益表的其他收益，並在股息相關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及股息收入之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予以確認。惟當本集團於作為收回金融資產一部分成本的所得款項中獲益時則除外，於此等情況下，該等收益於其他全面收益入賬。指定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不受減值評估影響。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而公允價值變動淨額於損益中確認。

該類別包括本集團並無不可撤銷地選擇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的衍生工具及股權投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權投資之股息亦於確立收取款項的權利時確認為損益表的其他收益，並在股息相關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及股息收入之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予以確認。

當嵌入混合合約(包含金融負債及非金融主體)的衍生工具具備與主體不緊密相關的經濟特徵及風險；具備與嵌入式衍生工具相同條款的單獨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且混合合約並非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則該衍生工具與主體分開並作為單獨衍生工具列賬。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僅當合約條款出現變動，大幅改變其他情況下所需現金流量時；或當原分類至按公允價值列賬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獲重新分類時，方進行重新評估。

嵌入混合合約(包含金融資產主體)的衍生工具不得單獨列賬。金融資產主體連同嵌入式衍生工具須整體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的其中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其中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從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刪除)：

- 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轉遞」安排在無重大延誤的情況下承擔將全數所得現金流量支付予第三方的責任；及(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遞安排，其將評估其是否保留該項資產的擁有權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的程度。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的控制權，則本集團在持續參與的情況下繼續確認獲轉讓資產。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本集團已保留權利及義務的基準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續)

持續涉及以擔保形式的轉讓資產，乃以該項資產的原賬面值及本集團可能需要支付的最高代價金額兩者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確認對並非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所有債務工具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而釐定，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的現金流量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信貸提升措施。

價常做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就自初始確認起未有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就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貸虧損計提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就自初始確認起經已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於餘下風險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均須計提虧損撥備(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評估金融工具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有否大幅增加。進行評估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比較，並考慮無需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而可得的合理且有證據支持的資料，包括歷史經驗及前瞻性資料。本集團認為，合約付款逾期30天后，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本集團認為，於合約付款逾期90日的情況下，金融資產視為已違約。然而，在一些情況下，當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本集團不大可能收回全部未償還合約金額(未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信貸增級)，本集團亦可能視金融資產為已違約。

金融資產於無合理預期可收回合約現金流量時撇銷。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按價常做法計量減值，且除應用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外，彼等在以下階段分類用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詳情如下。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慣常做法(續)

- 階段一 — 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未有大幅增加的金融工具，其虧損撥備乃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階段二 — 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大幅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金融工具，其虧損撥備乃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階段三 — 於報告日期出現信貸減值(但未經購入或原有信貸減值)的金融工具，其虧損撥備乃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簡化方法

對於並無包含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或本集團採用不調整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的可行權宜方法，採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於簡化方法下，本集團並無追溯信貸風險變動，而是根據各報告日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設立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之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之特定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就包含重大融資部分及應收租賃款項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而言，本集團選擇採用上述簡化方法政策作其會計政策以計算預期信貸虧損。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負債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應付款項，或於有效對沖時指定作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首次按公允價值確認，如屬貸款及借款和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後按公允價值確認。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期後計量

金融負債按其分類的期後計量如下：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分類為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及初始確認時指定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續)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續)

倘金融負債乃為於短期內購回而產生，則分類為持作買賣用途。此類別亦包括本集團所訂立並未指定為對沖關係(定義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的對沖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已分開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用途，惟指定為實際對沖工具者除外。持作買賣的負債的損益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的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該等金融負債收取的任何利息。

於初始確認時指定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於確認的初始日期作出指定，且僅當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標準時被指定。指定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負債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惟本集團本身的信貸風險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除外，其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及並無後續重新分類至損益。於損益中確認的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該等金融負債收取的任何利息。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

於初始確認後，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貼現的影響不屬重大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收益及虧損在負債解除確認及透過實際利率攤銷程序解除確認時於損益中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計及收購所產生的任何貼現或溢價，亦計及作為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的財務費用內。

財務擔保合同

本集團作出之財務擔保合同即要求作出付款以償付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之條款償還到期款項而招致虧損之合同。財務擔保合同初始按其公允價值確認為負債(就發出該擔保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進行調整)。初始確認後，本集團按以下兩者中之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同：(i)根據「金融資產減值」所載政策釐定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及(ii)初始確認的金額(如適用)減去已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的責任已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在現有金融負債被同一出借人以重大不同條款借出的另一項負債取代時，或現有負債的條款有重大修改時，則有關交換或修改被視為解除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一項新負債，而有關賬面值的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抵銷金融工具

倘於現時存在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予互相抵銷，及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淨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先入先出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乃基於估計售價減完成與出售所涉及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與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及所涉及的價值變動風險不高且一般自取得起計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再扣減作為本集團現金管理的組成部分的見票即付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以及性質與現金相似的資產，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用途不受限制。

準備

如因過往事件而引致當期責任(不論法律或推定)，且很有可能須動用日後資源以抵償有關責任，則須在責任所涉金額能可靠估計的情況下確認準備。

倘貼現的影響重大，則所確認的準備金額為抵償有關責任預期所需的日後開支於報告期末的現值計算。隨時間流逝而產生的已貼現現值金額增幅計入損益中的財務費用。

本集團就於保修期間發生的缺陷提供一般修理的建設服務作出保證。本集團作出的該等保證類型的擔保準備乃根據銷售量及維修及退貨水平的過往經驗予以確認，並按其現值適當進行折現。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相關的所得稅於損益以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報告期末的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稅率(及稅務法例)，並考慮到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可自稅務當局收回或向其支付的數額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以負債法計算，就於報告期末的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作財務匯報用途的賬面值兩者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準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入賬，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源於初始確認商譽或一項交易中(並非一項業務合併)的資產或負債，而於該項交易進行時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可予控制而該等暫時差額於可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在有可能將會有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予動用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情況下予以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有關可扣減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源於一項交易中(並非一項業務合併)初始確認的資產或負債，而於該項交易進行時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只會於暫時差額有可能將會於可預見未來撥回及有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予動用的暫時差額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直至不再可能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允許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相應扣減。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如很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允許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會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適用於資產變現或負債清償期間的稅率計算，而該稅率則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務法例)計算。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當且僅當本集團具有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和即期稅項負債的合法權利時才會被抵銷，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相同的應納稅實體或不同的應納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這些實體計劃以淨額為基礎結算即期稅項資產和負債，或在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預計被清償或收回的每個未來時期內同時變現資產以及清償負債。

政府補助

如能合理確保將獲得政府補助，且所有附帶條件將獲遵守，則政府補助按公允價值確認。如補助與支出項目有關，則補助將有系統地於該等項目擬獲補償的成本支銷的期間確認為收入。

當該補助與資產有關時，則以其公允價值記錄於遞延收入中，再於有關資產之預計可使用年期內，分期每年分攤計入損益，或在資產之賬面值扣除，並以扣減折舊費用方式的攤分方式計入損益。

收入確認

客戶合約收入

客戶合約收入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以本集團預期相關貨品或服務可換取的代價確認。

若合同代價包含可變金額，本集團會估計因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可變代價於合同開始時估計，並一直受限，直至可變代價的相關不確定性在後續解決，應不會發生自己確認累計收入撥回重大收益為止。

當合同中包含融資成分，該融資成分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的商品或服務轉讓融資的重大利益時，收入按應收款項的現值計量，使用貼現率折現，該貼現率將反映在本集團與客戶在合同開始時的單獨融資交易中。當合同中包含融資成分，該融資成分為在本集團提供了一年以上的重大財務利益時，合約項下確認的收益包括按實際利息法在合同負債上加算的利息。就客戶付款至轉讓承諾商品或者服務的期限為一年或者更短的合約而言，交易價格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際權宜之計，不會對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作出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入確認(續)

建築服務、設計、勘察及諮詢服務

提供建築服務及設計、勘察及諮詢服務的收入隨著一段時間而確認，將繼續使用計量完全達成服務的進度的投入法於一段時間內予以確認，乃因本集團的業績創造或擴大客戶在資產創造或擴大時控制的資產，而客戶同時收取及使用本集團提供的利益。投入法根據實際產生的成本佔建築服務滿足估計總成本的比例確認收入。

向客戶索償的金額是本集團尋求向客戶收取的金額，作為原始建築合同中未包括的工程範圍的成本和保證金報銷。索償為可變代價，進行會計處理並受到約束，直至很可能在隨後解決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性時，不會發生已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的重大收入轉回。本集團使用預期價值法估計索償金額，因為該方法最能預測本集團將有權獲得的可變代價金額。

銷售產品

銷售產品的收入於資產控制權轉讓給客戶的時間點確認，通常於產品交付時確認。

其他來源收入

租金收入按租期時間比例確認。並非根據指數或比率估算的可變租賃付款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於金融工具的預期年限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使用實際利率法累計確認。

股息收入於確立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時確認，並在股息相關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及股息收入之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予以確認。

合同資產

合同資產指本集團就向客戶轉讓的貨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倘本集團透過在客戶支付代價前或付款前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合同資產於就附帶條件的已賺取代價確認。合同資產須進行減值評估，有關詳情載於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合同負債

合同負債於本集團轉移相關貨品或服務前自客戶收取付款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同負債於本集團履行合同(即將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為收益。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合同成本

除已資本化的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該等成本以外，只有當符合以下所有標準時，履行客戶合同所產生的成本方計算作一項資產：

- (a) 有關成本與實體可明確識別的合約或預期合約有直接關係。
- (b) 有關成本令實體將用於履行(或持續履行)未來履約責任的資源得以產生或增加。
- (c) 有關成本預期可收回。

已資本化的合同成本作攤銷及以系統性基準計入損益內，該基準與向客戶轉讓與該資產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基準相同。其他合同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股份支付

公司採用股份認購計劃，旨在為對本集團運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給予激勵與獎勵。本集團員工(包括董事)以股份支付形式領取薪酬，員工提供服務作為權益工具的代價(「權益結算交易」)。

於2002年11月7日之後與員工進行的權益結算交易補貼成本計量參考其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該公允價值由外部估值師使用二項式模型釐定。

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在表現和／或服務條件達成期間在員工福利開支和相對應的新增股份中被確認。於各報告期末直至到期日就權益結算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到期日到期的程度及本集團對最終到期權益工具數的最佳估計。在一段時間內在損益表扣除或入賬的金額指在該期間開始和結束時確認的累計費用變動。

在釐定獎勵的授出日期公允價值時，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並未計入在內，但符合條件的可能性會被評估為本集團對最終到期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的一部分。市場表現狀況反映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內。獎勵附帶的任何其他條件，但除去相關的服務要求，均被視為非可行權條件。非可行權條件反映在獎勵的公允價值上，除非有服務和／或表現條件，否則將導致獎勵立即支付。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股份支付(續)

對於由於非市場表現和／或服務條件未達到而導致獎勵未授出，將不會確認任何開支。倘獎勵包含一個市場或非可行條件，惟滿足所有其他表現和／或服務條件，則不論是否滿足市場或非可行條件，交易均被視作可行交易。

如果獎勵的原始條款滿足條件，倘權益結算獎勵條款被修改，則至少一筆費用應被確認猶如該條款未被修改。另外，任何修改均會確認一筆費用，這些修改會增加股份支付的整體公允價值，或在修改日期以其他方式對員工有利。

倘權益結算獎勵被取消，此獎勵被視為在取消日已授出，任何未被確認的開支隨即被確認。其中包括在本集團或員工控制的非可行條件未滿足要求的任何獎勵。惟倘已取消獎勵被替換為新的獎勵，並且在被授予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如上段所述，被取消的獎勵和新的獎勵猶如對原來獎勵的修改。

未償付期權的攤薄影響反映為計算每股收益的額外股份攤薄。

借款成本

直接用於購買、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待相當時間方可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的借款成本，一律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一旦資產大致可供擬定用途或出售，則有關借款成本不再撥充資本。用作合資格資產開支前，特定借款的臨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於已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減。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用資金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股息

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的末期股息乃確認為負債。建議末期股息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

由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予董事權力宣派中期股息，故中期股息同時獲建議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

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即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呈列。本集團旗下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列於各實體的財務報表的項目均以功能貨幣計算。本集團旗下實體錄得的外幣交易首次入賬時按其各自功能貨幣於交易日當時的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功能貨幣的適用匯率換算。因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在損益確認。

以外幣為單位而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初始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而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計量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與確認項目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式處理(即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的項目的匯兌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

為釐定相關資產初始確認的兌換率,有關提前考慮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終止確認所帶來的開支或收入,初始交易日期則為本集團由提前考慮初始確認非貨幣資產及非貨幣負債的日期。倘於先前需要支付多種付款或收條,本集團則確定每筆付款或收到預付代價的交易日期。

若干海外子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本報告期末,該實體的資產和負債以本報告期末當時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而其損益表則按與交易日的現行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項特定海外業務有關的其他全面收入部分在損益中確認。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

(a) 社會養老金計劃

本集團參加由當地政府勞動和社會保障部門就僱員實施的社會養老金計劃。本集團每月向該等社會養老金計劃作出供款。根據社會養老金計劃的規則,供款於應付時於損益扣除。根據該等計劃,本集團除作出供款外並無額外責任。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僱員福利(續)

退休福利(續)

(b) 年金計劃

本集團對自願或符合條件僱員實施年金計劃，本集團按自願或符合條件的僱員的基本薪金的某一百分比作出供款，並根據計劃規則在應付時於損益扣除。根據計劃，本集團除作出供款外並無額外責任。

(c) 補充退休福利

本集團亦提供以下補充退休福利：(1)向2012年12月31日之前退休的退休僱員提供退休養老補貼、醫療福利及其他補充福利；(2)向2012年12月31日前退休的退休僱員的受益人及家屬提供補充津貼；及(3)於現時在職僱員退休時向其提供供暖補貼。該等補充退休福利被視為定額福利計劃，乃由於本集團有責任向該等退休僱員及僱員提供退休福利。就該等定額福利計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負債指各報告期間末的定額福利責任的現值。定額福利責任乃由獨立合資格精算師使用預計單位貸記法每年計算，或當計劃及主要假設出現重大變動時計算。定額福利責任的現值，乃使用期限與相關退休金責任年期相若的政府證券的利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出量而釐定。來自經驗調整的重新計量及精算假設的變動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即時確認，於其產生期間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或計入。重新計量並不會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僱員福利(續)

退休福利(續)

過往服務成本在以下日期於損益中確認(以下列較早者為準)：

- 計劃修改或削減日期；及
- 本集團確認重組相關成本日期

淨利息的計算方法是將貼現率應用於定額福利負債或資產淨值。本集團將下列定額福利責任淨值的變動按功能分析於綜合損益表中的「行政開支」中確認：

- 服務成本包括現時服務成本、過往服務成本、削減的收益及虧損以及非日常結算
- 淨利息開支或收入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於本集團不可再撤銷所提供的該等利益及當本集團確認涉及支付終止福利時的重組成本(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

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險

本集團已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參與僱員的定額社會保障供款計劃，包括住房公積金、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本集團向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險每月作出供款，並按照應計基準將供款計入損益。本集團除作出供款外並無其他責任。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並無對僱員福利擁有任何法定或推定責任。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年12月31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影響收入、支出、資產及負債的申報金額及隨附披露以及或有負債的披露。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明朗因素可導致未來須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涉及估算的判斷(有關估算對財務報表所確認的金額造成最重大影響)外，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判斷：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會計處理

本集團經營若干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據此，本集團為授予人進行城市基礎設施建設工程並根據授予人先前訂下的條件取得運營有關城市基礎設施的權利。根據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2號*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城市基礎設施可分類為金融資產或無形資產。倘本集團根據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獲得無條件合約權利於特許經營期間收取可確定數額的款項(不論城市基礎設施的用途)，則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於這些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投資只有部分可由授予人的付款承諾彌補，則按授予人保證的最高金額確認為金融應收款項，而餘額則確認為無形資產。

在初始確認後，金融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在釐定金融應收款項的公允價值時亦會作出判斷，且會於估值過程中使用貼現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其他因素。

客戶合同收益

本集團尋求自客戶收取的索賠，已報銷原始建築合同內不包括的工程範圍的成本和保證金，從而引起可變代價。本集團認為，由於與第三方談判有可能產生的一系列結果，採用預期價值法估算建築服務索賠的可變代價屬適當。

於任何可變代價計入交易價格前，本集團考慮可變代價金額是否受限。本集團根據過往經驗、與當前客戶的洽談、客戶合同的可行性及目前經濟條件確認可變代價的估計不受限制。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性

於各報告期間末，關於將來的**主要假設**及其他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闡述如下。此等假設及不確定性來源具有**重大風險**可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內出現**重大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於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本集團會定期檢討市況變動、資產預期的實際耗損及保養。資產可使用年期的估計根據本集團對相近用途的相類資產的過往經驗而作出。倘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與先前的估計不同，則會調整折舊金額。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會於報告期間末根據情況變動作出評估。

按生產單位法折舊盾構掘進工程的若干機器項目

盾構機械成本採用生產單位法(「生產單位法」)計提折舊。生產單位法折舊率的計算可能自初步估計起出現波動，一般而言，用以估計可使用盾構掘進生產的任何因素或假設出現**重大變動**時，尤其是用以釐定可使用盾構掘進生產的經濟可行性時所用假設變動時會出現波動。資產可使用的盾構掘進生產的估計乃基於近期生產、技術資料和有關工程標準的權威性指引。本集團定期評估估計可使用盾構掘進生產的生產單位法比率。

工程及服務工程的完工百分比

本集團根據個別工程及服務工程合同的完工百分比確認收入，此舉需要管理層作出估計。完工階段乃參考產生的實際成本佔總預算成本估計。鑒於工程承包及服務合同中所進行活動的性質，進行活動的日期及活動完成日期通常會歸入不同的會計期間。故此，本集團會檢討及修訂工程及服務工程的完工百分比。倘實際合同收入少於預期或實際合同成本多於預期，則可能產生可預見的虧損。

工程承包及服務合同的總預算成本及完工成本估計

工程承包及服務合同的總預算成本包括(i)直接材料成本及直接勞工；(ii)分包成本；及(iii)按一定比例分攤的變動及固定工程及服務日常費用。於估計工程承包及服務合同的總預算成本時，管理層參考(i)分包商及供應商的目前報價；(ii)最近與分包商和供應商協定的報價；及(iii)就材料成本、勞工成本及其他成本的專業估算等資料。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年12月31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性(續)

即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

本集團在中國多個司法權區須繳納所得稅。釐定稅項準備須作出估計。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許多交易及計算的最終稅項釐定乃不確定。倘此等事項的最終稅項結果與原先記錄的金額有所不同，則有關差額將影響有關差額產生期間的即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

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若干可扣減臨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乃於管理層認為日後可能會出現未來應課稅溢利以用作抵銷未動用臨時差額或未動用稅項虧損時確認。變現遞延稅項資產主要視乎是否有足夠未來應課稅溢利或可供動用的未來應課稅臨時差額。倘若產生的實際未來應課稅溢利少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遞延稅項資產重大撥回，並將於撥回發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準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配額率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各個客戶群的分組的過期天數。

撥備矩陣最初基於本集團的歷史違約率。本集團將通過調整矩陣以調整歷史信貸虧損經驗與前瞻性資料。例如，如果預測經濟狀況將在未來一年內惡化，這可能導致違約數量增加，歷史違約率將得到調整。在每個報告日，歷史違約率都會被更新，並分析未來其可能發生的變化。

對歷史觀察的違約率、預測的經濟狀況和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相關的評估是一個重要的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對環境變化和預測的經濟狀況很敏感。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和對經濟狀況的預測也可能無法代表未來客戶的實際違約。有關本集團合同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分別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3及附註24。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性(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商譽除外)

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跡象。對於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在存在該跡象的其他時間進行測試。當有跡象表明賬面價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對其他非金融資產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價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允價值減去處置成本和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時，存在減值。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的計算是基於公平交易中類似資產的具有約束力的銷售交易中的可用數據，或可觀察到的市場價格減去處置該資產的增量成本。在進行使用價值的計算時，管理層必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折現率，以計算這些現金流量的現值。

商譽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確定商譽是否減值。這需要估計被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需要本集團對來自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並選擇合適的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商譽於2022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為人民幣5,741,000元(2021年：人民幣5,741,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4。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確定

在活躍市場中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基於報告日的市場報價。如果可以從交易所、證券交易商、經紀人、行業團體、報價服務提供商或監管機構方便、定期獲取報價，並且報價代表基於公平交易標準的實際或常規市場交易，則該市場被認為是活躍的。沒有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通過估值方法確認。本集團根據判斷選擇各種方法，並主要根據每個報告日的當前市場狀況作出假設。

退休金福利

設定受益退休金債務的現值取決於多項按精算基準計算的因素，採用多個假設予以確定。用於確定退休金成本(收入)淨額的假設包括折現率。該等假設的任何變動均將影響退休金債務的賬面值。本集團於各個年底確定適當的折現率。在確定適當折現率時，本集團會考慮按用以支付福利的貨幣計值且年期與相關退休金負債的年期相若的政府債券的利率。退休金債務的主要假設和折現率的敏感度分析載於附註30。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年12月31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性(續)

租賃－估計增量借款利率

本集團無法輕易釐定租賃內所隱含的利率，因此，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為本集團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之資產，而以類似抵押品於類似期間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之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了本集團「應支付」的利率，當無可觀察的利率時(如就並無訂立融資交易之子公司而言)或當須對利率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之條款及條件時(如當租賃並非以子公司之功能貨幣訂立時)，則須作出利率估計。當可觀察輸入數據可用時，本集團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市場利率)估算增量借款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的估計(如子公司的獨立信貸評級)。

4. 經營板塊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服務分為各業務單位並擁有兩個可呈報經營板塊如下：

- (a) 設計、勘察及諮詢－此板塊從事提供有關城市軌道交通工程、市政管理及建築工程的設計、測繪、監測及諮詢服務；及
- (b) 工程承包－此板塊從事提供有關城市軌道交通及建設－經營－移交安排下的服務特許安排的工程承包服務。

管理層監察本集團個別經營板塊的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定。板塊表現乃按可申報板塊溢利或虧損(以經調整除稅前溢利或虧損計量)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或虧損採用與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或虧損一致的方法計量，惟該等計量不包括未分配的利息收入。

板塊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未分配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及未分配的已抵押存款，原因為該等資產按集團基準管理。

板塊負債不包括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應付股息，原因是彼等按集團基準管理。

板塊間銷售及轉讓乃參考按當時市價向第三方銷售時所使用的售價進行。

4. 經營板塊資料(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設計、勘察 及諮詢 人民幣千元	工程承包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板塊收入(附註5)				
銷售予外部客戶	4,426,391	6,173,454	–	10,599,845
板塊間銷售	18,485	–	(18,485)	–
總收入	4,444,876	6,173,454	(18,485)	10,599,845
板塊業績	967,155	(53,461)	(6,254)	907,440
利息收入	3,961	413,169	–	417,130
財務費用	(45,752)	(274,653)	–	(320,405)
年度板塊利潤	925,364	85,055	(6,254)	1,004,165
所得稅開支				(117,114)
未分配的利息收入				23,717
本年度利潤				910,768
板塊資產	8,692,030	14,367,303	(1,292,161)	21,767,172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2,177,022
總資產				23,944,194
板塊負債	7,181,825	10,943,896	(1,263,397)	16,862,324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84,422
總負債				16,946,746
其他板塊資料				
分佔以下各項的利潤及虧損：				
合營公司	189,992	–	–	189,992
聯營公司	27,549	–	–	27,549
折舊	177,840	22,120	–	199,960
攤銷	9,138	27,340	–	36,478
就以下各項撥備				
– 可預見合同虧損	2,514	107	–	2,621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合同資產 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148,138	94,651	–	242,789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2,095,387	–	–	2,095,387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631,714	–	–	631,714
資本開支*	207,832	56,513	–	264,345

* 資本開支包括新增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年12月31日

4. 經營板塊資料(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重述)

	設計、勘察 及諮詢 人民幣千元	工程承包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板塊收入(附註5)				
銷售予外部客戶	4,399,032	5,859,547	–	10,258,579
板塊間銷售	28,563	–	(28,563)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	4,427,595	5,859,547	(28,563)	10,258,579
板塊業績	854,485	5,587	(1,250)	858,822
利息收入	2,349	398,957	–	401,306
財務費用	(32,613)	(250,996)	–	(283,60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板塊利潤	824,221	153,548	(1,250)	976,519
所得稅開支				(139,891)
未分配的利息收入				17,287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利潤				853,915
板塊資產	10,203,625	12,579,652	(1,421,545)	21,361,732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2,217,053
與終止經營業務相關的資產				1,086,817
總資產				24,665,602
板塊負債	8,136,266	10,315,959	(1,311,824)	17,140,401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112,584
與終止經營業務相關的負債				997,504
總負債				18,250,489
其他板塊資料				
分佔以下各項的利潤及虧損：				
合營公司	225,449	–	–	225,449
聯營公司	(2,221)	–	–	(2,221)
折舊	171,449	28,053	–	199,502
攤銷	8,544	5,982	–	14,526
就以下各項撥備				
– 可預見合同虧損	3,940	196	–	4,136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合同資產 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150,689	221,698	–	372,387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1,876,372	–	–	1,876,372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83,593	–	–	183,593
資本開支				
– 持續經營業務	312,308	278,045	–	590,353
– 終止經營業務				24,180

4. 經營板塊資料(續)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中國	10,575,503	10,228,592
其他國家	24,342	29,987
	10,599,845	10,258,579

以上收入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區呈列。

(b) 非流動資產

	2022年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中國	10,216,774	9,709,490

以上持續經營業務的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且不包括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年12月31日

4. 經營板塊資料(續)**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有兩名(2021年：一名)客戶所產生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設計、勘察 及諮詢 人民幣千元	工程承包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437,810	1,942,304	2,380,114
客戶B	1,047	2,017,548	2,018,595
	438,857	3,959,852	4,398,709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重述)

	設計、勘察 及諮詢 人民幣千元	工程承包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462,802	1,915,732	2,378,534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客戶合同收益	10,578,131	10,188,494
其他來源收入		
投資物業經營租賃產生的租賃收益總額：		
不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	17,283	67,268
其他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	4,431	2,817
	21,714	70,085
	10,599,845	10,258,579

客戶合同收益

(i) 分類收入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商品或服務的種類		
設計、勘察及諮詢	4,421,960	4,396,215
工程承包及其他	6,156,171	5,792,279
	10,578,131	10,188,494
確認收入時機		
於某一時間點轉讓的服務	117,445	116,278
隨著時間轉讓服務	10,460,686	10,072,216
	10,578,131	10,188,494
地理市場		
中國	10,553,789	10,158,507
其他國家	24,342	29,987
	10,578,131	10,188,494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年12月31日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續)**客戶合同收益(續)**

(i) 分類收入資料(續)

以下載列客戶合同收益與板塊資料內所披露金額的對賬：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板塊	設計、勘察 及諮詢 人民幣千元	工程承包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同收益			
外部客戶	4,421,960	6,156,171	10,578,131
板塊間銷售	18,485	–	18,485
	4,440,445	6,156,171	10,596,616
板塊間調整及對銷	(18,485)	–	(18,485)
客戶合同收益總額	4,421,960	6,156,171	10,578,131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重述)

板塊	設計、勘察 及諮詢 人民幣千元	工程承包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同收益			
外部客戶	4,396,215	5,792,279	10,188,494
板塊間銷售	28,563	–	28,563
	4,424,778	5,792,279	10,217,057
板塊間調整及對銷	(28,563)	–	(28,563)
客戶合同收益總額	4,396,215	5,792,279	10,188,494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客戶合同收益(續)

(ii)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設計、勘察及諮詢服務

履約責任隨著服務的提供而逐漸達成，款項通常在完成服務和客戶接受後支付，惟通常需要提前付款的新客戶除外。

建築服務

履約責任隨著施工進度的推進履行。付款的若干百分比由客戶保留，直至保留期末，因為本集團收取最終付款權利的條件是合約訂明的若干期間內客戶對服務質量感到滿意。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其他收入及收益			
利息收入	7	440,847	418,593
出售一間子公司收益	7	156,939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	7	6,192	7,694
政府補助	7	11,543	5,311
進項稅額加計抵減		31,045	5,858
匯兌收益		20,19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使用權資產的收益，淨額	7,(i)	3,561	54,201
終止確認以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負債的收益	7	141,860	–
其他		23,878	8,158
		836,060	499,815

附註：

- (i) 於2021年，本集團將一個賬面淨值為人民幣5,990,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出售予住總集團，因而產生出售收益人民幣51,275,000元。

6. 財務費用

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的財務費用分析如下：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308,066	267,618
租賃負債利息	15(c)	12,339	15,991
		320,405	283,609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年12月31日

7. 除稅前利潤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利潤乃經扣除/(計入)：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設計、勘察及諮詢服務成本		3,145,633	3,097,191
工程承包服務成本及其他		5,613,771	5,287,401
總銷售成本		8,759,404	8,384,59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a)	76,654	84,400
使用權資產折舊	(a)	123,306	115,102
無形資產攤銷		36,478	14,526
折舊及攤銷總額		236,438	214,028
研究及開發成本		385,984	355,68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淨額		149,048	281,219
合同資產減值，淨額		92,476	77,847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1,265	13,321
合同的可預見虧損撥備，淨額	31	2,621	4,136
保修撥備			
額外撥備	31	21,216	17,245
撥回可動用撥備	31	-	(43,612)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款項	(b)	396,236	396,967
核數師酬金		3,662	3,380
僱員福利開支	(c)		
(不包括董事及監事的薪酬(附註8))：			
工資、薪金及津貼		1,641,024	1,727,394
退休福利成本			
一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179,552	165,966
一定額福利退休計劃	30(c)	3,820	3,949
退休福利成本總額		183,372	169,915
福利及其他開支		287,341	296,328
僱員福利開支合計		2,111,737	2,193,637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	5	(6,192)	(7,694)
利息收入	5	(440,847)	(418,593)
出售一間子公司收益	5	(156,939)	-
政府補助	5	(11,543)	(5,3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使用權資產收益淨額	5	(3,561)	(54,201)
終止確認以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的虧損	(d)	347,118	-
終止確認以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負債的收益	5,(d)	(141,860)	-
匯兌差額，淨額		(20,195)	16,605

7. 除稅前利潤(續)

附註：

- (a) 物業、廠房及設備和使用權資產折舊約人民幣99,429,000元(2021年(經重述)：人民幣96,304,000元)已計入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的銷售成本內。
- (b)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款項約人民幣388,917,000元(2021年(經重述)：人民幣385,985,000元)已計入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的銷售成本內。
- (c) 僱員福利開支約人民幣1,576,128,000元(2021年(經重述)：人民幣1,609,150,000元)已計入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的銷售成本內。
- (d) 本公司的子公司(「子公司」)於2016年簽訂了一項服務特許經營協議，根據該協議，子公司須建造、運營和轉讓服務特許經營資產(「PPP項目」)。2022年8月，子公司和對手方同意對服務特許經營協議的部分條款進行修訂，其後合同總金額進行修訂，並延長了運營期限。

子公司根據服務特許經營協議的修訂重新計算了未來現金流(「應收對價」)，PPP項目產生的合同資產和應收賬款的賬面金額(扣除原始金融資產金額和累計減值損失)與應收對價之間的差額人民幣347,118,000元在2022年確認為終止確認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損失。

此外，為了支持PPP項目的發展，子公司於2017年簽署了貸款協議，貸款金額以PPP項目產生的未來合同資產和應收賬款的權利為擔保。2022年9月，貸款協議也進行了修訂，並延長了貸款期限，以適應服務特許經營協議的變化。

子公司根據貸款協議的修訂重新計算了未來現金流(「應付對價」)，貸款賬面金額與應付對價之間的差額人民幣141,860,000元在2022年確認為終止確認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的收益。

8.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a)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年內董事酬金乃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586	588
其他薪酬：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149	1,128
— 與表現有關的花紅	2,765	2,966
— 養老金計劃	438	411
	4,938	5,093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年12月31日

8.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續)

(a)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與表現 有關的花紅 人民幣千元	養老金 計劃 人民幣千元	總薪酬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王漢軍先生(首席執行官)		-	312	801	96	1,209
李國慶先生		-	312	801	96	1,209
		-	624	1,602	192	2,418
非執行董事						
裴宏偉先生		-	-	-	-	-
吳東慧女士	(i)	-	-	-	-	-
關繼發先生	(ii)	-	-	-	-	-
任宇航先生	(iii)	-	-	-	-	-
蘇斌先生	(iv)	-	-	-	-	-
汪濤先生		-	-	-	-	-
任崇先生	(v)	-	-	-	-	-
史樺鑫女士		-	-	-	-	-
彭冬東先生	(vi)	-	-	-	-	-
唐其夢女士	(vii)	-	-	-	-	-
李飛先生	(viii)	-	-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國鋒先生		134	-	-	-	134
馬旭飛先生		134	-	-	-	134
孫茂竹先生	(ix)	33	-	-	-	33
梁青槐先生	(x)	33	-	-	-	33
覃桂生先生		134	-	-	-	134
夏鵬先生	(xi)	100	-	-	-	100
		568	-	-	-	568
監事						
聶崑女士		-	-	-	-	-
陳瑞先生	(xii)	-	-	-	-	-
楊卉菊女士		-	193	327	90	610
劉皓先生		-	173	576	96	845
班健波先生		-	159	260	60	479
胡聖傑先生		-	-	-	-	-
梁望南先生	(xiii)	-	-	-	-	-
左傳長先生	(xiv)	18	-	-	-	18
方斌佳先生	(xv)	-	-	-	-	-
李儼先生	(xvi)	-	-	-	-	-
		18	525	1,163	246	1,952
		586	1,149	2,765	438	4,938

8.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續)

(a)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與表現 有關的花紅 人民幣千元	養老金 計劃 人民幣千元	總薪酬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王漢軍先生(首席執行官)		–	308	874	87	1,269
李國慶先生		–	308	874	87	1,269
		–	616	1,748	174	2,538
非執行董事						
裴宏偉先生		–	–	–	–	–
湯舒暢先生	(xvii)	–	–	–	–	–
吳東慧女士		–	–	–	–	–
關繼發先生		–	–	–	–	–
任宇航先生		–	–	–	–	–
蘇斌先生		–	–	–	–	–
汪濤先生		–	–	–	–	–
任崇先生		–	–	–	–	–
史樺鑫女士	(xviii)	–	–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國鋒先生		31	–	–	–	31
馬旭飛先生		123	–	–	–	123
孫茂竹先生		123	–	–	–	123
梁青槐先生		123	–	–	–	123
覃桂生先生		123	–	–	–	123
		523	–	–	–	523
監事						
聶篁女士		–	–	–	–	–
陳瑞先生		–	–	–	–	–
楊卉菊女士		–	187	349	86	622
劉皓先生		–	162	680	87	929
班健波先生		–	163	189	64	416
胡聖傑先生		–	–	–	–	–
梁望南先生		–	–	–	–	–
左傳長先生		65	–	–	–	65
		65	512	1,218	237	2,032
		588	1,128	2,966	411	5,093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年12月31日

8.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續)

(a)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續)

附註：

- (i) 吳東慧女士已辭任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3月11日起生效。
- (ii) 關繼發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3月11日起生效。
- (iii) 任宇航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3月11日起生效。
- (iv) 蘇斌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3月11日起生效。
- (v) 任崇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3月11日起生效。
- (vi) 彭冬東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3月11日起生效。
- (vii) 唐其夢女士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3月11日起生效。
- (viii) 李飛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3月11日起生效。
- (ix) 孫茂竹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3月11日起生效。
- (x) 梁青槐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3月11日起生效。
- (xi) 夏鵬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3月11日起生效。
- (xii) 陳瑞先生已辭任監事，自2022年3月11日起生效。
- (xiii) 梁望南先生已辭任監事，自2022年3月11日起生效。
- (xiv) 左傳長先生已辭任獨立監事，自2022年3月11日起生效。
- (xv) 方斌佳先生已獲委任監事，自2022年3月11日起生效。
- (xvi) 李儼先生已獲委任監事，自2022年3月11日起生效。
- (xvii) 湯舒暢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5月28日起生效。
- (xviii) 史樺鑫女士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5月28日起生效。

8.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續)**(b)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人數的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非董事及非監事僱員	5	5

上文非董事及非監事的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363	1,171
與表現有關的花紅	9,510	9,728
養老金計劃	460	436
	11,333	11,335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年12月31日

8.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續)**(b)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續)**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的非董事及非監事的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1,786,541元至人民幣2,233,175元)	3	1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2,233,176元至人民幣2,679,810元)	1	3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2,679,811元至人民幣3,126,445元)	1	1

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監事及任何非董事及非監事的最高薪酬僱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本集團並無向董事及監事或任何非董事及非監事的最高薪酬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或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離職的補償。

9. 所得稅

本公司及其若干子公司已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享受優惠所得稅率15%。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的其他實體須根據25%法定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利潤，因此並無對香港利得稅計提任何撥備。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即期所得稅－中國大陸		141,257	162,869
遞延所得稅	21	(24,143)	(22,978)
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徵收的稅項開支總額		117,114	139,891
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徵收的稅項開支總額	10	-	1,004
		117,114	140,895

9. 所得稅(續)

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法定所得稅率計算的除稅前利潤適用的所得稅開支與按本集團實際所得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的對賬如下：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利潤		1,027,882	993,806
終止經營業務除稅前利潤	10	-	50,136
		1,027,882	1,043,942
按法定所得稅率徵收的所得稅		256,971	260,986
部分實體享有不同所得稅率的影響		(74,311)	(71,063)
分估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利潤及虧損的稅務影響		(54,385)	(55,807)
研發費用加計扣除		(36,549)	(42,298)
不可扣除作稅務用途的開支		8,514	6,474
過往期間即期稅項的調整		(2,954)	2,581
動用先前年度稅務虧損		(2,583)	(3,430)
未確認遞延的暫時性差異的影響		22,411	42,026
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	1,426
按實際稅率徵收的年度稅項開支		117,114	140,895
就持續經營業務按實際稅率徵收的稅項開支		117,114	139,891
就終止經營業務按實際稅率徵收的稅項開支		-	1,004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年12月31日

10. 終止經營業務

2021年11月10日，本公司宣佈其董事會關於出售城建智控的決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10日的公告)。城建智控從事軌道交通相關產品的研發、生產、銷售及集成服務業務。本集團已決定停止該業務，主要是因為其計劃優化資源配置，並專注於發展主營業務。截至2021年12月31日，該項出售的最終批准尚未完成，城建智控被歸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及終止經營業務。由於城建智控被歸類為終止經營業務，工程承包板塊中軌道交通相關產品的研發、生產、銷售及集成服務業務被歸類為終止經營業務(附註4)。

城建智控的年內業績呈列如下：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986,639
銷售成本		(737,415)
毛利		249,224
其他收入及收益		379
銷售及分銷開支		(27,377)
行政開支		(153,015)
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減值損失，淨額		(12,781)
其他開支		(2)
財務費用		(6,292)
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前利潤		50,136
所得稅開支	9	(1,004)
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利潤		49,132

10. 終止經營業務(續)

城建智控於2021年12月31日被劃分為持作出售的主要資產及負債類別如下：

	附註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52,747
使用權資產	15	38,142
無形資產	16	1,146
遞延所得稅資產	21	13,736
存貨		7,37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536,379
預付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25,059
合同資產		208,891
已抵押存款		1,016
現金及銀行結餘	26	102,327
		1,086,817
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675,806)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應付稅項		(175,87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38,245)
撥備		(7,578)
		(997,504)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997,504)
與出售組別直接相關之資產淨額		89,313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年12月31日

10. 終止經營業務(續)

城建智控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58,722)
投資活動	(29,640)
融資活動	67,435
現金流入淨額	(20,927)

每股盈利：

終止經營業務之基本及攤薄(以每股人民幣列示) 0.04

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各項計算：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終止經營業務利潤	49,132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12)	1,348,670

11. 股息

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載列如下：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宣派：			
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1679元 (2020年：人民幣0.1568元)	(i)	226,442	211,471
建議：			
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1898元 (2021年：人民幣0.1679元)	(ii)	255,978	226,442

附註：

- (i) 於2022年5月27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股份人民幣0.1679元，總額為人民幣226,442,000元，並已於2022年12月前支付。
- (ii) 於2023年3月24日，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348,670,000股股份計算，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1898元。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年12月31日

12.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年內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利潤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盈利：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利潤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972,251	871,509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	49,132
	972,251	920,641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千股	2021年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348,670	1,348,670

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具潛在攤薄效應的已發行普通股。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22年12月31日

	樓宇	機器	生產設備	汽車	測量及 實驗設備	辦公設施 及其他	裝潢	租賃 物業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經重述)：									
成本	504,126	629,750	38,926	51,838	144,704	134,708	-	178,037	1,682,089
累計折舊	(43,507)	(347,376)	(14,979)	(35,401)	(68,309)	(83,023)	-	(126,115)	(718,710)
賬面淨值	460,619	282,374	23,947	16,437	76,395	51,685	-	51,922	963,379
於2022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經重述)	460,619	282,374	23,947	16,437	76,395	51,685	-	51,922	963,379
新增	-	-	1,918	2,846	20,068	43,499	387	26,816	95,534
轉撥	(14,288)	-	-	-	-	-	14,288	-	-
出售	-	-	-	(345)	-	(248)	-	-	(593)
年內折舊準備	(11,645)	(6,411)	(3,438)	(3,985)	(12,796)	(18,123)	(2,935)	(17,321)	(76,654)
於2022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434,686	275,963	22,427	14,953	83,667	76,813	11,740	61,417	981,666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489,838	629,750	40,844	51,352	164,772	172,315	14,675	204,853	1,768,399
累計折舊	(55,152)	(353,787)	(18,417)	(36,399)	(81,105)	(95,502)	(2,935)	(143,436)	(786,733)
賬面淨值	434,686	275,963	22,427	14,953	83,667	76,813	11,740	61,417	981,666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年12月31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2021年12月31日(經重述)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生產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測量及 實驗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施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經重述):									
成本	508,790	657,612	27,549	53,997	128,596	128,314	150,817	4,040	1,659,715
累計折舊	(40,513)	(373,587)	(12,239)	(33,391)	(56,142)	(76,023)	(104,255)	-	(696,150)
賬面淨值	468,277	284,025	15,310	20,606	72,454	52,291	46,562	4,040	963,565
於2021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經重述)	468,277	284,025	15,310	20,606	72,454	52,291	46,562	4,040	963,565
新增	10,679	11,748	8,169	1,215	41,194	22,719	49,977	6,803	152,504
計入終止經營業務的資產(附註10)	-	-	-	-	(26,739)	(6,853)	(14,141)	(5,014)	(52,747)
轉撥	-	-	3,566	-	2,008	255	-	(5,829)	-
出售	(6,476)	(1,436)	(17)	(985)	(25)	(67)	-	-	(9,006)
年內折舊準備	(11,861)	(11,963)	(3,081)	(4,399)	(12,497)	(16,660)	(30,476)	-	(90,937)
於2021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經重述)	460,619	282,374	23,947	16,437	76,395	51,685	51,922	-	963,379
於2021年12月31日(經重述):									
成本	504,126	629,750	38,926	51,838	144,704	134,708	178,037	-	1,682,089
累計折舊	(43,507)	(347,376)	(14,979)	(35,401)	(68,309)	(83,023)	(126,115)	-	(718,710)
賬面淨值	460,619	282,374	23,947	16,437	76,395	51,685	51,922	-	963,379

本集團正就其於2022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合共約人民幣352,618,000元(2021年:人民幣384,490,000元)的若干樓宇申請業權憑證。董事認為,本集團有權合法及有效佔有並使用上述樓宇。董事亦認為,上述事宜不會對本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14. 商譽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及年末成本及賬面淨值	5,741	5,741

商譽減值測試

商譽來自於北京市軌道交通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軌道交通研究院」)的業務合併。軌道交通研究院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基於獲高層管理人員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計算的使用價值而釐定。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的貼現率為11%(2021年:12%)。用以推算軌道交通研究院於五年期間後的現金流量所採用的增長率為3%(2021年:2%)。

主要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可收回金額低於商譽的賬面值。

在計算相關單位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的使用價值時已採用若干假設。管理層為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所作現金流量預測所依據的各項主要假設概述如下：

- 預算毛利率 — 用於確定為預算毛利率賦予數值的基準為緊接預算年度前一年實現的平均毛利率，並就預期效率提升及預期市場發展而上調。
- 貼現率 — 所用的貼現率為除稅前數值，並反映與相關單位有關的特定風險。

為市場發展相關主要假設及貼現率賦予的數值與外部資料來源一致。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年12月31日

15.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的營運中涉及各種樓宇、汽車及其他設備的租賃合約。一筆過付款須預先支付，以向業主收購租期為2至50年的租賃土地，而根據該等土地租賃的條款將不會作出持續付款。樓宇的租賃通常為期13個月至13年，而汽車的租期通常為13個月至3年。其他設備的租期通常為12個月或以內，及／或各自屬低價值。若干租賃合約包括延期及終止選擇權及可變租賃付款，於下文進一步討論。

(a) 使用權資產

年內本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土地租賃	樓宇	汽車	測量及 實驗設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經重述)	210,866	313,026	2,559	1,234	527,685	
新增	15,746	114,435	2,125	-	132,306	
處置	(1,577)	(1,013)	-	(847)	(3,437)	
折舊開支	(9,184)	(111,853)	(2,039)	(230)	(123,306)	
於2022年12月31日	215,851	314,595	2,645	157	533,248	
				測量及 實驗設備	總計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經重述)		216,018	237,444	4,531	-	457,993
新增		-	285,605	2,551	2,060	290,216
計入終止經營業務的資產	10	-	(38,142)	-	-	(38,142)
處置		-	(55,961)	(249)	-	(56,210)
折舊開支		(5,152)	(115,920)	(4,274)	(826)	(126,172)
於2021年12月31日(經重述)		210,866	313,026	2,559	1,234	527,685

15.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b) 租賃負債

年內租賃負債(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316,627	236,382
新訂租賃		132,306	290,216
計入終止經營業務的資產 處置		-	(43,111)
確認的應計利息	6	12,339	15,991
付款		(136,538)	(122,364)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317,545	316,627
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部分		(105,349)	(104,916)
非流動部分		212,196	211,711

租賃負債的到期情況分析於財務報表附註42披露。

(c) 於損益確認的租賃金額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租賃負債利息	12,339	15,991
使用權資產折舊	123,306	126,172
短期租賃及其他租賃的開支	15,367	28,333
並無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可變租賃款項(計入銷售成本)	380,869	374,226
於損益確認的總金額	531,881	544,722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年12月31日

15. 租賃(續)**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設備。租賃條款通常要求租戶支付保證金及根據當時現行市況定期作出租金調整。年內本集團確認的租金收入為人民幣21,714,000元(2021年(經重述):人民幣70,085,000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與租戶訂立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未來期間應收的未貼現租賃付款如下:

	2022年	2021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4,716	4,716

16. 無形資產

2022年12月31日

附註	已購軟件 人民幣千元	經營特許權 人民幣千元	未完成訂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經重述):				
成本	48,957	543,011	21,000	612,968
年內的累計攤銷	(35,787)	(5,979)	(8,400)	(50,166)
賬面淨值	13,170	537,032	12,600	562,802
年初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13,170	537,032	12,600	562,802
新增	5,945	30,560	-	36,505
年內的攤銷準備	7 (5,127)	(27,151)	(4,200)	(36,478)
於2022年12月31日	13,988	540,441	8,400	562,829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54,902	573,571	21,000	649,473
年內的累計攤銷	(40,914)	(33,130)	(12,600)	(86,644)
賬面淨值	13,988	540,441	8,400	562,829

16. 無形資產(續)

2021年12月31日(經重述)

	附註	已購軟件 人民幣千元	經營特許權 人民幣千元	未完成訂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經重述)：					
成本		43,746	380,063	21,000	444,809
年內的累計攤銷		(31,460)	-	(4,200)	(35,660)
<hr/>					
賬面淨值		12,286	380,063	16,800	409,149
<hr/>					
年初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12,286	380,063	16,800	409,149
新增		8,865	162,948	-	171,813
計入終止經營業務的資產：					
— 成本	10	(3,654)	-	-	(3,654)
— 年內的累計攤銷	10	2,508	-	-	2,508
年內的攤銷準備		(6,835)	(5,979)	(4,200)	(17,014)
<hr/>					
於2021年12月31日(經重述)		13,170	537,032	12,600	562,802
<hr/>					
於2021年12月31日(經重述)：					
成本		48,957	543,011	21,000	612,968
年內的累計攤銷		(35,787)	(5,979)	(8,400)	(50,166)
<hr/>					
賬面淨值		13,170	537,032	12,600	562,802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抵押無形資產人民幣540,441,000元(2021年：人民幣537,032,000元)，用以擔保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人民幣5,090,234,000元(2021年：人民幣5,302,309,000元)(附註29)。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年12月31日

17.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2022年	2021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佔淨資產	2,095,387	1,876,372

本集團與合營公司的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的結餘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23、24、25、27及28內披露。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均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雲南京建軌道交通投資建設有限公司被視為本集團於中國內地重要合營企業，並以權益法入賬。

下表說明與經合併財務報表中賬面值對賬後的雲南京建軌道交通投資建設有限公司財務信息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4,713,220	4,455,172
流動資產	3,076,100	2,505,578
資產總額	7,789,320	6,960,750
流動負債	1,455,506	1,238,827
非流動負債	3,818,403	3,443,288
負債總額	5,273,909	4,682,115
淨資產	2,515,411	2,278,635
本年度利潤	197,586	250,098
本集團所有權比例	78.28%	78.28%
投資賬面金額	2,038,181	1,828,890

17.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續)

本集團個別屬不重要的合營公司的財務資料綜合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分佔合營公司的年度利潤／(虧損)	9,724	(3,039)
分佔合營公司的其他全面收益	-	-
分佔合營公司的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9,724	(3,039)
本集團於合營公司的投資的賬面總值	57,206	47,482

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合營公司概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擔。

1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022年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分佔淨資產	631,714	183,593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結餘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23、24、25、27及28內披露。

本集團在其所有聯營公司中的權益包括本公司持有的股權，中勘三佳工程諮詢(北京)有限公司除外，該股權通過本公司的一家全資子公司持有。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年12月31日

1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本集團個別屬不重要的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綜合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分佔聯營公司的年度利潤／(虧損)	27,549	(2,221)
分佔聯營公司的其他全面收益	-	-
分佔聯營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	27,549	(2,221)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賬面總值	631,714	183,593

19.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非上市股權投資，按公允價值－非流動	
紹興京越地鐵有限公司	425,000	419,000
北京九州一軌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794	8,602
	433,794	427,602

上述股權投資被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因為本集團並未選擇通過其他綜合收益確認公允價值損益。北京九州一軌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比較數字已予重列。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紹興京越地鐵有限公司提供設計、勘察及諮詢服務的金額為人民幣19,648,000元(2021年：人民幣31,189,000元)。

20.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2022年	2021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非上市股權投資，按公允價值		
江蘇城市軌道交通研究設計院股份有限公司	3,500	3,500
中地信地理信息股權投資基金	4,600	7,000
中山市深水環境水務有限公司	1	1
北京住總萬科建築工業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145
中交四航(中山)環保工程有限公司	20	20
北京京西生態文旅投資有限公司	7,000	7,000
	15,121	21,666

由於本集團認為該等投資屬於策略性質，故上述股權投資不可撤銷地指定為按公允價值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年12月31日

21. 遞延稅項

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如下：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遞延稅項資產：			
於年初		262,190	242,330
出售子公司		(13,736)	-
於年內在損益計入的遞延稅項			
— 計入持續經營業務	9	24,049	9,328
— 計入終止經營業務		-	10,532
於年末		272,503	262,190
遞延稅項負債：			
於年初		1,945	16,476
計入持續經營業務之損益的遞延稅項	9	(94)	(13,650)
計入持續經營業務之其他全面收益的遞延稅項		(43)	(881)
於年末		1,808	1,945

21. 遞延稅項(續)

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就呈列目的而於財務狀況表內抵銷。以下為本集團為財務報告目的而進行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附註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272,503	262,190
計入出售組別的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10	-	(13,736)
有關持續經營業務的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272,503	248,454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1,808	1,945

本集團並無就於香港產生的遞延稅項9,772,000港元(2021年：10,805,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8,393,000元(2021年：人民幣8,969,000元))確認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用以於出現虧損時抵銷本公司日後的應課稅溢利。

本集團並無就於中國大陸產生的遞延稅項為人民幣98,461,000元(2021年：人民幣101,605,000元)確認稅項虧損，將於一至五年內到期，可用以抵銷日後的應課稅溢利。

遞延稅項資產尚未確認該等虧損，原因為該資產的虧損自持續一段時間內錄得虧損的子公司產生，而動用應課稅溢利抵銷可予確認的稅項虧損被視為不可行。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就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股息徵收預扣稅10%。該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並適用於2007年12月31日後的盈利。倘中國內地及外國投資者所在司法管轄區之間存在稅收協定，則可能採用較低的預扣稅率。就本集團而言，該適用稅率為10%。因此，本集團須就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就自2008年1月1日起所產生盈利的可分派股息繳納預扣稅。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並無附帶任何所得稅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年12月31日

22. 存貨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原材料	66,954	113,031
零件及易耗品	965	14,020
	67,919	127,051

23. 合同資產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合同資產來自：		
設計、勘察及諮詢服務	2,894,167	2,698,615
建築承包服務	6,981,617	6,697,153
	9,875,784	9,395,768
減值	(249,960)	(210,901)
	9,625,824	9,184,867
分類為非流動合同資產的部分	(5,193,370)	(5,305,972)
流動部分	4,432,454	3,878,895

附註：

- (i) 合同資產的非流動部分主要指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及保留金產生的合同資產。

23. 合同資產(續)

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包含於合同資產的合同工程客戶所持有的保留金金額的概約價值如下：

	2022年	2021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合同資產中的保留金金額	129,321	20,507

合同資產初步按提供設計、勘察及諮詢服務及建築服務所獲收入確認，分別按提供設計、勘察及諮詢服務及建築服務後完成進度以收取對價。提供的設計、勘察及諮詢服務或建築服務已完成部分給客戶驗收後，確認為合同資產的款項將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49,960,000元(2021年(經重述)：人民幣210,901,000元)已被確認為合同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本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及信用政策披露於附註24。

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合同資產預期收回或結算的時間如下：

	2022年	2021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一年內	4,432,454	3,878,895
一年後	5,193,370	5,305,972
合同資產總額	9,625,824	9,184,867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年12月31日

23. 合同資產(續)

合同資產的減值損失撥備變動如下：

	2022年	2021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於年初	210,901	137,624
已確認減值虧損	124,621	81,679
已撥回減值虧損	(32,145)	(387)
減值虧損撤銷	(53,417)	-
計入終止經營業務的減值虧損	-	(8,015)
於年末	249,960	210,901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利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用損失。計量合同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的撥備率乃基於貿易應收款項計提，因合同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來自相同的客戶群。合同資產的撥備率乃基於多個具有類似虧損模式(即地理區域、產品類型、客戶類型及評級以及信用證或其他信用保險形式提供的保障劃分)的客戶分部組別的逾期天數釐定。該計算方法反映或然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值以及於報告日期可得有關過往事件、現狀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具有可支持性的資料。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中的撤銷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7(d)披露。

下文載列利用撥備矩陣得出本集團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敞口的資料：

	2022年	2021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經重述)
預期信用損失率	2.53%	2.24%
賬面總額(人民幣千元)	9,875,784	9,395,768
預期信用損失(人民幣千元)	249,960	210,901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合同資產人民幣5,826,554,000元(2021年：人民幣6,262,047,000元)已抵押作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人民幣5,090,234,000元(2021年：人民幣5,302,309,000元)的擔保(附註29)。

23. 合同資產(續)

計入合同資產的應收本公司聯營公司、實益股東(「實益股東」*)及其聯屬公司、城建集團及其他關聯方的金額如下: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聯營公司	410,036	1,454
實益股東及彼等聯屬公司	344,615	271,849
城建集團	38,313	48,578
同系子公司	35,426	30,351
城建集團的聯營公司	1,466	1,798
城建集團的一間合營公司	994	380
合營公司	533	581
一名非控股股東	76	-
	831,459	354,991

* 根據2013年5月的注資協議，七名戰略投資者向本公司注入現金人民幣703百萬元。自此之後，該等戰略投資者成為本公司實益股東。

2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貿易應收款項	4,613,596	5,014,966
應收票據	29,740	75,575
	4,643,336	5,090,541
減值	(877,936)	(1,017,614)
	3,765,400	4,072,927

本集團與其客戶(除新客戶外)的貿易條款主要為信用條款，通常需要預付款。信用期一般為六個月。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用額度。本集團尋求對其未收回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並已設立信用控制部門以確認信用風險。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鑒於前文所述及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大量不同業務客戶有關，信用風險並無過度集中。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值產品。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利息。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年12月31日

2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並扣除損失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2年	2021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6個月以內	1,616,254	1,368,504
6個月至1年	374,560	759,228
1至2年	762,184	1,023,349
2至3年	519,104	449,629
3至4年	291,520	356,613
4至5年	190,024	109,052
5年以上	11,754	6,552
	3,765,400	4,072,92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2022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於年初	1,017,614	767,354
已確認減值虧損	172,176	304,556
已撥回減值虧損	(23,128)	(12,326)
減值虧損撇銷	(288,726)	-
計入終止經營業務的減值虧損	-	(41,970)
於年末	877,936	1,017,614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利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率乃基於多個具有類似虧損模式(即地理區域、產品類型、客戶類型及評級以及信用證或其他信用保險形式提供的保障劃分)的客戶分部組別的逾期天數釐定。該計算方法反映或然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值以及於報告日期可得有關過往事件、現狀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具有可支持性的資料。一般而言，貿易應收款項如逾期超過一年將予以撇銷，且不受強制執行工作所規限。

2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中的撇銷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7(d)披露。

下文載列利用撥備矩陣得出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信貨風險敞口的資料：

於**2022年12月31日**

	預期 信貨損失率	賬面總額 人民幣千元	預期 信貨損失 人民幣千元
個別減值	33.69%	217,694	73,342
集體減值			
6個月以內	0.57%	1,626,897	9,259
6個月至1年	4.09%	389,080	15,904
1至2年	8.98%	743,928	66,802
2至3年	16.65%	553,689	92,213
3至4年	28.34%	406,783	115,264
4至5年	50.02%	376,867	188,509
5至6年	90.00%	117,545	105,790
6年以上	100.00%	210,853	210,853
	18.18%	4,425,642	804,594
合計	18.91%	4,643,336	877,936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年12月31日

2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於2021年12月31日(經重述)

	預期 信貸損失率	賬面總額 人民幣千元	預期 信貸損失 人民幣千元
個別減值	54.59%	502,067	274,064
集體減值			
6個月以內	0.56%	1,316,923	7,359
6個月至1年	3.96%	617,055	24,411
1至2年	9.17%	1,126,625	103,277
2至3年	16.57%	538,923	89,293
3至4年	30.03%	506,309	152,066
4至5年	50.02%	218,204	109,152
5至6年	90.00%	64,428	57,985
6年以上	100.00%	200,007	200,007
	16.20%	4,588,474	743,550
合計	19.99%	5,090,541	1,017,614

已包含於貿易應收款項的應收實益股東及其聯屬公司、聯營公司、城建集團及其他關聯方的金額如下：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實益股東及彼等聯屬公司	613,924	645,494
聯營公司	161,722	454
城建集團	86,222	155,216
同系子公司	62,164	85,045
合營公司	12,858	120,125
城建集團的聯營公司	2,507	2,411
	939,397	1,008,745

上述款項為無抵押、不計利息及須按給予本集團其他主要客戶的類似信貸條款償還，惟已抵押用於取得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人民幣5,090,234,000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5,302,309,000元)(附註29)的於2022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154,645,000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224,882,000元)除外。

2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附註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待抵扣的增值稅		203,460	437,552
預付款項		286,565	271,569
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8,158	515,534
		708,183	1,224,655
減值		(36,633)	(35,368)
		671,550	1,189,287
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部分	(i)	(229,177)	(306,654)
流動部分		442,373	882,633

附註：

(i) 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非流動部分主要指待抵扣的增值稅。

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於年初	35,368	25,405
已確認減值虧損	8,609	17,777
已撥回減值虧損	(7,344)	(6,131)
已撤銷減值撥備	-	(500)
計入終止經營業務的減值虧損	-	(1,183)
於年末	36,633	35,368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年12月31日

2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續)

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預期信用虧損經參考本集團過往虧損記錄透過使用虧損率法估計。虧損率將於適當時候作出調整以反映現時狀況及預測未來經濟狀況。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採納的虧損率如下：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經重述)
預期信用損失率	16.79%	6.86%
賬面總額(人民幣千元)	218,158	515,534
預期信用損失(人民幣千元)	36,633	35,368

已包含於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應付城建集團的聯營公司、實益股東及彼等聯屬公司、同系子公司及其他關聯方的款項如下：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城建集團的聯營公司	1,053	8,206
實益股東及彼等聯屬公司	269	269
同系子公司	50	120,037
一名非控股股東	20	-
合營公司	-	210,492
一間聯營公司	-	297
城建集團	-	2,064
	1,392	341,365

附註：

- (i) 結餘中包含於2022年12月31日金額為人民幣零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204百萬元)的對本集團合營公司北京晟通置業發展有限公司的貸款，該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4.785%計息。

除上述者外，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均為無抵押、不計利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

	附註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現金及銀行結餘		4,221,255	4,187,116
定期存款		60,243	243
		4,281,498	4,187,359
減：擔保函及履約保證金的已抵押銀行結餘		(41,052)	(41,547)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現金及銀行結餘		4,240,446	4,145,812
購入時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無抵押定期存款		(243)	(243)
歸屬於終止經營業務的現金及短期存款	10	-	102,327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所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40,203	4,247,896
以下列貨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定期存款：			
－ 人民幣		4,027,443	3,955,592
－ 其他貨幣		254,055	231,767
		4,281,498	4,187,359

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大陸外匯管制規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通過獲認可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作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賺取按浮息計算的利息。短期定期存款乃根據不同期間作出，視乎本集團的實時現金需要而定，且按不同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乃存於最近並無拖欠歷史且信譽良好的銀行。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年12月31日

27.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貿易應付款項	5,309,491	4,406,539
應付票據	50,000	52,444
	5,359,491	4,458,98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於報告日期的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計算)如下: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6個月以內	2,731,051	1,710,768
6個月至1年	455,330	839,349
1至2年	1,034,351	752,835
2至3年	346,721	379,120
3年以上	792,038	776,911
	5,359,491	4,458,983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利息，且在正常情況下將於6至9個月內償付。

已包含於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應付城建集團的聯營公司、同系子公司、實益股東及彼等聯屬公司及其他關聯方的款項如下: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城建集團的聯營公司	155,072	214,994
同系子公司	88,213	95,762
實益股東及彼等聯屬公司	30,798	70,981
一間聯營公司	23,962	-
合營公司	15,542	9,592
城建集團	15,205	11,833
一名非控股股東	7,728	4,506
	336,520	407,668

2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合同負債	(i)	2,905,534	3,436,988
應計薪金、工資及福利		434,483	476,481
其他應付稅項		779,895	867,028
應付保留金		121,922	200,527
應付股息		20,034	41,966
遞延收入		11,926	17,661
其他應付款項		215,080	372,819
		4,488,874	5,413,470
分類為非流動負債的部分	(ii)	(380,474)	(406,529)
流動部分		4,108,400	5,006,941

附註：

- (i) 合同負債包括自客戶收取的短期墊款及應付客戶合同金額。於2022年及2021年的合同負債變動主要由於年末就提供設計、勘察及諮詢服務以及建築服務而取得的短期客戶墊款及應付客戶合同款項的變動所致。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短期客戶墊款：		
設計、勘察及諮詢服務	482,057	564,063
建築服務	170,820	293,352
	652,877	857,415
應付客戶合同款項：		
設計、勘察及諮詢服務	1,923,205	2,015,085
建築服務	329,452	564,488
	2,252,657	2,579,573
合同負債總額	2,905,534	3,436,988

- (ii) 非流動部分主要指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銷項增值稅及政府補助。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年12月31日

2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續)

已包含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應付實益股東及彼等聯屬公司、同系子公司、城建集團的聯營公司及其他關聯方的款項如下：

	2022年	2021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實益股東及彼等聯屬公司	465,653	671,112
同系子公司	74,594	126,792
城建集團的聯營公司	45,304	68,012
城建集團	41,552	58,965
聯營公司	2,990	28,329
一間合營公司	3,616	60,347
一名非控股股東	291	-
	634,000	1,013,55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為無抵押、不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經重述)		
非流動						
長期銀行貸款：						
— 有抵押(i)	3.00%-5.11%	2024-2045	4,507,521	4.42%-5.11%	2023-2045	3,748,000
— 無抵押且無擔保	1.81%	2025	15,600	—	—	—
長期其他借款：						
— 無抵押且無擔保	3.53%-4.90%	2024-2026	739,741	3.53%-4.90%	2023-2026	859,741
租賃負債(附註15(b))	4.75%-4.90%	2024-2032	212,196	4.75%-4.90%	2023-2032	211,711
			5,475,058			4,819,452
流動						
長期銀行貸款流動部分：						
— 有抵押(i)	3.00%-5.11%	2023	187,122	4.42%-5.11%	2022	1,554,309
短期銀行貸款：						
— 有抵押(i)	4.90%	2023	395,591	—	—	—
— 有擔保(ii)	—	—	—	3.85%-3.95%	2022	13,804
— 無抵押且無擔保	3.50%-4.235%	2023	119,749	3.915%-4.235%	2022	99,388
租賃負債的流動部分 (附註15(b))	4.75%-4.90%	2023	105,349	4.75%-4.90%	2022	104,916
長期其他借款流動部分：						
— 無抵押且無擔保	2.95%-4.90%	2023	620,889	2.95%-3.98%	2022	605,132
			1,428,700			2,377,549
			6,903,758			7,197,001
以下列貨幣計值：						
— 人民幣			6,903,758			7,197,001

附註：

- (i) 銀行貸款人民幣5,090,234,000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5,302,309,000元)由若干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日後合同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無形資產的權利作擔保。
- (ii) 於2021年12月31日的銀行貸款人民幣13,804,000元已由住總集團擔保。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年12月31日

2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到期情況如下：

	2022年	2021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hr/>		
以下列期限分析：		
須償還銀行貸款：		
1年內	702,462	1,667,501
第2年	238,500	236,500
第3年至第5年(包括首尾兩年)	1,872,100	1,577,000
5年以上	2,412,521	1,934,500
	5,225,583	5,415,501
<hr/>		
須償還其他借款：		
1年內	620,889	605,132
第2年	100,000	120,000
第3年至第5年(包括首尾兩年)	639,741	739,741
	1,360,630	1,464,873
<hr/>		
須償還租賃負債：		
1年內	105,349	104,916
第2年	74,093	75,843
第3年至第5年(包括首尾兩年)	92,399	98,608
5年以上	45,704	37,260
	317,545	316,627
<hr/>		
	6,903,758	7,197,001
<hr/>		
包含在上面的來自一名非控股股東的計息借款如下：		
	2022年	2021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hr/>		
一名非控股股東	262,471	262,471
<hr/>		

30. 補充退休福利撥備

本集團支付下列補充退休福利：(1)向於2022年12月31日之前退休的退休人士提供退休養老金補貼、醫療福利及其他補充福利；(2)向於2022年12月31日之前退休的退休人士的受益人及家屬提供補充津貼；及(3)於在職僱員退休時向其提供供熱津貼。由於本集團有責任向上述該等退休人士及在職僱員提供退休福利，故該等補充退休福利被視為界定福利計劃。

本集團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就上述補充退休福利的責任乃由獨立合資格精算公司韜睿惠悅諮詢公司採用預測單位信貸精算估值法計算。

於損益確認的淨福利開支及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的組成部分確認如下：

(a)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的補充退休福利撥備列示如下：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末	71,933	69,324
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部分	(3,760)	(3,259)
非流動部分	68,173	66,065

(b) 補充退休福利撥備變動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69,324	67,075
福利責任利息成本	2,190	2,290
當前服務成本	1,630	1,520
過往服務成本	-	139
年內已付福利	(3,401)	(3,940)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重新計量虧損	2,190	2,240
於年末	71,933	69,324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年12月31日

30. 補充退休福利撥備(續)**(b) 補充退休福利撥備變動(續)**

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重新計量虧損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假設變動導致的精算變動	2,390	(2,630)
負債經驗調整	(200)	4,870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重新計量虧損	2,190	2,240

(c) 就本集團有關補充退休福利的撥備在損益中確認的淨開支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福利責任利息成本	2,190	2,290
當前服務成本	1,630	1,520
過往服務成本	-	139
	3,820	3,949

30. 補充退休福利撥備(續)

(d) 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於補充退休福利撥備評值所採用的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2022年	2021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貼現率	3.00%	3.25%
死亡率	中國內地居民平均預期壽命	
平均年度福利增幅：		
— 內部退休人士的生活成本調整	4.00%	4.00%
— 醫療開支	6.00%	6.00%
— 在職人士的提取率	3.00%	3.00%

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補充退休福利及提早退休福利撥備的平均年期如下：

	2022年	2021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平均預期壽命	44.2年	44.1年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年12月31日

30. 補充退休福利撥備(續)

(e) 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補充退休福利撥備的量化敏感度分析如下：

	上調百分率 %	補充退休 福利撥備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下調百分率 %	補充退休 福利撥備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貼現率	0.25	(2,460)	(0.25)	2,620
未來醫療開支	0.25	530	(0.25)	(500)
於2021年12月31日				
貼現率	0.25	(2,290)	(0.25)	2,430
未來醫療開支	0.25	550	(0.25)	(530)

上述敏感度分析已根據因主要假設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出現合理變動而產生對補充退休福利撥備的影響所推斷的方法釐定。

31. 撥備

本年本集團的撥備包括保修撥備及可預見的合同虧損撥備。

本集團提供定時維護，包括向其客戶於保修期間建造產品的缺陷進行一般修理，當日修理或取代損壞部分。維護的撥備金額基於城市道路技術維護的慣例及經驗估計。估計的基準持續進行，並於適用時修訂。

31. 撥備(續)

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可預見之合同虧損撥備乃使用將完成的百分比乘以由可預見之合同虧損而估計。可預見之合同虧損為估計滿足合同的支出與完成合同現金流入的差額。估計支出及可預見之現金流入經調整，以反映現時情況及預測未來經濟情況(倘適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保修撥備	可預見的 合同虧損撥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33,992	9,597	43,589
額外撥備	21,216	2,621	23,837
年內使用金額	(4,765)	(4,359)	(9,124)
於年末	50,443	7,859	58,302
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部分	-	(5,083)	(5,083)
非流動部分	50,443	2,776	53,219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保修撥備	可預見的 合同虧損撥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60,359	10,202	70,561
額外撥備	17,245	4,136	21,381
撥回未使用金額	(43,612)	-	(43,612)
年內使用金額	-	(4,741)	(4,741)
於年末	33,992	9,597	43,589
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部分	-	(7,381)	(7,381)
非流動部分	33,992	2,216	36,208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年12月31日

**32. 股本
股份**

	2022年	2021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千股	千股
已註冊、已發行及繳足：		
1,348,670,000股(2021年：1,348,670,000股)普通股	1,348,670	1,348,670

33. 儲備

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呈列。

34. 業務合併**(i) 住宅院**

於2022年2月22日，本公司與住總集團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將收購住宅院全部股權，現金對價為人民幣69,769,600元。住宅院從事建築設計業務，可提供從產業策劃、規劃設計、建築設計、項目管理到運維管理的全過程設計諮詢服務。該收購事項乃為本集團擴大其於建築設計之市場份額戰略的一環。

業務合併於2022年3月23日完成。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持有住宅院全部股權，取得對住宅院的控制權。

由於本公司及住宅院於上述收購事項前後皆受城建集團最終控制，收購住宅院被視為同一控制下的企業業務合併。本集團採用權益結合法對該合併入賬，即住宅院之資產及負債由本公司從控制方角度使用現有賬面值綜合入賬。本綜合財務報表的比較數字已予重列。

34. 業務合併(續)**(i) 住宅院(續)**

於2022年3月23日，住宅院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如下：

	於收購日期之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9,448
使用權資產	17,278
無形資產	3,615
遞延稅項資產	530
存貨	3,60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75,498
預付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94,075
合同資產	55,217
現金及銀行結餘	50,507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54,30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0,75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0,798)
應付稅項	(20)
以賬面值入賬之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u>63,893</u>

收購事項的現金流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對價	(69,770)
所得現金及銀行結餘	50,507
收購事項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流出	<u>(19,263)</u>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年12月31日

34. 業務合併(續)**(ii) 資產組組合**

於2022年10月26日，本公司與住總集團訂立資產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收購住總集團軌道交通工程總承包部的全部資產以及相關的債權債務(「資產組組合」)，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9,244,700元。資產組組合包括共同對創造產出的能力作出重大貢獻的一項輸入資料及一個實質性過程，因此本集團釐定已收購一項業務。

業務合併於2022年12月7日完成。由於本公司及資產組組合於上述收購事項前後皆受城建集團最終控制，收購資產組組合被視為同一控制下的業務合併。本集團採用權益結合法對該合併入賬，即資產組組合之資產及負債由本公司從控制方角度使用現有賬面值綜合入賬。本綜合財務報表的比較數字已予重列。

於2022年12月7日，資產組組合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如下：

	於收購日期之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9,573
使用權資產	530
無形資產	128
存貨	36,72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36,057
預付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2,348
合同資產	65,095
現金及銀行結餘	80,69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08,30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2,40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443)
以賬面值入賬之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

收購事項的現金流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對價	(19,245)
所得現金及銀行結餘	80,694
收購事項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流入	61,449

35. 出售一間子公司

於2021年11月10日，本公司宣佈董事會作出通過與城建集團及其聯屬公司北京城科雲創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以及其他各方簽署增資協議的方式出售北京城建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城建智控」)的決定。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完成對城建智控的出售且城建集團已成為城建智控的控股股東。於出售完成後城建智控的組織章程細則進行了相應修訂。因此，本集團的股權由60%減至約30.83%，喪失對城建智控的控制權。於有關出售完成後，城建智控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於2022年1月4日(出售日期)所出售之城建智控的淨資產如下：

	附註	於出售日期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53,572
使用權資產		38,142
無形資產		1,146
遞延稅項資產		12,073
合同資產		210,764
預付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36,007
存貨		44,45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624,671
已抵押存款		1,016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2,327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675,839)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應付稅項		(304,72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38,245)
撥備		(9,060)
以賬面值入賬之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96,310
非控股權益		(38,524)
母公司應佔淨資產		57,786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214,725)
出售一間子公司的收益	5	156,939
以現金支付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年12月31日

35. 出售一間子公司(續)

出售一間子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流出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對價	-
出售現金及現金及銀行結餘	(102,327)
出售一間子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流出	(102,327)

36.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a)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本集團就廠房及設備的租賃安排的非現金添置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32,306,000元(2021年(經重述)：人民幣290,216,000元)及人民幣132,306,000元(2021年(經重述)：人民幣290,216,000元)。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化

	附註	銀行貸款及 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付股息 人民幣千元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經重述)		6,880,374	316,627	41,966	-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化		(152,842)	(128,409)	(258,021)	(314,097)
新訂租賃		-	132,306	-	-
取消租賃		-	(7,189)	-	-
利息支出		-	12,339	-	314,638
2021年末期股息宣派		-	-	226,442	-
向非控股股東宣派股息		-	-	11,970	-
重新分類		541	-	-	(541)
終止確認銀行貸款	7(d)	(141,860)	-	-	-
其他		-	(8,129)	(2,323)	-
於2022年12月31日		6,586,213	317,545	20,034	-

36.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化(續)

	附註	銀行貸款及			
		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付股息 人民幣千元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經重述)		5,300,455	236,382	8,117	-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化		1,646,763	(122,364)	(240,697)	(265,987)
新訂租賃		-	290,216	-	-
取消租賃		-	(60,487)	-	-
利息支出		-	15,991	-	294,277
轉撥至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直接相關的負債	10	(95,134)	(43,111)	-	-
2020年末期股息宣派		-	-	211,471	-
向非控股股東宣派股息		-	-	8,675	-
重新分類		28,290	-	-	(28,290)
於同一控制合併發生前實體向股東 宣派股息		-	-	54,400	-
於2021年12月31日(經重述)		6,880,374	316,627	41,966	-

(c)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經營活動內	(396,236)	(397,116)
融資活動內	(128,409)	(122,364)
	(524,645)	(519,480)

37. 資產抵押

本集團就投標擔保及履約保證金及計息銀行貸款抵押資產的詳情已於財務報表附註16、附註23、附註24、附註26及附註29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年12月31日

38. 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資本承擔如下：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股權投資	1,580,591	2,836,570
物業、廠房及設備	481,169	7,310
	2,061,760	2,843,880

39. 關聯方交易

(a) 除於本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關聯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向以下公司提供設計、勘察及諮詢服務：		
實益股東及彼等聯屬公司	465,450	496,851
同系子公司	69,418	61,223
城建集團	50,991	95,280
城建集團的聯營公司	20,117	15,627
聯營公司	9,959	250
城建集團的合營公司	1,952	1,927
合營公司	1,547	2,746
一名非控股股東	76	-
	619,510	673,904
向以下公司提供工程承包服務：		
一間聯營公司	2,017,547	451,754
實益股東及彼等聯屬公司	1,942,304	1,967,763
城建集團	117,503	111,334
一間合營公司	76,918	310,059
同系子公司	63,012	114,811
城建集團的一間聯營公司	137	-
	4,217,421	2,955,721

39. 關聯方交易(續)

- (a) 除於本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關聯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以下公司所提供的工程承包服務：		
城建集團的聯營公司	101,417	169,726
同系子公司	84,774	398,914
一名非控股股東	2,956	5,051
實益股東及彼等聯屬公司	2,752	37,479
城建集團	-	8,680
一間聯營公司	-	154
	191,899	620,004
以下公司所提供設計、勘察及諮詢服務：		
聯營公司	14,852	12,506
一間合營公司	10,207	6,004
同系子公司	3,634	222
實益股東及彼等聯屬公司	46	236
	28,739	18,968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年12月31日

39. 關聯方交易(續)

- (a) 除於本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關聯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已付或應付以下公司租金開支及物業管理費：		
同系子公司	21,840	12,404
城建集團	5,629	5,526
一名實益股東	2,305	2,420
	29,774	20,350
租金收入：		
同系子公司	4,716	4,716
已付或應付以下人士財務費用：		
一名非控股股東	12,642	15,638
向以下公司提供貸款：		
一間合營公司	—	204,000
已收或應收的利息收入來自：		
一間聯營公司	4,700	—
一間合營公司	8,739	7,196
	13,439	7,196

上述關聯方交易乃根據訂約方相互協定之條款進行。

39. 關聯方交易(續)

- (a) 除於本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關聯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續)

本集團由中國政府間接控制，且其運營所在的經濟環境受政府通過其機關、聯屬公司或其他組織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企業(統稱「國有企業」)主導。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本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的交易外，本集團還與國有企業訂立大量交易，例如銀行存款、提供及獲取設計、勘察及諮詢服務以及工程承包服務以及購買存貨及機械。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本集團的交易並無因本集團及該等國有企業均由中國政府最終控制或擁有的事實而受到重大或嚴重不利影響。本集團亦已就提供服務制定定價政策，而該等定價政策並非取決於客戶是否為國有企業。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年12月31日

39. 關聯方交易(續)

- (a) 除於本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關聯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續)

本公司於2017年12月29日向多名執行董事、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發行計劃的內資股，具體情況如下：

	附註	員工持股計劃持股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王漢軍先生(首席執行官)		1,000	1,000
李國慶先生		1,000	1,000
		2,000	2,000
主要管理人員			
楊秀仁先生	(i)	—	750
成視女士		—	350
金淮先生		750	750
王良先生		750	750
于松偉先生		750	750
肖木軍先生		750	750
劉立先生		750	750
玄文昌先生		750	750
馬海志先生		660	660
徐成永先生		660	660
夏秀江先生		620	620
尹志國先生		620	620
魯衛東先生	(ii)	550	—
		7,610	8,160

附註：

- (i) 楊秀仁先生已於2022年8月辭任本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ii) 魯衛東先生已於2022年8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39. 關聯方交易(續)

(b) 董事認為，下列關聯方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向以下公司提供設計、勘察及諮詢服務：		
實益股東及彼等聯屬公司	464,129	494,377
同系子公司	69,418	61,223
城建集團	50,991	95,280
城建集團的聯營公司	7,327	11,800
城建集團的合營公司	1,952	1,927
	593,817	664,607
向以下公司提供工程承包服務：		
實益股東及彼等聯屬公司	1,942,304	1,967,763
城建集團	117,503	111,334
同系子公司	63,012	114,811
	2,122,819	2,193,908
以下公司所提供工程承包服務：		
同系子公司	84,774	398,914
實益股東及彼等聯屬公司	2,752	35,416
城建集團	-	8,680
	87,526	443,010
以下公司所提供設計、勘察及諮詢服務：		
同系子公司	3,634	222
實益股東及彼等聯屬公司	46	236
	3,680	458
已付或應付以下公司租金開支及物業管理費：		
同系子公司	21,840	12,404
城建集團	5,629	5,526
實益股東	2,305	2,420
	29,774	20,350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年12月31日

39. 關聯方交易(續)**(c)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有關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24、25、27、28及29。

(d)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董事及監事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9,856	10,854
養老金計劃	1,020	957
	10,876	11,811

(e) 與關聯方的承諾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與關聯方訂立若干工程承包及服務合同。重大承諾如下：

根據本公司與實益股東及彼等聯屬公司、同系子公司、城建集團及一間合營公司簽訂的若干建造合同，本公司參與建設若干地鐵以及於2022年12月31日的未完成合同為人民幣5,574百萬元(2021年12月31日(經重述)：人民幣6,343百萬元)。

根據本公司與若干名實益股東及彼等聯屬公司、同系子公司、城建集團的聯營公司、城建集團及一間合營公司簽訂的若干設計服務合同，本公司參與設計若干地鐵、工業與民用建築和市政工程，並且於2022年12月31日的未完成合同為人民幣1,194百萬元(2021年12月31日(經重述)：人民幣1,800百萬元)。

根據本公司與同系子公司及城建集團的聯營公司簽訂的若干建造合同，本公司參與購買建設承包服務，並且於2022年12月31日的未完成合同為人民幣159百萬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227百萬元)。

根據本公司與同系子公司、聯營公司及若干名實益股東及彼等聯屬公司簽訂的若干設計服務合同，本公司參與購買設計、勘察及諮詢服務，並且於2022年12月31日的未完成合同為人民幣4百萬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9百萬元)。

40.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33,794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15,121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3,765,400
包含於預付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中的金融資產	181,525
已抵押存款	41,052
現金及銀行結餘	4,240,446
	8,677,338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6,903,758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5,359,491
包含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357,036
	12,620,285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27,602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21,666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4,072,927
包含於預付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中的金融資產	480,166
已抵押存款	41,547
現金及銀行結餘	4,145,812
	9,189,720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7,197,00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4,458,983
包含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615,312
	12,271,296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年12月31日

41.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等級

除賬面值合理接近公允價值的金融工具外，本集團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及公允價值如下：

	賬面值		公允價值	
	12月31日		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33,794	427,602	433,794	427,602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15,121	21,666	15,121	21,666
包含於預付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中的				
金融資產，非流動部分	16,358	22,708	18,977	22,469
	465,273	471,976	467,892	471,737
金融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非流動部分(租賃負債除外)	5,262,862	4,607,741	5,079,239	4,474,596
包含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非流動部分	11,057	7,576	11,057	7,574
	5,273,919	4,615,317	5,090,296	4,482,170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銀行結餘、已抵押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流動部分、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包含於預付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中的金融資產的流動部分以及包含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的金融負債的流動部分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流動部分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本集團的公司融資團隊由財務經理帶領，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公司融資團隊直接向總會計師匯報。於各報告日期，公司融資團隊分析金融工具價值的變動並決定應用於估值的主要輸入資料。估值由總會計師審閱及批准。每年就中期和年度財務報告與高級管理層討論估值程序及結果兩次。

41.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等級(續)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包括有意願雙方現有交易(強制或清盤銷售除外)中可予交換工具的金額。

以下方法及假設用於估計公允價值：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包含於預付款、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中的金融資產的非流動部分以及包含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與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中的金融負債的非流動部分公允價值已透過使用具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年期的工具現時可得利率以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本集團對於其於2022年12月31日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違約風險導致的公允價值變動經評估為較小。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非上市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乃按市場基準估值方法作出估計，其基於沒有可觀察市價或利率的假設作出。估值需要董事根據行業、規模、槓桿比率及策略釐定可資比較的公眾公司(同業)，並就各獲識別的可資比較公司計算一個合適的價格倍數，如企業價值／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的比率(「EV/EBITDA」)及市盈率(「P/E」)。該倍數乃按可資比較公司的企業價值除以一項盈利指標計算。該買賣倍數隨即按不同考慮折現，如流動性不足及可資比較公司之間的規模差距(基於特定公司的事實及情況)。經折現的倍數應用於該等非上市股權投資相應的盈利指標，以計量公允價值。董事認為，因估值方法導致的估計公允價值(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及公允價值相關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為合理，且於報告期末為最適當的價值。

就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非上市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而言，管理層已對在估值模型中合理運用可能的替代輸入數值的潛在影響作出估計。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年12月31日

41.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等級(續)**公允價值等級**

下表列示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等級：

以公允價值計量之資產：**2022年12月31日**

	按以下方式計量之公允價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 所報之價格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 觀察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權投資	-	-	433,794	433,794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權投資	-	-	15,121	15,121
	-	-	448,915	448,915

2021年12月31日(經重述)

	按以下方式計量之公允價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 所報之價格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 觀察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權投資	-	-	427,602	427,602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權投資	-	-	21,666	21,666
	-	-	449,268	449,268

41.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等級(續)

公允價值等級(續)

以公允價值披露之資產：

2022年12月31日

	按以下方式計量之公允價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	重大可	重大不可	
	所報之價格	觀察輸入數據	觀察輸入數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包含於預付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中的 金融資產，非流動部分	-	18,977	-	18,977

2021年12月31日(經重述)

	按以下方式計量之公允價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	重大可	重大不可	
	所報之價格	觀察輸入數據	觀察輸入數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包含於預付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中的 金融資產，非流動部分	-	22,469	-	22,469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年12月31日

41.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等級(續)

公允價值等級(續)

以公允價值披露之負債：

2022年12月31日

	按以下方式計量之公允價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	重大可	重大不可	
	所報之價格	觀察輸入數據	觀察輸入數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非流動部分(租賃負債除外)	-	5,079,239	-	5,079,239
包含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非流動部分	-	11,057	-	11,057
	-	5,090,296	-	5,090,296

2021年12月31日(經重述)

	按以下方式計量之公允價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	重大可	重大不可	
	所報之價格	觀察輸入數據	觀察輸入數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非流動部分(租賃負債除外)	-	4,474,596	-	4,474,596
包含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非流動部分	-	7,574	-	7,574
	-	4,482,170	-	4,482,170

42. 金融風險管理宗旨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已抵押存款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此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為支持本集團的運營。本集團亦有其他多種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均直接來自運營。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一般而言，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會定期會面，以分析及制訂措施管理本集團所承受的該等風險。此外，本公司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分析及批准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作出的計劃書。整體而言，本集團在其風險管理上引用保守策略。為將本集團承受的該等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並無運用任何衍生工具及其他工具作對沖用途。本集團並無持有或發行衍生金融工具作買賣用途。董事會已審閱並同意管理各項該等風險的政策，並概述如下。

(a)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長期債務責任有關。

本集團定期審查並監督浮動利率借款，以管理其利率風險。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已抵押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攤銷成本列值，而不定期重估。浮動利率利息開支於產生時於損益扣除。

下表載列當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時，本集團除稅前利潤(透過對浮息借貸的影響)對利率的可能合理變動的敏感度。

	基點增加／ (減少)	除稅前利潤增加／(減少)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市場利率	1%	(44,923)	(41,893)
市場利率	(1%)	44,923	41,893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年12月31日

42. 金融風險管理宗旨及政策(續)**(b)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指由於匯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價值波動的風險。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進行，故定義為本集團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成其他外幣，而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亦須受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監控規則及法規所規限。

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於中國大陸營運，故其收益及開支主要以人民幣列值，而於2022年及2021年，99%以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乃以人民幣列值。人民幣兌外幣的匯率波動對本集團營運業績影響甚微，因此，本集團並無就減低本集團承受有關外匯風險而訂立任何對沖交易。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已抵押存款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6披露。

下表顯示於本集團除稅前利潤對美元、港元及人民幣匯率可能出現的合理變動的報告期間末的敏感度(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

	匯率上升／ (下跌)	除稅前利潤增加／(減少)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14,491	13,752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14,491)	(13,752)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54	2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54)	(2)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匯率變動於報告期末發生，並將承受的外匯風險用於當日存在的以美元及港元計值的銀行存款而釐定。

42. 金融風險管理宗旨及政策(續)

(c)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具信譽的客戶交易，並無需持有抵押品的規定。本集團的政策為所有擬按信貸條款交易的客戶須接受信貸核實程式。此外，應收款項餘額均持續受監控，故本集團承擔壞賬的風險並不重大。

最大風險敞口和年末階段分類

下表顯示了基於本集團信貸政策的信用品質和最大信用風險敞口，該信貸政策主要基於過去的到期資訊及截至12月31日年末階段分類，除非獲取其他資訊無需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呈列金額為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總額及財務擔保合約的信貸風險。

於2022年12月31日

	12個月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		階段1	階段2	階段3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合同資產	-	-	-	-	9,875,784	9,875,78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	4,643,336	4,643,336
包含於預付款、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中的金融資產						
— 正常**	185,479	21,005	11,674	-	-	218,158
已抵押存款						
— 尚未逾期	41,052	-	-	-	-	41,052
現金及銀行結餘						
— 尚未逾期	4,240,446	-	-	-	-	4,240,446
	4,466,977	21,005	11,674	14,519,120	-	19,018,776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年12月31日

42. 金融風險管理宗旨及政策(續)

(c) 信貸風險(續)

最大風險敞口和年末階段分類(續)

於2021年12月31日(經重述)

	12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階段1 人民幣千元	階段2 人民幣千元	階段3 人民幣千元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合同資產	-	-	-	9,395,768	9,395,76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5,090,541	5,090,541
包含於預付款、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中的金融資產					
— 正常**	479,019	26,609	9,906	-	515,534
已抵押存款					
— 尚未逾期	41,547	-	-	-	41,547
現金及銀行結餘					
— 尚未逾期	4,145,812	-	-	-	4,145,812
	4,666,378	26,609	9,906	14,486,309	19,189,202

* 就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提減值的合同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而言，基於撥備矩陣的資料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23及24披露。

** 包含於預付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中的金融資產的信用品質在未逾期時被視為「正常」，並且沒有資訊表明該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否則，金融資產的信用品質被認為是「可疑的」。

於2022年12月31日，分類至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階段3的金融資產為其他應收款項，總賬面值約人民幣11,674,000元(2021年(經重述)：人民幣9,906,000元)。由於全額計提減值準備，賬面淨值為零。

由於本集團的主要客戶為國家級、省級及地方的中國政府機關及其他國有企業，故本集團相信，該等客戶可靠且信譽良好，因此該等客戶並無重大信貸風險。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持續不斷檢討及評估本集團現有客戶的信貸能力。

信貸集中風險按客戶及區域進行管理。由於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客戶基礎廣泛分佈於多個區域，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42. 金融風險管理宗旨及政策(續)**(d) 流動風險**

本集團的流動性主要視乎能否維持足夠經營現金流入以應付其到期債務責任及能否獲取外部融資以應付其未來資本開支承擔而定。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金融負債(按合同未貼現款項計算)到期情況如下：

	1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2年12月31日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428,700	5,475,058	6,903,758
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付款	289,232	2,364,874	2,654,10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5,359,491	–	5,359,491
包含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346,354	12,353	358,707
	7,423,777	7,852,285	15,276,062
2021年12月31日(經重述)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377,549	4,819,452	7,197,001
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付款	294,323	1,788,639	2,082,96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4,458,983	–	4,458,983
包含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607,908	8,311	616,219
	7,738,763	6,616,402	14,355,165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年12月31日

42. 金融風險管理宗旨及政策(續)**(e)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的為保障本集團能持續經營，並通過定價與風險水準相稱的服務使其能繼續為股東及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回報及利益。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對其作出調整。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退還資本或出售資產以抵減債務。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作出改變。

本集團利用資本負債比率(淨債務除以資本加淨債務)以監控資本。淨債務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包含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減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資本包括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及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非控股權益。

本集團的策略為將資本負債比率保持於穩健水平，以支持其業務。本集團採取的主要策略包括但不限於審閱未來現金流量要求及償還到期債務的能力，保持合理水平的可用銀行融資，並在必要時調整投資計劃及融資計劃，以確保本集團擁有合理水平的資本支持其業務。於報告期末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2022年	2021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6,903,758	7,197,00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5,359,491	4,458,983
包含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357,036	615,312
現金及銀行結餘	(4,240,446)	(4,145,812)
已抵押存款	(41,052)	(41,547)
淨負債	8,338,787	8,083,937
總權益	6,997,448	6,415,113
資本及淨負債	15,336,235	14,499,050
資本負債比率	54%	56%

43. 報告期後事項

如財務報表附註11所披露，於2023年3月24日，董事建議派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898元。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44. 比較金額

如附註34所述，比較數字已經重述，以反映同一控制下業務合併的影響，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

45.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財務狀況表的資料載列如下：

	2022年	2021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91,002	667,600
使用權資產	432,578	426,782
無形資產	4,435	3,821
於子公司的投資	2,160,838	2,096,945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1,595,575	1,566,552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512,985	169,541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10,511	10,511
遞延稅項資產	150,731	136,085
預付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88,525	17,410
非流動資產總額	5,647,180	5,095,247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年12月31日

45.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續)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財務狀況表的資料載列如下:(續)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流動資產		
存貨	31,559	80,29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146,791	2,532,345
預付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660,495	1,021,165
合同資產	2,906,098	1,930,472
已抵押存款	14,050	14,236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57,906	2,673,232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	18,000
流動資產總額	8,216,899	8,269,749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454,524	3,011,77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869,344	4,329,73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61,992	63,041
補充退休福利撥備	3,020	2,519
應付稅項	41,028	33,096
撥備	4,442	7,111
流動負債總額	7,434,350	7,447,277
流動資產淨額	782,549	822,472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6,429,729	5,917,719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673,227	648,837
補充退休福利撥備	50,822	49,79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405	14,947
非流動負債總額	735,454	713,578
淨資產	5,694,275	5,204,141
權益		
股本	1,348,670	1,348,670
儲備(附註)	4,345,605	3,855,471
總權益	5,694,275	5,204,141

45.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概要載列如下：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經重述)	731,526	384,319	–	2,402,675	3,518,520
本年度利潤	–	–	–	552,539	552,539
其他全面收益	(1,890)	–	–	–	(1,890)
本年度總全面收益	(1,890)	–	–	552,539	550,649
2020年末期股息宣派	–	–	–	(211,471)	(211,471)
撥充法定盈餘儲備	–	77,236	–	(77,236)	–
轉撥至特別儲備	–	–	51,678	(51,678)	–
動用特別儲備	–	–	(51,678)	51,678	–
其他	–	–	–	(2,227)	(2,227)
於2021年12月31日(經重述)	729,636	461,555	–	2,664,280	3,855,471
本年度利潤	–	–	–	723,511	723,511
其他全面收益	(1,740)	–	–	–	(1,740)
本年度總全面收益	(1,740)	–	–	723,511	721,771
同一控制下業務合併的影響	(25,122)	–	–	–	(25,122)
因增資失去對子公司的控制權	722	–	–	19,205	19,927
2021年末期股息宣派	–	–	–	(226,442)	(226,442)
撥充法定盈餘儲備	–	93,894	–	(93,894)	–
轉撥至特別儲備	–	–	70,302	(70,302)	–
動用特別儲備	–	–	(70,302)	70,302	–
於2022年12月31日	703,496	555,449	–	3,086,660	4,345,605

46.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於2023年3月24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